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3日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3日

目 录

一、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4

1.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夜景照明子项工程(中国尊） 6

2.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1 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3

3.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4

4.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 29

5.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33

6.天津现代城 B 区办公楼及酒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37

7.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1

8.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47

9.盛京金融广场项目楼体照明工程 54

10.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66

11.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73

12.卫星通信运营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79

二、请按以下格式要求提供人员简历表 83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83

①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夜景照明子项工程(中国尊） 90

②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97

③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02

④无锡苏宁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07

⑤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110

三、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16

四、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118

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8

1、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高度 308 米） 118
①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1
②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 127
2、生产经理简历表 146
①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49
3、安全总监简历表 155
①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61
4、质量总监简历表 167
①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70
5、商务经理简历表 176
①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180
6、深化设计经理简历表 187
①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91
7、数字建造（BIM、数字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简历表 199
①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204
五、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209
六、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210
七、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和基本情况表（请投标人将以下内容编入资信标），格式如下： 213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13
（二）基本情况表 216
（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22
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意见（报告）扫描件 225

一、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夜景照明子项工程（中国尊）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约 437000 ㎡，高度 528 米	13338.19 万元	2017.6.23	鲁班奖	
2	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1 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	高度 475 米	3619.16 万元	2016.6.1	/	
3	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C1 楼高度 416.6 米，C3 楼高度 195.7 米	2368.57 万元	2021.3.17	/	
4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	建筑面积：21 万㎡，高度约 375 米	888 万元	2021.2.5	/	
5	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陕西华威世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高度主楼为 350 米	900 万元	2016.7.29	/	
6	天津现代城 B 区办公楼及酒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天津现代城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高度 339 米	1298.83 万元	2015.4.17	/	
7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63 层，高度 308 米	1598.42 万元	2021.4.1	深圳照明奖	

8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办公楼 66 层，320 米；酒店 39 层，172 米，	10651.85 万元	2014.3.10	鲁班奖、詹天佑奖、中照照明奖	
9	盛京金融广场项目楼体照明工程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沈阳	总建筑面积约 1127969 ㎡，最高高度 319 米	2888.00 万元	2017.7.13	/	
10	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塔楼高度 300 米	902.27 万元	2018.10	/	
11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45 层，高度 238 米	5356.64 万元	2017.8.1	鲁班奖	
12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建筑面积：10 万㎡，高度 222 米	622.94 万元	2020.12.20	/	

1.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夜景照明子项工程（中国尊）

合同编号： ZAFH$_1$2017-06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夜景照明子项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机电总承包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夜景照明分包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17 年 06 月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同协议书

编号：ZAFH1 2017-06

机电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罗能镇

法定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6 号

夜景照明分包人（全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夜景照明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戴宝林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夜景照明分包人（联合体成员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梁毅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0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1 室

鉴于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机电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机电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机电总承包合同”），机电总承包人为完成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建设中的**夜景照明子项**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项目规模：约 437,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 87,000 平方米，地上 350,000 平方米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115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分包范围：招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夜景照明系统的系统选型、考察、深化设计；幕墙出线配管、开孔、灯具固定支架等配件供应、安装；灯具、控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强电控制系统及夜景照明灯具控制系统）及电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桥架、管线和灯具的电源等）的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维护。具体详见夜景照明子项技术规格书。

详细分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05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8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6 天，自机电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上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为暂定的日期，夜景照明分包人应确保在前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应按照机电总承包人工程实施总体进度对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进行相应的调整，夜景照明分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机电总承包人所要求的前述日期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日期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确保不影响整体工程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创优目标，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相关约定。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叁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 元（人民币）

（小写）￥：**133,381,961.6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04,710.56 元

暂列金额：/ 元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亮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此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机电总承包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夜景照明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夜景照明分包人（联合体成员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仅限C塔及裙邻地块项目亮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约 11478 平方米，地上 108 层，地下 7 层（不含夹层）；地上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7 万平方米，集办公、观光、多功能中心等功能于一体；

建筑高度：528 米；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和巨型外框筒（巨柱＋巨型支撑+转换桁架）组成的筒中筒结构体系 。

1.1.2　　项目施工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东至金和东路，西至金和路，北侧隔 12 米公共用地与光华路相邻，南侧隔核心区公共用地绿地与景辉街相邻。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项目施工现场由施工总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附件 8：现场平面布置图。

1.2.2　　施工总承包人在现场提供的临时供水、临时供电容量：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150mm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2890KVA

关于施工现场的临水、临电的具体要求及相关说明详见本节第 10.5 款和 10.6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注光照国工程投标使用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		
施工许可文件号	[2013]施建字0494号、[2014]施建字0001号、[2014]施建字0771号、[2015]施装字0311号	工程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建设规模	437000.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688403.2904（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梁传新	建设单位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立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邵韦平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才坤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经理
	丁锐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金涛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专家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档案、资料齐全有效，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已按合同支付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已验收通过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已验收合格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已组织专项验收，合格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已设置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成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工程质量均满足设计及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勘察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　立 注册号：1102308-AY0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邵韦平 注册号：1101735-153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汤才坤 鄂1420708023620(00) 建筑 2011.03.3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20508023990(00) 建筑 2011.03.3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查询网址：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截图如下：

128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汤才坤 肖**南 丁**锐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A01-1项目1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次工程招标的中标人，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	武汉绿地中心主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工作内容	武汉绿地中心主塔楼泛光照明工程(不含1-20F管线预埋)
中标金额	18,324,648.39元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 无 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 页。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此中标通知书失效并承担责任，并请贵司及时与我司项目部联系进场事宜，联系人：方翼鹏，联系电话：13971689513。

单位：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06 月 01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同编号：局二绿地商FB2016710

副本

绿地集团武汉事业部国际金融项目
合同编号：WHJRC 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1 号楼

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师：Adrian Smith&Gordon Gill

设计单位：卡普兰.格林.麦克卡罗建筑照明设计公司

机电顾问单位：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泛光顾问单位：上海思贤灯光广告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 0 一六年五月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1 号楼

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本合同

于 2016 年 ___ 月 _____ 日由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建设单位”）为业主方

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下文简称“总承包单位”）为总承包方

与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下文简称“专业分包单位”）为专业分包方三方共同签订。

鉴于

1. 建设单位拟于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进行 1 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在下文简称“本工程”）。并促使他的设计单位/机电顾问进行显示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的编制或指导工作。

2. 专业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一份附有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深化图纸、全部标价的投标书、工程量清单及工程价汇总表。

3. 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同意此专业分包单位承建本工程。

4. 专业分包单位同意将本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范围之内，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及管理。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专业分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所说明与显示的内容进行工程所需之设计、供应、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并在合同条件指定的工期内完成整项工程。

2.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将付给专业分包单位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叁角玖分整（RMB18,324,648.39）（在下文简称“合同总价”）或根据上述专业分包合同条件指定的时间或方法所应支付的其他金额（由于税法调整造成费用增加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除按合同规定外，合同总价不能作任何调整。

除根据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外（如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为暂定数量的项目），本专业分包合同属总价闭口包干（包深化设计、包材料/设备之数量及供应安装、包施工、包机械工具、包零配件/固定件、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在任何地方进行测试及检测、包本工程及所有涉及泛光照明的调试及验收、包灯具的局部调试和联动调试、包软件、包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场景编程及视频导入编程、包与第三方互联网设置、包政府相关部门（空管中心等）对航空障碍灯系统的验收、包人工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及波动、包括施工所需所牵涉到的一切可能政府收费、或者因要符合政府可能的新规定或要求而须替换的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包各类施工管理费、包与其他专业的协调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所有机械进、退场费、中转场地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储、运输、二次驳运、卸货、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要求延期送已加工完毕的材料及设备所需的仓储及利息等等）。合同单价除按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本合同基本措施费用为总价闭口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即：设计变更费用、签证费用的措施费用均不另行计取。

本工程结算时，结算金额=合同总价+变更费用+签证费用

3.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代表

（a） 本合同协议条款和条件中的“建设单位”一词应指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如上述建设单位不再充任本专业分包合同的建设单位时，则由建设单位指定的有关其他人士接任，专业分包单位不能反对。除非根据本合同条件第45条项目所在地法院认为该反对理由是充分的。根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设单位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任建设单位所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

兹证明三方签署如下：

建设单位：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专业分包单位：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 戴宝林

日期_____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绿地集团武汉事业部国际金融项目
合同编号：WHJRC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泛光照明灯具供应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师：　Adrian Smith&Gordon Gill

设计单位　卡普兰.格林.麦克卡罗建筑照明设计公司

机电顾问单位：　铭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楼泛光顾问单位：上海思贤灯光广告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供应商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所说明与显示的内容进行工程所需之供应、指导安装、培训、测试、缺陷修复并在合同条件指定的工期内完成整项工程。

2. 供应商承诺负责监督及指导完成泛光照明灯具供应工程安装工作。

3.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将付给供应商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肆万柒仟零壹拾捌元叁角陆分（RMB 17,847,018.36 元）（在下文简称“合同总价”）或根据上述承包合同条件指定的时间或方法所应支付的其他金额。除按合同规定外，合同总价不能作任何调整。

除根据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合同属固定综合单价（包设备供应、指导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包括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须改善或替换由本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的任何费用、包因进口而须支付的任何费用及须办理的全部手续(包括进口配额和获取批文事宜等)、从国外或国内聘请专家到上述工地或其它国外或国内的地方进行对设备/材料的测试、检验、调校及试运作等费用、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外或国内政府须征收的任何收费、商检费、质监费、技监费、保修期技监年审及测试费及相关收费、各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口关税、增值税、印花税及建筑税等)、必需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之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海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卸货、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等等)。

4. 承包合同范围

(a) 按承包合同文件规定进行供应、指导安装、测试、缺陷保修本合同范围内的整个泛光照明系统包括的灯具、设备及材料、配件及免费全包保养维修期内所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零配件。

(b) 工程规范说明的指导安装、测试、检查、调校、试运行、验收及一切要求。

(c) 供应商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之操作手册、施工图纸及对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主 要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之员工提供培训。

(d) 指导和监察安装、测试及运作符合其设计、工程进度。

(e) 图纸及工程规范中要求的其他工程。

(f) 于整项工程之机电系统测试完成及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提供二十四个月免费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人、代表或董事

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丰桥支行

账号 11063401040001475

日期_____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证明函

兹证明我公司“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1 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由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项目安装高度为 475 米。

特此证明！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绿地限高后的高度 47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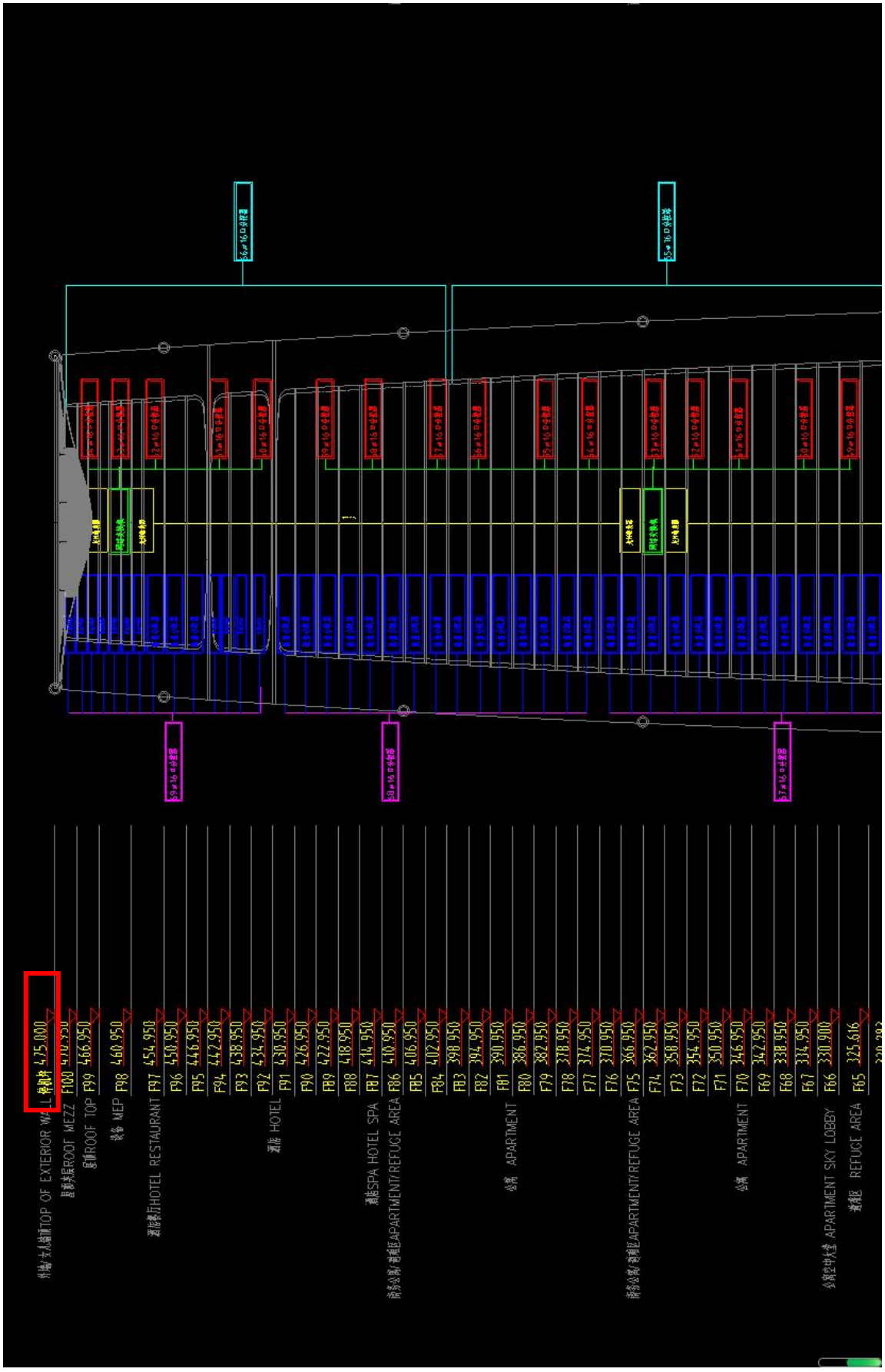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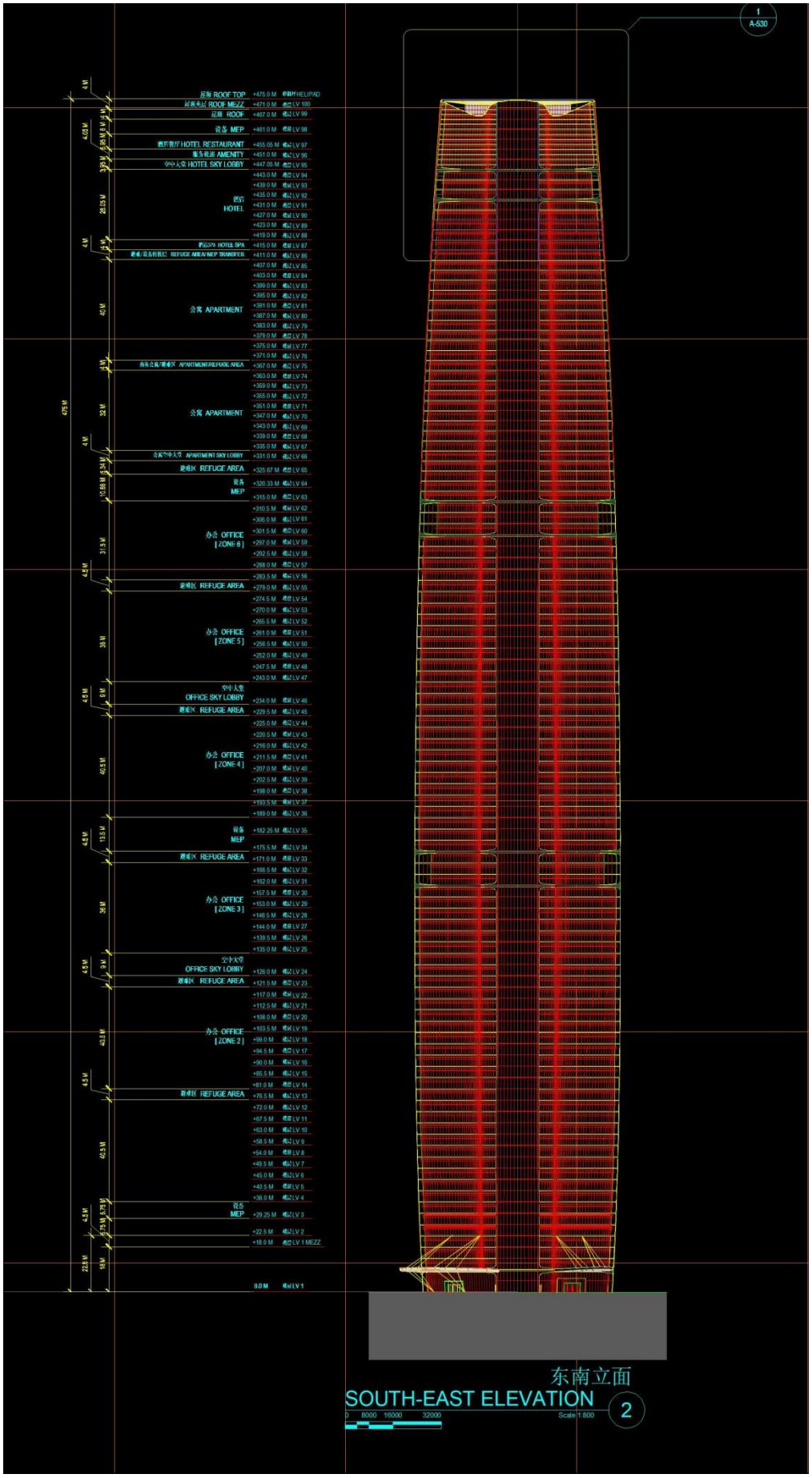
1
A-530
ROOF TOP +475.0 M
ROOF MEZZ +471.0 M
ROOF +467.0 M
MEP +461.0 M
HOTEL RESTAURANT +455.05 M
AMENITY +451.0 M
HOTEL SKY LOBBY +447.05 M
HOTEL
HOTEL SPA +415.0 M
REFUGE AREA/ MEP TRANSFER +411.0 M
APARTMENT
APARTMENT/REFUGE AREA +367.0 M
APARTMENT
APARTMENT SKY LOBBY +331.0 M
REFUGE AREA +325.67 M
MEP +320.33 M
OFFICE
[ZONE 6]
REFUGE AREA +279.0 M
OFFICE
[ZONE 5]
OFFICE SKY LOBBY +234.0 M
REFUGE AREA +229.5 M
OFFICE
[ZONE 4]
MEP +182.25 M
REFUGE AREA +171.0 M
OFFICE
[ZONE 3]
OFFICE SKY LOBBY +126.0 M
REFUGE AREA +121.5 M
OFFICE
[ZONE 2]
REFUGE AREA +76.5 M
MEP +29.25 M
+18.0 M
0.0 M
东南立面
SOUTH-EAST ELEVATION
2
0 8000 16000 32000
Scale 1:800

3.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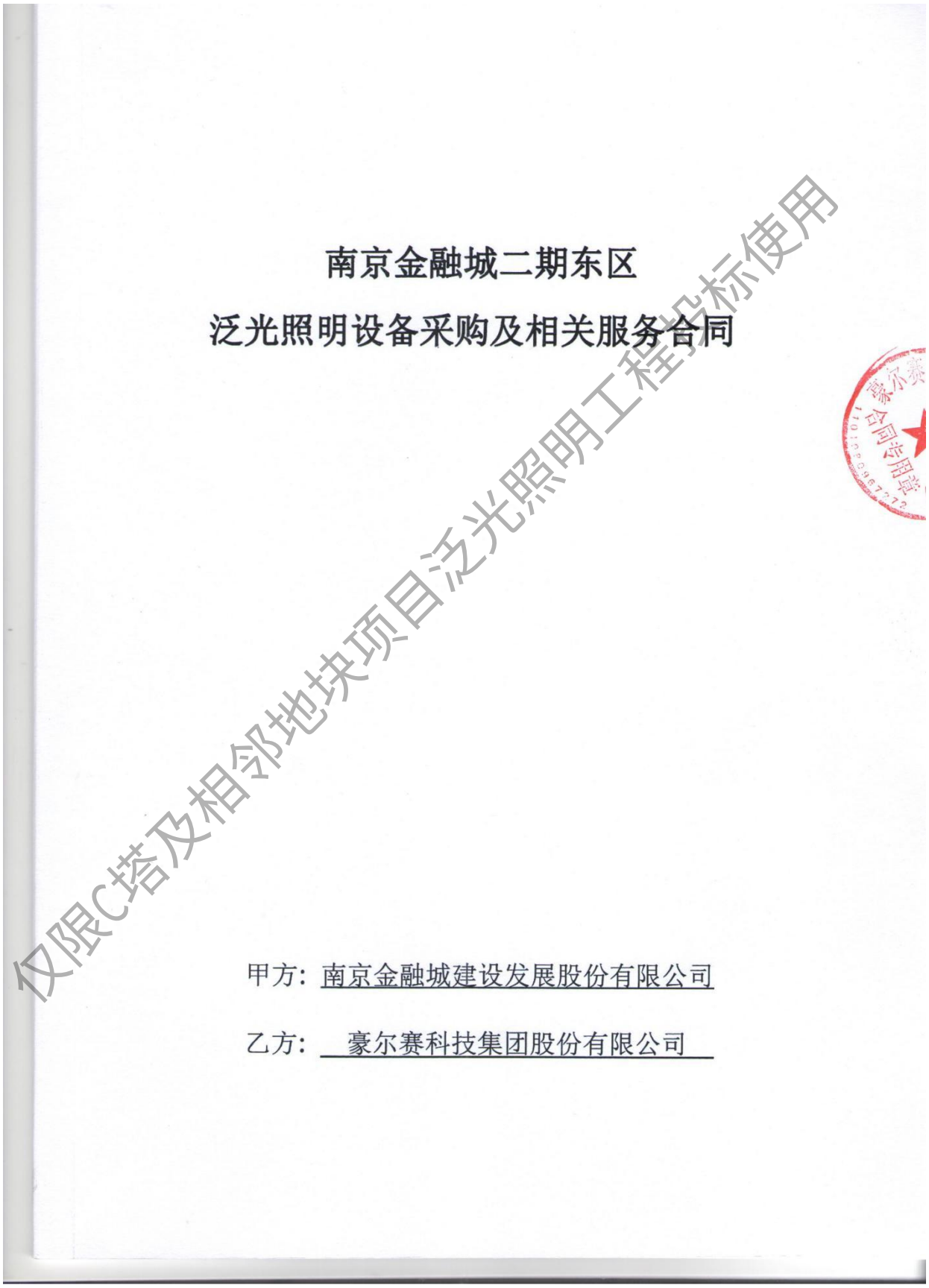

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

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同号 ：

签订日期 ： 2021 年 3 月

合同签订地： 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 ：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南京金融城 10 号楼

联系人: 甘巍

电话 : 025-82229710

传真 ： 025-82223609

邮编 ： 210019

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电话: 010-88578857

传真: 010-88578858

邮编: 200081

联系人：戴春海

电话：13524966621

开户行:

帐号: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同协议书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项目名称）所需泛光照明（含室外景观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名称），已接受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泛光照明（含室外景观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名称）NJHW-200126-6（招标编号）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肆角柒分（￥23685721.47元）（税率为13%）。

4.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刘姝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如有）。

6.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交付使用日期：总工期730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品种样灯试制定型及深化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方案设计单位认可；合同签订后7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灯具配合幕墙单元板块组装及安装进度：具体为软灯条线形灯须在幕墙工厂安装，并经测试合格后出厂；其它灯具须在现场采用吊篮安装，以上安装过程中均须对幕墙密封性负责。）

8.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共执肆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同专用条款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含室外景观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含室外景观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项目地点：建邺区河西中部47号地块

3、项目高度：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实施主体C1楼高度 416.6 米、C3楼高度 195.7 米。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合同范围为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立面照明（含室外景观照明）灯具制造、采购及安装、调试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所有品种样灯试制定型及深化施工图设计、泛光照明系统的灯具器材、控制设备和所有附属材料制造、采购及安装、调试以及招标范围内的单元幕墙体预留线管、线缆采购和安装，直至经有关主管部门完成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要求，交付业主使用的全过程工作。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按以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洽商记录；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7）合同通用条款；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肆角柒分（￥23685721.47元）。

1、合同价格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甲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及幕墙加工厂)、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施工深化设计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垂直运输和高空作业设备及安装实施费、安装配合费（含派员至幕墙工厂安装）、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

仅限C塔及裙楼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___ 月 ___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4.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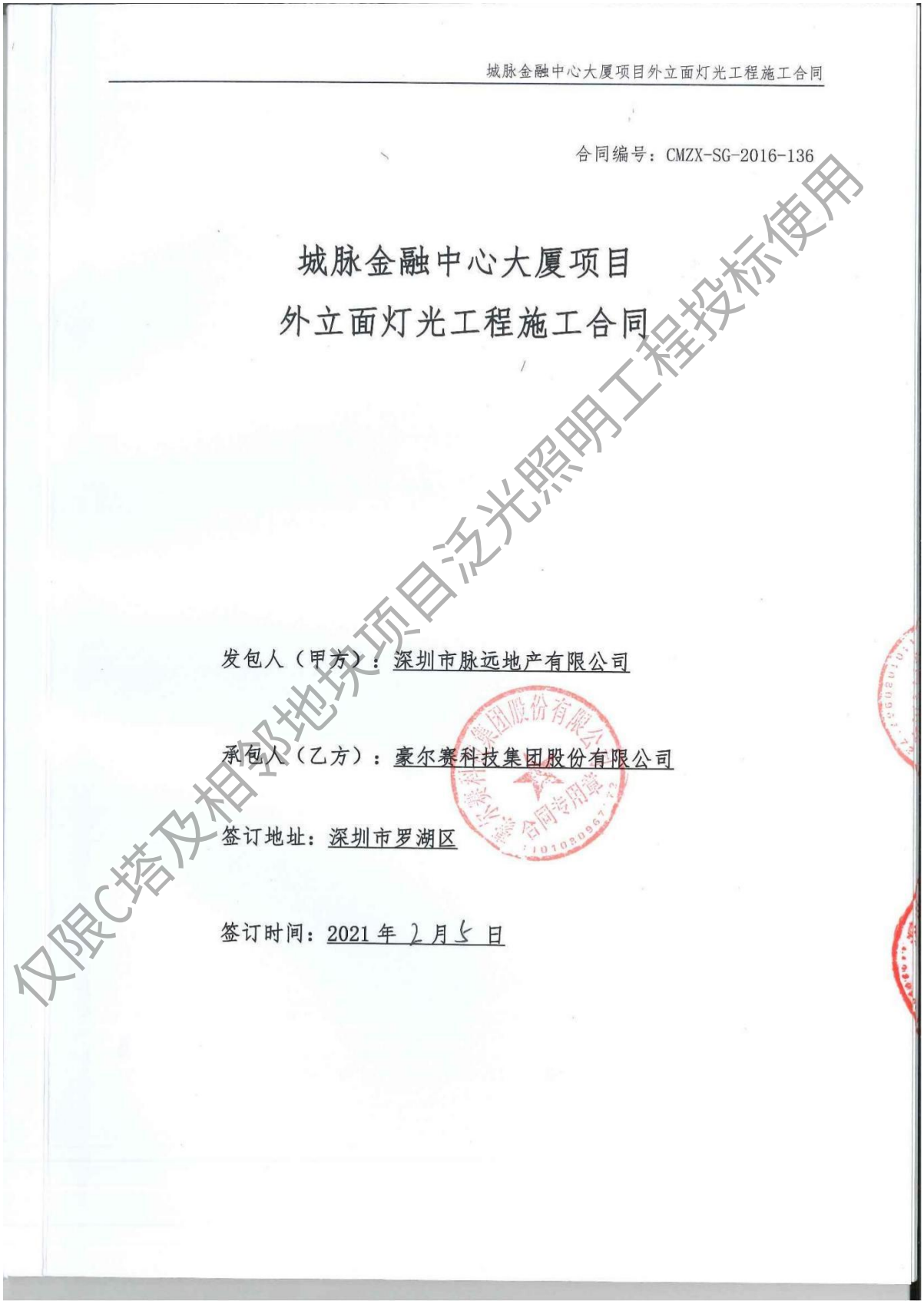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MZX-SG-2016-136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
外立面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下称甲方）：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下称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2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约375米，幕墙面积约75000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上数据均以施工图为准）。

二、泛光照明工程界面及施工范围

2.1内置在单元体内的线材及敷设（包括在幕墙加工厂提前穿线）；内置在单元体内的光源及安装（包括在幕墙加工场提前进行灯具安装）；全程与幕墙设计配合，灯槽在幕墙型材上的部分，配合幕墙单位确认单元体型材灯具、穿线孔进行开模位置的复核；单元体灯具穿线孔洞封堵和防水处理；

2.2根据招标图完成泛光照明图纸的深化设计，施工单位须遵循设计意图的前提下合理化、深化、细化施工图纸 。设计范围包括：配电箱（含配电箱）至终端灯具（含智能控制系统）等全系统设备、材料及构配件；

2.3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如下：

（1）从泛光照明电箱负荷端出线，至所有的泛光照明灯具；

（2）配合幕墙预埋线槽，负责穿线及灯具安装，如需在幕墙加工厂安装的灯具，应满足幕墙单位的排产计划；

（3）灯光控制系统；

（4）专业技术服务：全程配合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配合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关系，提供高空作业专项方案等。

（5）须积极配合幕墙单位，使其预留预埋的配管、孔洞等的位置、尺寸均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若因配合不及时，而导致预留预埋不合适，产生的二次埋管、开孔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6）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所有调试、检测、实验试验、上墙动画效果制作等，并验收通过、取得本工程验收合格意见书。

（7）灯具加工生产厂家的考察及灯具老化的驻场监督，并提供水印照片、视频。

（8）业主指令增加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

（9）泛光照明（含控制系统、线路）的深化设计、竣工图绘制提供以及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

2.4 泛光照明系统通电及调试（包含信号调试，控制程序的编程等）；

2.5 完成各箱体进出线回路标示、标签设置及线路、箱体的接地跨接工作；

2.6 完成箱体箱号标示（包含箱体编号、功能信息）；

2.7 参与竣工验收，竣工移交及为物业进行技术培训和维护保养工作；

2.8 泛光照明全系统设备及各种主、辅材材料的供应、运输、储存保管、搬运、成品保护工作。

2.9 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幕墙的成品保护工作。

2.10 幕墙单元板块范围内（结构）进出线孔洞，由乙方深化、交底跟进、封堵和防水处理，乙方为主要责任单位，幕墙单位只配合预留孔洞。其余孔洞及灯具安装孔由乙方负责。

2.11 负责上墙动画制作，在验收合格前调试制作上墙动画样片，样片方案不多于6个。保修期间如业主需更换灯光上墙效果，则由业主提供上墙灯光方案，施工单位负责上墙动画效果制作和调试，且不超过5次。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总价内。

上述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详细的工程范围须根据现场，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参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面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施工范围和项目情况。乙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在上面描述遗漏的工作。

三、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u>¥8,880,000.00元</u>（大写：<u>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元整</u>），其中：施工措施项目费包干价为¥<u>202,554.57</u>元，总包配合费为¥<u>131,231.53</u>元，具体工程造价以结算为准。

3.2 合同附件8《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技术参数表》中的参数为暂定参数，最终以乙方送样测试后，甲方设计中心试样确认的参数为准。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测试样灯，其灯具技术参数和灯光效果调整须满足甲方要求，因此调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附件 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3：技术要求

附件 4：界面划分表

附件 5：甲方工程指令表

附件 6：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7：出保后 5 年维保服务费用

附件 8：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技术参数表

附件 9：备品备件清单表

附件 10：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工程量报价书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5.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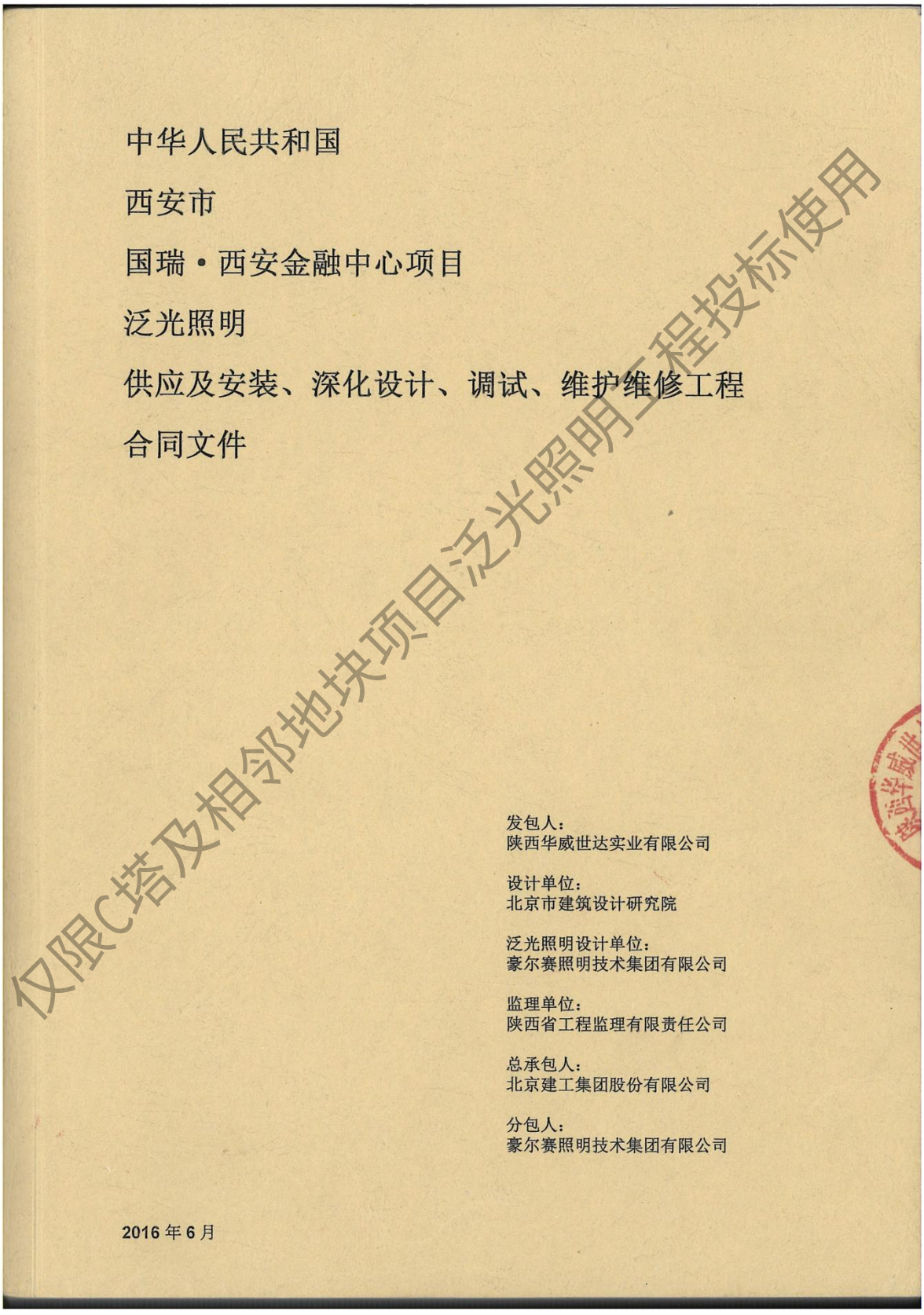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市

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

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陕西华威世达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泛光照明设计单位：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人：
北京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6年____月____日由地址于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建工大厦A座的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人")为一方，与地址于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02室 的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总承包人在发包人同意下欲让分包人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 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并已接受分包人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与理解：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录；
(c) 议标期间往来函件；
(d)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e)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f) 工程规范；
(g) 合同图纸；
(h) 投标函；
(i) 投标须知及附录；
(j) 工程量清单；
(k) 经双方确认可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当上述文件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上述文件主要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即排序在前的解释顺序优先。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发包人准备代总承包人付给分包人的各项款额，分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分包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4. 总承包人特此立约保证，在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内同意由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玖佰万元整 RMB 9,000,000.00之金额或按分包合同规定的其他应付款额，作为分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报酬，已包含分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服务费、沟通费、利润、税费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理由要求调增合同价款。

仅限C塔及裙房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5. 发包人在本分包合同内之关系为局限于发包人代总承包人按分包合同条件规定支付分包人应得之金额(支付之金额应扣除总承包人现场管理处罚费用，该处罚费用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及应由发包人及其代表须提供分包人资料及分包人按本分包合同分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之工作及责任，任何本文之所载，都不应减轻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在主合同内应负之责任。

6. 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协议书附录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并承诺按上述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7. 本协议书由承包商及分包人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分包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

8. 本协议书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承包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分包人：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兹此确认同意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为国瑞• 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之分包人。

发包人：陕西华威世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16. 7. 29.

仅限C塔投标使用 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标使用

12	总承包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理单位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该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0 号，北临锦业路，东临中铁西安中心，西临迈科商业中心，南临锦业一路。

2、雇主：陕西华威世达实业有限公司。

3、建筑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设计及施工依据：

（1）西安金融中心建筑蓝图、结构蓝图、泛光照明招标图纸。

（2）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雇主的其它书面要求等。

（3）经雇主确认的施工单位深化图纸。

（4）国家相关法律、规范、规程、规定等。

（5）雇主交底的其他资料和内容。

5、建筑高度：塔楼 75 层，幕墙完成面高度主楼为 350.00 米。裙房 3 层，幕墙完成面高度 24.00 米；裙房与塔楼连接体，幕墙完成面高度 20.40 米。

6、建筑主体结构形式：塔楼为框筒结构；裙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结构的类别为钢与混凝土组合结构。

7、建筑所在区域的地面粗糙度类型：C 类。

8、防火设计建筑分类（高层建筑）：一类。

9、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8 度（加速度 0.2g）。

10、本工程建筑物用途：办公楼及相关商业服务配套。

三、招标技术规范要求

1、招标范围及界面划分

1.1 LED 泛光照明工程范围的通常要求

分包商需要提供及配备所有的材料、工人、现场设备、保护措施及有关事项等，需针对上述内容进行有关的设计、计算、试验、配料、加工、组装、运输、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的免费维护保养。上述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6.天津现代城 B 区办公楼及酒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现代城B区

之

办公楼及酒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业　　主：　天津现代城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塞顿中心C座29层

和

分包单位：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所订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业主与分包单位双方就本项目天津现代城B区之办公楼及酒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施工与管理事项协商一致。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标的

分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所说明与显示的内容进行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一切合同要求及业主指示的工作。

2　合同价款

业主依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分包单位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元伍角（RMB￥12,988,350.50）（以下称为“合同总价或分包金额”），及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报酬。其中：

办公楼泛光照明系统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零柒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

（RMB￥9,607,792.49）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零伍佰伍拾捌元零壹分

（RMB￥3,380,558.01）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5 工程范围及内容（续）

1、办公楼橙色盒子部分仅东立面有，使用线形灯分层打亮（打到玻璃上）。

2、办公楼抛物线灯带，其中东立面灯带落地，西南角到酒店九层顶女儿墙止，西北角灯带落地；

3、办公楼南北立面点光源布置方案如下：

A、标高59.1M-339M点光源按1.5M*0.5M（列距*行距，以下皆同）间距布置方案；

B、标高12M-59.1M点光源为1.5M*1.5M间距布置或由厂家提备选方案；

4、办公楼东西立面无点光源；

5、酒店楼冠布置点光源，按1.667M*0.5M间距；

6、酒店塔楼（除楼冠部位）、裙房东立面、裙房北立面灯光布置均以图纸为准；

7、办公楼雨棚、酒店裙楼雨棚不在本次范围之内；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之工程范围。

6 业主/业主代表/业主方

（1） 本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业主一词应指下列单位：

天津现代城开发有限公司

（2） 本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业主方一词应指下列的各方：

(a) 天津现代城开发有限公司。

(b) “监理单位”即“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或如上述监理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c) “估算师”即“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或上述估算师不再充任合同的估算师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d) “设计单位”即“碧谱照明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或如上述泛光照明设计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泛光照明顾问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专业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e) “其他顾问单位”即业主指定的本工程其他顾问单位。

(f) “承包单位”即“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上述承包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承包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g) 所有由业主方(除业主外)作出的通知、指示、审核、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应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同意，否则对业主不具有约束力。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3 合同文件签署盖章后即生效。

双方于2015年4月17日盖章/签署：

业主：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15/4/17

分包单位：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津资统表一

工程名称	现代城B区办公楼及酒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高度及建筑面积	高度339m、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
施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强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项目经理	曾少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武树礼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2月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12月7日	（盖章） 单位负责人 2017年12月7日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2月7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7.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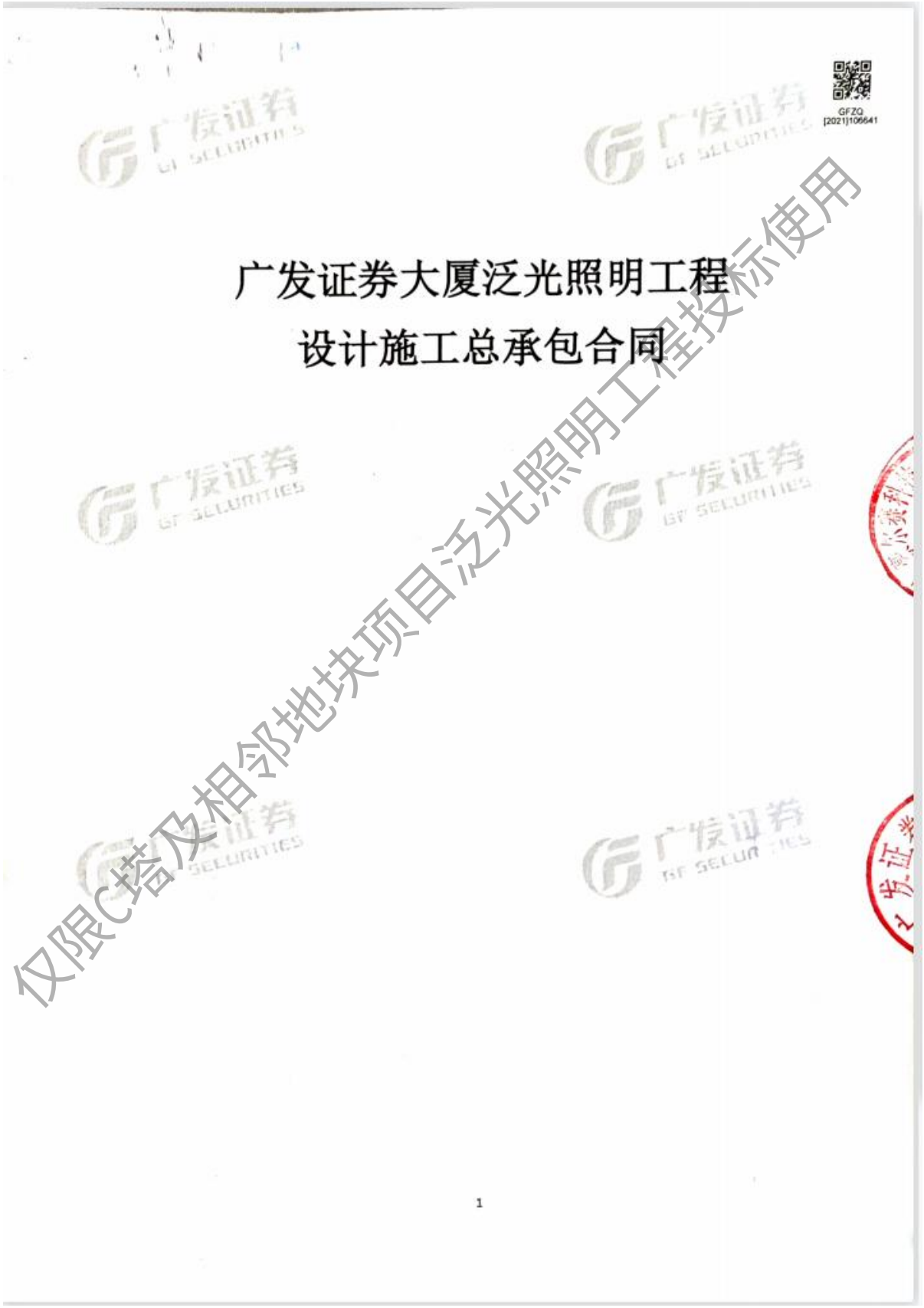

GFZQ
[2021]106641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下简称乙方）就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广发证券大厦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用地面积约 1 万㎡，总建筑面积约 15.65 万㎡，由一栋地下 5 层、地上 59 层的主塔楼和一栋地上 5 层的副楼组成。主塔楼建筑总高度为 308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所有的设计（含方案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物资采购、保管、工程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培训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对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为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若有需要，组织并办理施工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及资料、协调配合及必要的专家评审、安全评估和检查。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做好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工作，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的施工管理。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工程竣工验收、包专业承包之间配合和协调。本工程按合同总价包干，除了非乙方引起的工程变更（工程范围与工作内容调整、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其他不予调整。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 2021 年 3 月 5 日开工，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总工期约 11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仅限C塔及裙楼决选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要求，并能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为0。

3、物资采购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4、本工程的缺陷责任质量保修期为：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签订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之日算起，3年。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小写金额：15984218.16元)。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责任的所有措施、保险、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非工程变更（工程范围与工作内容调整、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及甲方正式书面协议、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变化外，合同价款不因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材料价差、政府取费、汇率浮动、其它直接费及间接费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获得调整，而合同价款将被视为已包括上述风险。

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设计费：421880元，税率6%；施工费：15562338.16元，税率9%），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增值税金及附加税费金额。乙方应于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限不受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约束。

3、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合同款时，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政策导致的该商品或服务增值税税率变化，则应以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基础，采用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合计金额，并按照新增值税税率及新价税合计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仅限C塔仿真邻地块项目总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另一方时，应以书面形式传递并以当面递交、快递邮寄、挂号邮寄、指定电子邮件或传真至本协议正文所列明或收件方另行说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构成有效送达。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黄智栋 ，电子邮箱： huangzhidong@gf.com.cn

联系电话：020-66338874 ，手机号码：1802880760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6 楼。

乙方联系人：戴福曾 ，电子邮箱： daifuzeng@hes0501.com.cn

联系电话：0755-82778865 ，手机号码： 13811812239/1352878223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国际 2005。

4、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文书原件的，乙方应向甲方送达。甲方领取文书原件后因文件丢失所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章)：

联系人及电话：黄智栋 18028807602

2021 年 4 月 1 日

乙方(章)：

联系人及电话：戴福曾 13811812239

年 月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纪要

GD3014 001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层数/建筑高度	地上208米
施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包瑞	开工日期	2021-3-11
项目经理	魏成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涛	竣工日期	2021-9-1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7日	单位负责人：魏成辉 2021年9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树排 2021年9月17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深圳市照明学会　　深圳市照明电器行业协会

首页　学/协会介绍　分支机构　学/协会活动　职称评审　深照奖　行业新闻　政策服务　展会信息　党建之窗　金牌工程　入会指南

深照奖
通知新闻
历届"深照奖"获奖名单
申报表格下载

2023年度第二十一届"深照奖"工程奖

编号	奖项等级	企业名称	获奖项目
1	一等奖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城投视觉传媒有限公司	保定之光"新地域品牌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一等奖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龙华北站中心公园灯光工程

首页　学/协会介绍　分支机构　学/协会活动　职称评审　深照奖　行业新闻　政策服务　展会信息　党建之窗　金牌工程　入会指南

27	优秀奖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黄石市环磁湖景观带亮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2021年度第十九届深圳照明设计奖B

编号	奖项等级	企业名称	获奖项目
1	一等奖	深圳普莱思照明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华侨城青山坊项目
2	一等奖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3	一等奖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玛丝菲尔餐厅灯光设计项目
4	一等奖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之窗100照明规划设计
5	一等奖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南段电力管廊及市政化改造工程
6	二等奖	上筑国际照明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局先期启动项目一期地块-A区
7	二等奖	深圳普莱思照明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融创万达文华、嘉华酒店
8	二等奖	深圳市火石照明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市文昌里历史街区一一东乡仓及官沟上片区景观照明设计
9	二等奖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10	二等奖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周家大道（根玉路-龙大高速）市政工程
11	二等奖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
12	二等奖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央公园环山慢道（一期）工程
13	二等奖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粤港澳青年创业区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14	二等奖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仙湖湖区环湖栈道周边配套设施及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5	优秀奖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6	优秀奖	上筑国际照明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长沙湘江里老渔村
17	优秀奖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天安云谷二期0708地景观照明设计

8.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的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经我方评审通过，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工期及有关质量要求参考有关合同条款。

请贵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与我方洽商签订合同，为加快工作进度，请提前做好施工进场准备工作。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4 年 3 月 2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555 号

工程内容：泛光照明方案及深化设计、产品供应、施工、调试和保修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已到位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外滩白玉兰广场酒店部分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办公楼部分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含 LED 显示屏部分）、展馆部分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景观部分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总体联动控制工程（其中：办公楼高 320 米，酒店高 172 米）。上述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产品采购、安装、材料检测验收、测试、调试、技术支持、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及一切的工作。

合同工期

酒店照明施工：2014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

办公楼照明施工：2014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裙楼照明施工：2015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室外总体照明施工：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整体工程联动调试验收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1028 天。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建筑安装工程验收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应规范要求，确保验收通过 。

四、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柒角（小写

仅限C塔及裙楼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06518590.70 元）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六、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仅限C块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15 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88578857

传真：　　传真：010-88578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丰桥支行

帐号：　　帐号：110634010400014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0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使用

单位 （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办公楼66层，高320米；酒店39层，高172米；建筑面积422239m²
施工单位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武树礼	开工日期	2014年3月20日
项目经理	魏成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钰	竣工日期	2017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1月10日	单位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證　書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上海北外滩白玉兰广场办公塔楼 工程

荣获2016～2017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证　书

上海北外滩白玉兰广场

荣获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国　土　木　工　程　学　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	上海北外滩白玉兰广场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建筑面积	422239 ㎡	**建设单位**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上海白玉兰广场地处北外滩黄浦江沿岸，与陆家嘴隔江相望，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主楼建筑高度为 320 米。白玉兰广场整体造型简洁优美，寓意为盛开的白玉兰花朵造型，问鼎上海“浦西第一高楼”，成为北外滩日间的又一新地标。		
获奖情况	荣获 2016-2017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2017 年中照照明奖项（一等奖）。		
获奖荣誉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7）2-10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照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申报“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 在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 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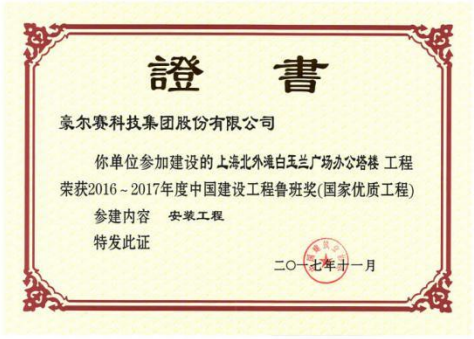 證 書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上海北外滩白玉兰广场办公塔楼 工程 荣获2016～2017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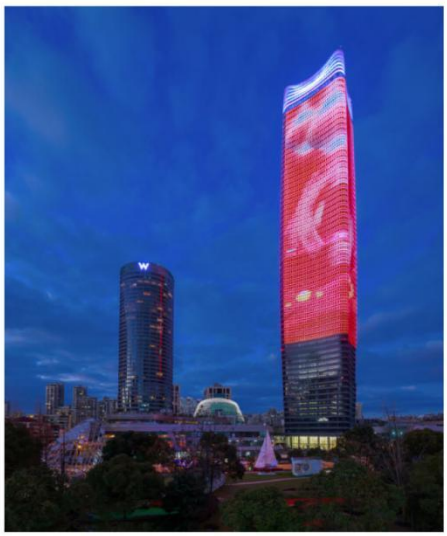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9. 盛京金融广场项目楼体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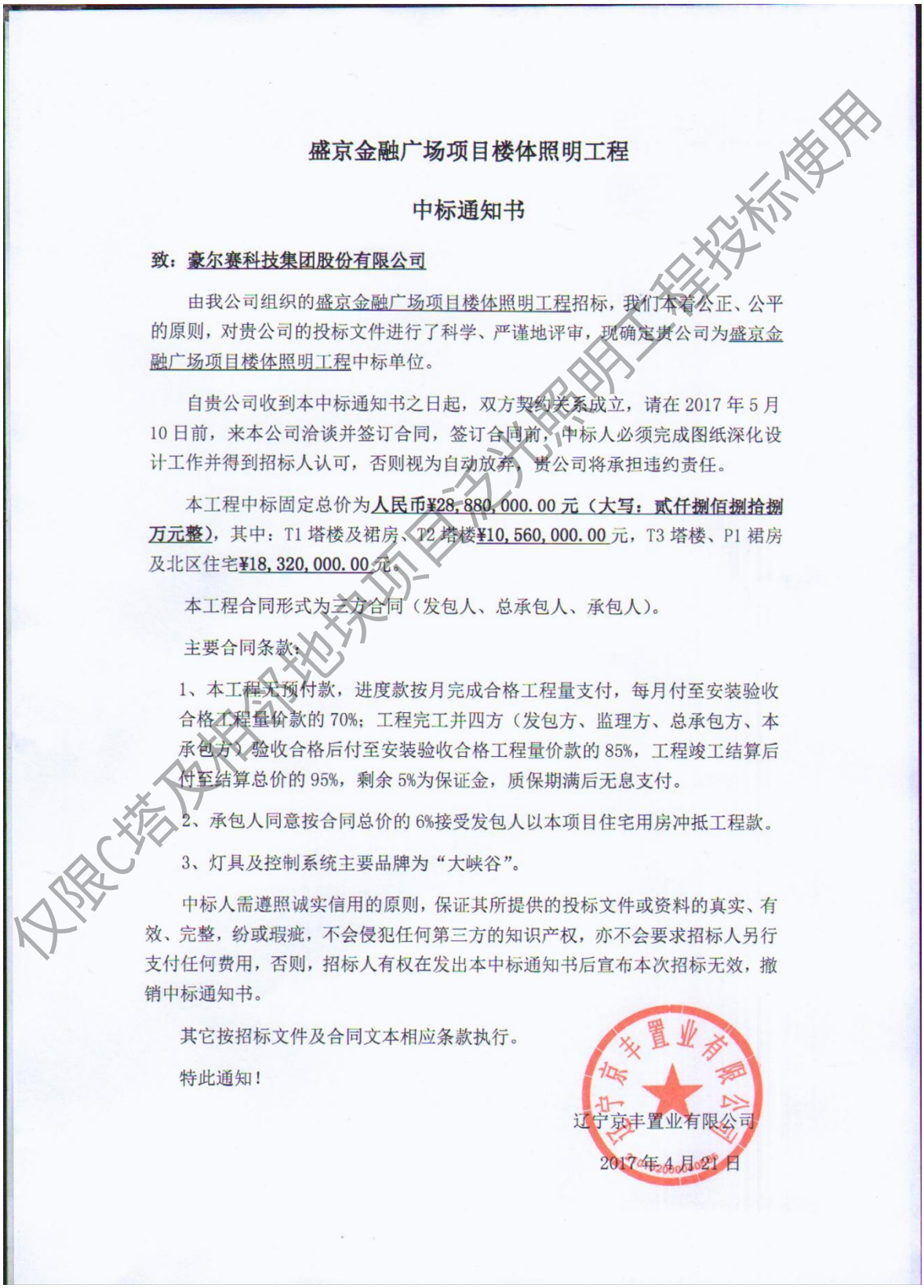

盛京金融广场项目楼体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盛京金融广场项目楼体照明工程招标，我们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贵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科学、严谨地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盛京金融广场项目楼体照明工程中标单位。

自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双方契约关系成立，请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来本公司洽谈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完成图纸深化设计工作并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贵公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中标固定总价为**人民币¥28,880,000.00 元（大写：贰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其中：T1 塔楼及裙房、T2 塔楼¥10,560,000.00 元，T3 塔楼、P1 裙房及北区住宅¥18,320,000.00 元。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三方合同（发包人、总承包人、承包人）。

主要合同条款：

1、本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按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支付，每月付至安装验收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完工并四方（发包方、监理方、总承包方、本承包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安装验收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为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2、承包人同意按合同总价的 6%接受发包人以本项目住宅用房冲抵工程款。

3、灯具及控制系统主要品牌为“大峡谷”。

中标人需遵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或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纷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亦不会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发出本中标通知书后宣布本次招标无效，撤销中标通知书。

其它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相应条款执行。

特此通知！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

仅限C塔及裙房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盛京金融广场项目
楼体照明工程
（A标段R1-R6）
合同文件

甲方：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7月13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中兴二巷 5 甲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丹峰

总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丙方）：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戴宝林

鉴于发包人欲建设**盛京金融广场项目照明工程（A 标段 R1-R6）**(以下简称“本工程”）。

鉴于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兹就以下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 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和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有楼体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运输、仓储、中转、安装、调试和确保通过相关监督部门验收合格（验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整个工程（包括工程交付使用时以及使用过程中）所需人员培训、技术服务、保修保养等相关服务亦包括在合同范围内。**除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固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柒万零玖佰贰拾叁元叁角壹分**（小写：**¥5,070,923.31 元**）。

固定合同总价组成明细请见本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

三、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集银行总部、办公、公寓、高档住宅、商业裙房等为一体的复合型功能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127969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821386 平方米，地下约 306583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约：319 米。

T1 塔楼及裙房(盛京银行总部及高端会所)，地上 59 层，建筑高度约 285 米， 建筑面积约 123536 平米。南区地下室，地下 4 层，建筑面积约 97123 平米。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七、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发包人准备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承包人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八、 发包人特此立约向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报酬。

九、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三方不得向任何第四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方各执三份，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总承包人（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丰桥支行

帐号：11063401040001475

邮政编码：100070

仅限与投标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盛京金融广场项目
楼体照明工程
（B2 标段 T2 塔楼）
合同文件

甲方：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illegible]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中兴二巷 5 甲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丹峰

总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丙方）：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鉴于发包人欲建设**盛京金融广场项目照明工程（T2 塔楼）**(以下简称“本工程”）。

鉴于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兹就以下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 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和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有楼体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运输、仓储、中转、安装、调试和确保通过相关监督部门验收合格（验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整个工程（包括工程交付使用时以及使用过程中）所需人员培训、技术服务、保修保养等相关服务亦包括在合同范围内。**除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固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零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叁角叁分**（小写:**¥4,094,339.33** 元）。

固定合同总价组成明细请见本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

三、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集银行总部、办公、公寓、高档住宅、商业裙房等为一体的复合型功能的大型城市综合体。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127969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821386 平方米，地下约 306583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约：319 米。

T1 塔楼及裙房(盛京银行总部及高端会所),地上 59 层,建筑高度约 285 米, 建筑面积约 123536 平米。

南区地下室，地下 4 层,建筑面积约 97123 平米。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七、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发包人准备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承包人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八、 发包人特此立约向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报酬。

九、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三方不得向任何第四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方各执三份，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总承包人（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丰桥支行
帐号：11063401040001475
邮政编码：100070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盛京金融广场项目

楼体照明工程

（B2 标段 T3 塔楼、P1 商业及 B1 标段 R7-R12）

合同文件

甲方：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中兴二巷 5 甲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丹峰

总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戴宝林

鉴于发包人欲建设**盛京金融广场项目照明工程（B2 标段 T3 塔楼、P1 商业及 B1 标段 R7-R12）**(以下简称“本工程”）。

鉴于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兹就以下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 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和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有楼体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运输、仓储、中转、安装、调试和确保通过相关监督部门验收合格（验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整个工程（包括工程交付使用时以及使用过程中）所需人员培训、技术服务、保修保养等相关服务亦包括在合同范围内。**除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固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陆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柒角玖分**（小写：**¥13,067,367.79 元**）。

固定合同总价组成明细请见本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

三、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集银行总部、办公、公寓、高档住宅、商业裙房等为一体的复合型功能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127969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821386 平方米，地下约 306583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约：319 米。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豪尔赛”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招投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参照上述往来文件执行。上述往来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上述往来函件之间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本合同另有说明的除外。

七、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发包人准备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承包人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八、 发包人特此立约向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报酬。

九、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三方不得向任何第四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方各执三份，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总承包人（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丰桥支行

帐号： 11063401040001475

邮政编码：100070

仅限C塔及裙房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中兴二巷5甲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丹峰

总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黄克斯

承包人（丙方）：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02室

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鉴于发包人欲建设**盛京金融广场项目照明工程（T1塔楼及裙房）**(以下简称“本工程”）。

鉴于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兹就以下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 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和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有楼体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运输、仓储、中转、安装、调试和确保通过相关监督部门验收合格（验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整个工程（包括工程交付使用时以及使用过程中）所需人员培训、技术服务、保修保养等相关服务亦包括在合同范围内。**除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固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柒角肆分**（小写:**¥6,465,660.74**元）。

固定合同总价组成明细请见本合同附件2：报价明细表。

三、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集银行总部、办公、公寓、高档住宅、商业裙房等为一体的复合型功能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127969平方米，其中：地上约821386平方米，地下约306583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约：319米。

T1塔楼及裙房(盛京银行总部及高端会所),地上59层,建筑高度约285米, 建筑面积约123536平米。南区地下室，地下4层,建筑面积约97123平米。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七、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发包人准备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承包人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八、 发包人特此立约向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报酬。

九、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三方不得向任何第四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方各执三份，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总承包人（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丰桥支行
帐号：11063401040001475
邮政编码：100070

仅限C塔外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0.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正本
ORIGINAL

上海市 黄浦区

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册子二，共 **2** 册）

建 设 单 位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 筑 师 ： **KPF** 建筑师事务所

商业建筑师 ： **Aedas**

国内配合设计院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碧谱|碧甫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威宁谢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DJD-HD.6-029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我们（下面签约双方）现确认有关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所附的册子二，并成为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人）在二 O 一八年　月　日签署的协议书之一部分。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专业分包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署：_____
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签署：_____
或授权代表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上海市黄浦区
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二 0 一八年 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的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分包工程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T1、T2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本工程所有合同文件中提到的工程名称为"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616、735街坊商住办项目新建项目"即为"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二、 工程地点：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的董家渡地区，北至王家码头、东至中山南路、南至南施家弄、西外仓桥街 。

三、 工程概况：本项目地块靠近黄浦江，将开发建设成为集办公、商业、酒店与住宅于一体的综合体建筑群。（具体详见投标须知2.3条）

四、 分包工程范围为泛光照明系统的灯具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后的所有强电系统、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详见图纸、工程规范）。

五、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总价包干（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3)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

4) 单价细目表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效力高于单价细目表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种款项，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4. 总承包商确认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 人民币玖佰零贰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 (RMB9,022,785.39) 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金额，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贰拾万贰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柒分
(RMB8,202,532.17)，增值税税率为 10%，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捌拾贰万零贰佰伍拾叁元贰角贰分(RMB820,253.22)

上述合同总价含合同设备运输（含保险）、搬卸、卸车、多次搬运、安装、吊装、调试、损耗、保管、保险、配合、协调、维修、保养、办理相关手续、赶工措施、交叉作业、配合安装调试验收、税金、配合总承包商的系统调试费等及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支持和培训等费用。工程范围及合同价格亦包括所有政府有关部门在发出验收合格证等文件前所要求之有关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仅限C塔及裙房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签署页）

总承包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爱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署：
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签署：
或授权代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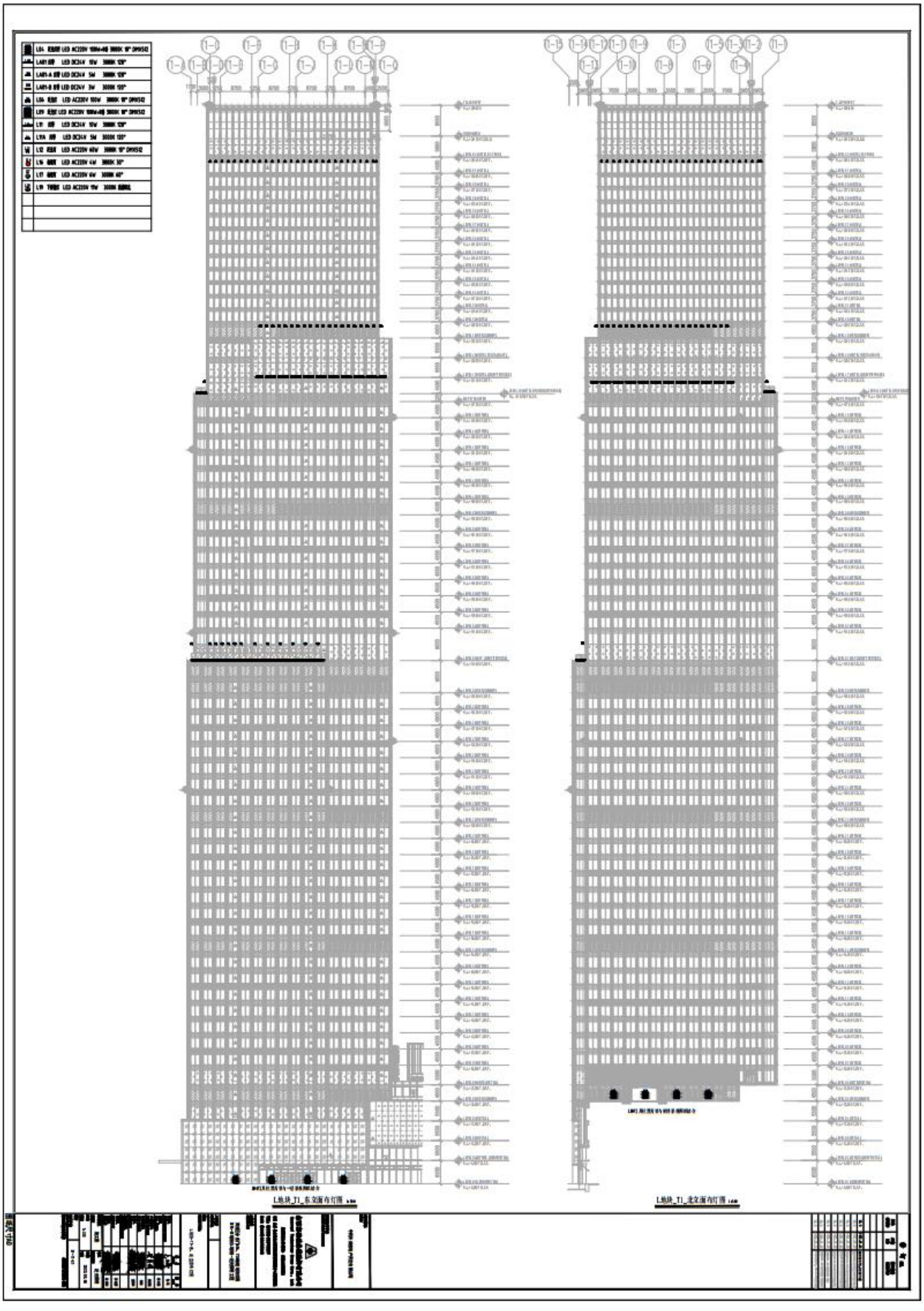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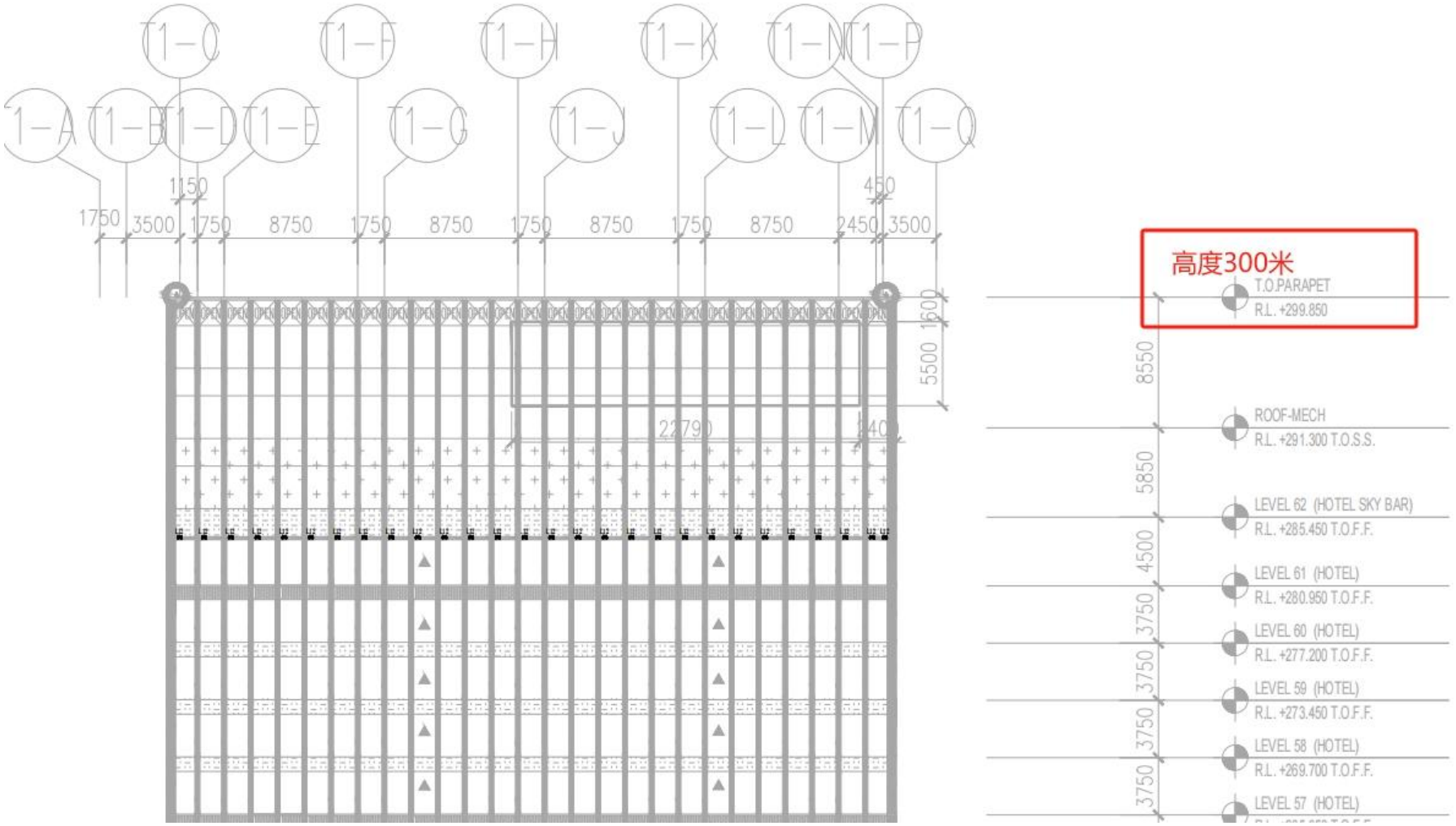
T1-A
T1-B
T1-C
T1-D
T1-E
T1-F
T1-G
T1-H
T1-J
T1-K
T1-L
T1-M
T1-N
T1-P
T1-Q
1750
3500
1150
1750
8750
1750
8750
1750
8750
1750
8750
450
2450
3500
1600
5500
22790
340
高度300米
T.O.PARAPET
R.L. +299.850
8550
ROOF-MECH
R.L. +291.300 T.O.S.S.
5850
LEVEL 62 (HOTEL SKY BAR)
R.L. +285.450 T.O.F.F.
4500
LEVEL 61 (HOTEL)
R.L. +280.950 T.O.F.F.
3750
LEVEL 60 (HOTEL)
R.L. +277.200 T.O.F.F.
3750
LEVEL 59 (HOTEL)
R.L. +273.450 T.O.F.F.
3750
LEVEL 58 (HOTEL)
R.L. +269.700 T.O.F.F.
3750
LEVEL 57 (HOTEL)

11.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发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22 号

承包人（全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宝林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发包人为建设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

工程内容：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投资[2013]360 号

资金来源：外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0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6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仅限CBD核心区Z14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仟叁佰伍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53566471.6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3850.14元

暂列金额：30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魏成辉 ；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52319840416165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8499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29798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3132471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补发京建安 B（2012）008689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

仅限C塔及周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22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9666584　　电话：010-88578857

传真：010-59666584　　传真：010-885788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兴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丰桥支行

帐号：01090322300120103000 1　　帐号：11063401040001475

邮政编码：430000　　邮政编码：10008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CBD核心区Z14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CBD核心区Z14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5层/238米
施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宗操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20日
项目经理	魏成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钰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6 月 7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6 月 7 日	单位负责人： 2019 年 6 月 7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6 月 7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查询网址：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截图如下：

附件：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环保园 E-09 地块研发中心 D 座（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二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锦龙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虎军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发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拟建一栋 5A 甲级超高层办公楼，建筑高度约 222 米，容积率为 10.0，总建筑面积约 100000 ㎡，其中：（1）计容建筑面积 76300 ㎡（商业面积 4000 ㎡，办公面积 72150 ㎡，服务用房 150 ㎡）；（2）拟建 4 层地下室，面积约 25000 ㎡。机动泊车位合计约 400 个。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是不限于：（1）工程采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管线、灯具、控制系统等）的采购管理工作。（2）工程施工：完成管线敷设、灯具安装及其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等。（3）协助完成竣工验收。具体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仅限广场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陆分（¥ 6229457.16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捌佰肆拾捌元柒角壹分 （¥ 88848.7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0__年__12__月__20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福田区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双方合同盖章后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10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6__份，承包人执__4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仅限C块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二、请按以下格式要求提供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魏成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4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京 1112013201324715 ZGC27068127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建筑大学 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23.6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夜景照明子项工程（中国尊） （高度 528 米）				
	2、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高度 238 米）				
	3、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高度 308 米）				
	4、无锡苏宁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高度 328 米）				
	5、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高度 320 米）				

姓名 魏成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金店镇魏家屯村2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523198404161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内丘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8.26-2040.08.26

北京建筑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魏成辉 ，男， 1984 年 4 月 16 日生。

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非全日制学习，

学制 2 年，经审核，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建筑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0161202302000686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6日
-2025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魏成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4月16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3201324715

聘用企业：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魏成辉

签名日期：2024.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3年09月27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2）0086891

姓　　名：魏成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4月16日

企 业 名 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2月11日

有 效 期：2021年10月22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849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1117341211140 4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魏成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04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

Issued on

仅限C证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Full Name*　魏成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年04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C27068127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公用设备安装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8年10月24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723950093X　　校验码: 9fvan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23950093X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103115283O

单位名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0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魏成辉	130523198404161650	养老保险	2013年06月	2024年09月	136
			失业保险	2013年06月	2024年09月	136
			工伤保险	2013年06月	2024年09月	136
			医疗保险	2013年06月	2024年09月	136
			生育保险	2013年06月	2024年09月	13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项目经理代表业绩

①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夜景照明子项工程（中国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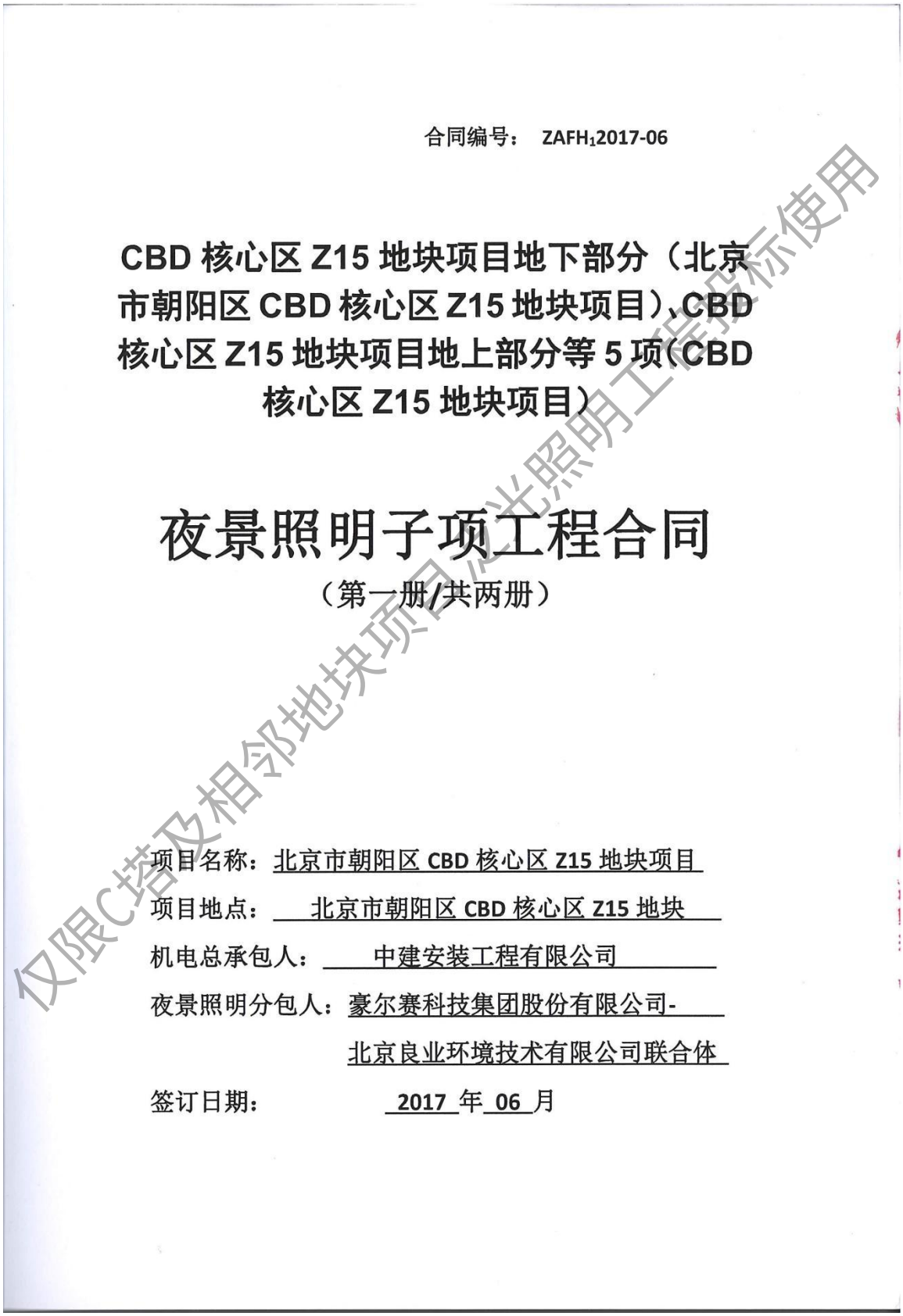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ZAFH$_1$2017-06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夜景照明子项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机电总承包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夜景照明分包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17 年 06 月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同协议书

编号：ZAFH1 2017-06

机电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罗能镇

法定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6 号

夜景照明分包人（全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夜景照明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戴宝林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夜景照明分包人（联合体成员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梁毅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0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1 室

鉴于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机电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机电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机电总承包合同”），机电总承包人为完成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建设中的**夜景照明子项**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项目规模：约 437,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 87,000 平方米，地上 350,000 平方米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115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分包范围：招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夜景照明系统的系统选型、考察、深化设计；幕墙出线配管、开孔、灯具固定支架等配件供应、安装；灯具、控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强电控制系统及夜景照明灯具控制系统）及电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桥架、管线和灯具的电源等）的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维护。具体详见夜景照明子项技术规格书。

详细分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05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8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6 天，自机电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上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为暂定的日期，夜景照明分包人应确保在前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应按照机电总承包人工程实施总体进度对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进行相应的调整，夜景照明分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机电总承包人所要求的前述日期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日期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确保不影响整体工程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创优目标，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相关约定。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叁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 元（人民币）

（小写）￥：**133,381,961.6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04,710.56 元

暂列金额：/ 元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此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机电总承包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夜景照明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夜景照明分包人（联合体成员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仅限C地及相邻地块项目之北京明工程投标使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约 11478 平方米，地上 108 层，地下 7 层（不含夹层）；地上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7 万平方米，集办公、观光、多功能中心等功能于一体；

建筑高度：528 米；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和巨型外框筒（巨柱＋巨型支撑+转换桁架）组成的筒中筒结构体系。

1.1.2　　项目施工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东至金和东路，西至金和路，北侧隔 12 米公共用地与光华路相邻，南侧隔核心区公共用地绿地与景辉街相邻。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项目施工现场由施工总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附件 8：现场平面布置图。

1.2.2　　施工总承包人在现场提供的临时供水、临时供电容量：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150mm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2890KVA

关于施工现场的临水、临电的具体要求及相关说明详见本节第 10.5 款和 10.6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地块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施工许可文件号		[2013]施建字 0494 号、[2014]施建字 0001 号、[2014]施建字 0771 号、[2015]施装字 0311 号		工程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建设规模		437000.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68403.2904（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梁传新	建设单位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立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邵韦平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才坤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经理
	丁锐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金涛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专家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档案、资料齐全有效，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已按合同支付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已验收通过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已验收合格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已组织专项验收，合格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已设置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成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工程质量均满足设计及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勘察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 立 注册号：1102308-AY0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邵韦平 注册号：1101735-153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汤才坤 鄂1420708023620(00) 建筑 2011.03.2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	张金涛 注册号11010902 有效期2021.09.10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查询网址：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截图如下：

128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汤才坤 肖**南 丁**锐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命书

HES[2017]0603 号

现任命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魏成辉，身份证号：130523198404161650，注册证书编号：京 1112013201324715，岗位：项目总指挥，负责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3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夜景照明子项工程项目有关事宜，自 2017 年 06 月 26 日起生效。

主题词	关于企业项目总指挥	任命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26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②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发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22 号

承包人（全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宝林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发包人为建设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

工程内容：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投资[2013]360 号

资金来源：外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0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6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仅限长沙汉程金融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仟叁佰伍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53566471.6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3850.14元

暂列金额：30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魏成辉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523198404161650；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8499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29798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3132471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补发京建安 B（2012）008689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22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9666584　　电话：010-88578857

传真：010-59666584　　传真：010-885788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兴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丰桥支行

帐号：01090322300120103000 1　　帐号：11063401040001475

邮政编码：430000　　邮政编码：10008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CBD核心区Z14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CBD核心区Z14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5层/238米
施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宗操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20日
项目经理	魏成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钰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郭涛 2019年6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吕钺 2019年6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魏成辉 2019年6月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蕾 2019年6月7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③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GFZQ
[2021]106641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下简称乙方）就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广发证券大厦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用地面积约 1 万㎡，总建筑面积约 15.65 万㎡，由一栋地下 5 层、地上 59 层的主塔楼和一栋地上 5 层的副楼组成。主塔楼建筑总高度为 308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所有的设计（含方案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物资采购、保管、工程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培训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对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为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若有需要，组织并办理施工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及资料，协调配合及必要的专家评审、安全评估和检查。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做好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工作，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的施工管理。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工程竣工验收、包专业承包之间配合和协调。本工程按合同总价包干，除了非乙方引起的工程变更（工程范围与工作内容调整、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其他不予调整。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 2021 年 3 月 5 日开工，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总工期约 11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要求，并能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为0。

3、物资采购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4、本工程的缺陷责任质量保修期为：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签订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之日算起，3年。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小写金额：15984218.16元)。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责任的所有措施、保险、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非工程变更（工程范围与工作内容调整、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及甲方正式书面协议、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变化外，合同价款不因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材料价差、政府取费、汇率浮动、其它直接费及间接费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获得调整，而合同价款将被视为已包括上述风险。

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设计费：421880元，税率6%；施工费：15562338.16元，税率9%），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增值税金及附加税费金额。乙方应于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限不受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约束。

3、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合同款时，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政策导致的该商品或服务增值税税率变化，则应以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基础，采用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合计金额，并按照新增值税税率及新价税合计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仅限C塔及裙楼央视项目法规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另一方时，应以书面形式传递并以当面递交、快递邮寄、挂号邮寄、指定电子邮件或传真至本协议正文所列明或收件方另行说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构成有效送达。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黄智栋 ，电子邮箱： huangzhidong@gf.com.cn

联系电话：020-66338874 ，手机号码：1802880760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6 楼。

乙方联系人：戴福曾 ，电子邮箱： daifuzeng@hes0501.com.cn

联系电话：0755-82778865 ，手机号码： 13811812239/1352878223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国际 2005。

4、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文书原件的，乙方应向甲方送达。甲方领取文书原件后因文件丢失所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章)：

联系人及电话：黄智栋 18028807602

2021 年 4 月 1 日

乙方(章)：

联系人及电话：戴福曾 13811812239

年 月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纪要

GD3014 [0][1]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层数/建筑高度	63层/308米
施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包瑞	开工日期	2021-3-11
项目经理	魏成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涛	竣工日期	2021-9-1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7日	单位负责人：魏成辉 2021年9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树林 2021年9月17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④无锡苏宁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无锡苏宁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无锡市人民中路与新生路交叉口南侧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泛光照明施工、调试和保修工程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230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1475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041 平方米，共 4 层地下室。地上建筑面积为 235718 平方米，地上裙楼共 9 层，高 47.85 米，南塔楼 48 层，高 176.65 米，北塔楼 68 层，高 328 米。

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已到位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无锡苏宁广场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包括图纸深化设计后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报价内容）

合同工期

裙楼照明施工：2012 年 4 月 16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

南塔照明施工：2012 年 8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15 日；

北塔照明施工：2012 年 9 月 15 日～201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　天。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建筑安装工程验收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应规范要求，确保验收通过　。

四、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22990000 元)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仅限已签订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六、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2 年 4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北京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88578857
传真：	传真：010-88578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帐号：	帐号：05050104001354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1

仅限七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的监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增减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等；3、分包单位的确认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1) 协调监理单位与承包人的工作关系。(2) 提交并办理设计变更、工期、造价变动文件。(3) 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总控制。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行使甲方的所有工程管理权利。

7、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魏成辉　　职务：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业工程师、质量员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且经发包人通知 7 日后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事先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请假）。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有 3 天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连续五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接受。

（2）承包人必须按专业区分，各安排一名以上专业工程师负责相应专业具体工作，不得一职多用。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

仅限七堵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⑤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的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经我方评审通过，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工期及有关质量要求参考有关合同条款。

请贵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与我方洽商签订合同，为加快工作进度，请提前做好施工进场准备工作。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4 年 3 月 2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555 号

工程内容：泛光照明方案及深化设计、产品供应、施工、调试和保修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已到位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外滩白玉兰广场酒店部分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办公楼部分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含 LED 显示屏部分）、展馆部分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景观部分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总体联动控制工程（其中：办公楼高 320 米，酒店高 172 米）。上述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产品采购、安装、材料检测验收、测试、调试、技术支持、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及一切的工作。

合同工期

酒店照明施工：2014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

办公楼照明施工：2014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裙楼照明施工：2015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室外总体照明施工：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整体工程联动调试验收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1028 天。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建筑安装工程验收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应规范要求，确保验收通过 。

四、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柒角（小写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06518590.70元）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六、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3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蒙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15 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88578857

传真：　　传真：010-88578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丰桥支行

帐号：　　帐号：110634010400014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0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安装D-1

单位 （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办公楼66层，高320米；酒店39层，高172米；建筑面积422239m²
施工单位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武树礼	开工日期	2014年3月20日
项目经理	魏成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钰	竣工日期	2017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三、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项目指挥长	戴宝林	/	/	/	/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项目副指挥长	辛大鹏	/	/	/	/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项目经理	魏成辉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京 1112013201324715	机电工程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	技术负责人	刘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B05054274	电气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	生产经理	石立军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ZGC05124554	电气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	深化设计经理	常相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B05054330	电气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	深化设计师	王树栋	高级照明设计师	设计证书	高级	LDCS-00719	艺术设计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	深化设计师	何杏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B05054268	电气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9	深化设计师	赵学历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ZGC25077986	建筑装修设计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	数字建造（BIM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汪绘静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ZGC05082260	建筑装修设计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	数字建造（BIM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	邱洪雷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ZGC05115687	楼宇智能自动化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2	安全总监	赵喜雄	/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19210271182 京建安C2(2022)0320071	土木工程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	专职安全员	刘兴潮	/	岗位证书	/	京建安C2（2013）0149872	建筑工程施工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	专职安全员	李增强	/	岗位证书	/	京建安C2（2023）0326092	建筑工程技术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5	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	刘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B05061262 建【造】14191100021495	电气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6	资料员	刘田园	/	岗位证书	/	01115114911150081 64	材料工程技术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7	材料员	牛丽华	/	岗位证书	/	01213111912130079 91	土木工程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	施工员	蒲朝锐	/	岗位证书	/	01107103911070045 87	机电一体化技术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	施工员	何鸿	/	岗位证书	/	01107103911070004 66	建筑工程技术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0	质量总监	袁平平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书	/	ZGC05088189 01118108911180027 12	楼宇智能自动化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1	质量员	谢志文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书	/	ZGC27042206 01118108911180000 90	公用设备安装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2	质量员	韩爽	/	岗位证书	/	01213108912130026 86	土木工程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3	劳资监管员	杨雨	/	岗位证书	/	01117113911170033 64	电子科学与技术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注：此表为本项目拟派人员（含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四、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ZGB05054274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7.7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高度 308 米）				
	2、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 （375 米）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涛 性别男 ， 1984 年 10 月 09 日生，于 2003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7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161200705001397 2007 年 0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刘涛
证件号码	110105198410099555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 业	电气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54274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0年09月27日

仅限已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723950093X　　校验码: kesin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23950093X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1031153202

单位名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0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涛	11010519841009955X	养老保险	2015年03月	2024年09月	115
			失业保险	2015年03月	2024年09月	115
			工伤保险	2015年03月	2024年09月	115
			医疗保险	2015年03月	2024年09月	115
			生育保险	2015年03月	2024年09月	11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灯具招投标使用

技术负责人代表业绩

①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GFZQ
[2021]106641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下简称乙方）就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广发证券大厦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用地面积约 1 万㎡，总建筑面积约 15.65 万㎡，由一栋地下 5 层、地上 59 层的主塔楼和一栋地上 5 层的副楼组成。主塔楼建筑总高度为 308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所有的设计（含方案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物资采购、保管、工程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培训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对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为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若有需要，组织并办理施工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及资料，协调配合及必要的专家评审、安全评估和检查。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做好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工作，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的施工管理。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工程竣工验收、包专业承包之间配合和协调。本工程按合同总价包干，除了非乙方引起的工程变更（工程范围与工作内容调整、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其他不予调整。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 2021 年 3 月 5 日开工，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总工期约 11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要求，并能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为0。

3、物资采购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4、本工程的缺陷责任质量保修期为：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签订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之日算起，3年。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小写金额：15984218.16元）。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责任的所有措施、保险、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非工程变更（工程范围与工作内容调整、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及甲方正式书面协议、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变化外，合同价款不因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材料价差、政府取费、汇率浮动、其它直接费及间接费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获得调整，而合同价款将被视为已包括上述风险。

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设计费：421880元，税率6%；施工费：15562338.16元，税率9%），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增值税金及附加税费金额。乙方应于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限不受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约束。

3、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合同款时，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政策导致的该商品或服务增值税税率变化，则应以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基础，采用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合计金额，并按照新增值税税率及新价税合计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仅限C塔及相关配套项目证照附全程投标使用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另一方时，应以书面形式传递并以当面递交、快递邮寄、挂号邮寄、指定电子邮件或传真至本协议正文所列明或收件方另行说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构成有效送达。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黄智栋 ，电子邮箱： huangzhidong@gf.com.cn

联系电话：020-66338874 ，手机号码：1802880760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6 楼。

乙方联系人：戴福曾 ，电子邮箱： daifuzeng@hes0501.com.cn

联系电话：0755-82778865 ，手机号码：13811812239/1352878223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国际 2005。

4、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文书原件的，乙方应向甲方送达。甲方领取文书原件后因文件丢失所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章)：

联系人及电话：黄智栋 18028807602

2021 年 4 月 1 日

乙方(章)：

联系人及电话：戴福曾 13811812239

年 月 日

仅限C塔及周边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纪要

GD3014 01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层数/建筑高度	63层/308米
施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包瑞	开工日期	2021-3-11
项目经理	魏成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涛	竣工日期	2021-9-1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7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9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7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深照奖查询网址：http://www.szlightingtec.com/

2023年度第二十一届"深照奖"工程奖

编号	奖项等级	企业名称	获奖项目
1	一等奖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城投视觉传媒有限公司	保定之光"新地域品牌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一等奖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龙华北站中心公园灯光工程

27	优秀奖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黄石市环磁湖景观带亮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2021年度第十九届深圳照明设计奖B

编号	奖项等级	企业名称	获奖项目
1	一等奖	深圳普莱思照明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华侨城青山坊项目
2	一等奖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3	一等奖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玛丝菲尔餐厅灯光设计项目
4	一等奖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之窗100照明规划设计
5	一等奖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南段电力管廊及市政化改造工程
6	二等奖	上筑国际照明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局先期启动项目一期地块-A区
7	二等奖	深圳普莱思照明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融创万达文华、嘉华酒店
8	二等奖	深圳市火石照明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市文昌里历史街区——东乡仓及官沟上片区景观照明设计
9	二等奖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10	二等奖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周家大道（根玉路~龙大高速）市政工程
11	二等奖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
12	二等奖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央公园环山慢道（一期）工程
13	二等奖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粤港澳青年创业区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14	二等奖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仙湖湖区环湖栈道周边配套设施及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5	优秀奖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6	优秀奖	上筑国际照明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长沙湘江里老通村
17	优秀奖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天安云谷二期0708地景观照明设计

②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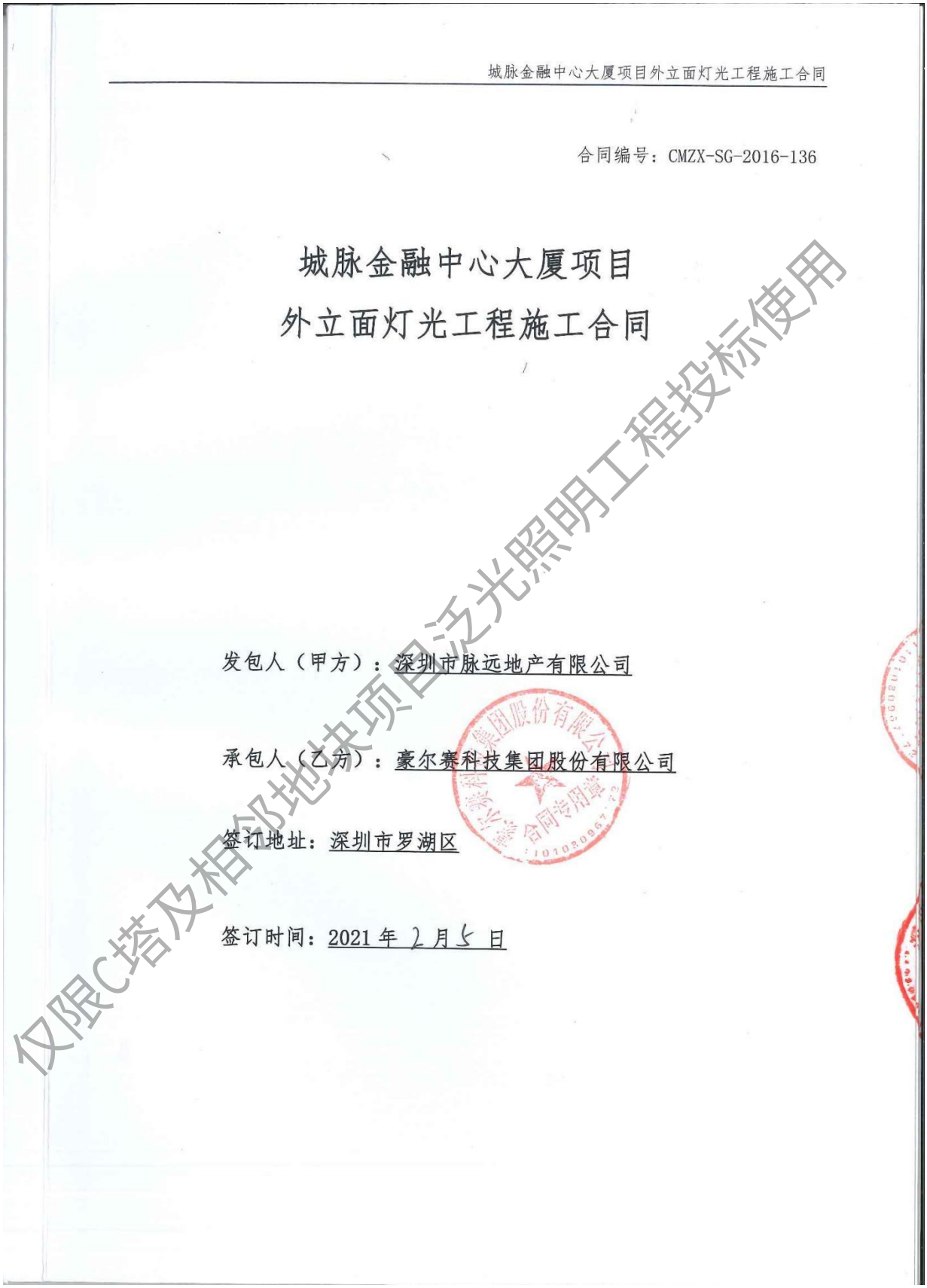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MZX-SG-2016-136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
外立面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下称甲方）：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下称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2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375 米，幕墙面积约 75000 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上数据均以施工图为准）。

二、泛光照明工程界面及施工范围

2.1 内置在单元体内的线材及敷设（包括在幕墙加工厂提前穿线）；内置在单元体内的光源及安装（包括在幕墙加工场提前进行灯具安装）；全程与幕墙设计配合，灯槽在幕墙型材上的部分，配合幕墙单位确认单元体型材灯具、穿线孔进行开模位置的复核；单元体灯具穿线孔洞封堵和防水处理；

2.2 根据招标图完成泛光照明图纸的深化设计，施工单位须遵循设计意图的前提下合理化、深化、细化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包括：配电箱（含配电箱）至终端灯具（含智能控制系统）等全系统设备、材料及构配件；

2.3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如下：

（1）从泛光照明电箱负荷端出线，至所有的泛光照明灯具；

（2）配合幕墙预埋线槽，负责穿线及灯具安装，如需在幕墙加工厂安装的灯具，应满足幕墙单位的排产计划；

（3）灯光控制系统；

（4）专业技术服务：全程配合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配合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关系，提供高空作业专项方案等。

（5）须积极配合幕墙单位，使其预留预埋的配管、孔洞等的位置、尺寸均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若因配合不及时，而导致预留预埋不合适，产生的二次埋管、开孔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6）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所有调试、检测、实验试验、上墙动画效果制作等，并验收通过、取得本工程验收合格意见书。

（7）灯具加工生产厂家的考察及灯具老化的驻场监督，并提供水印照片、视频。

（8）业主指令增加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

（9）泛光照明（含控制系统、线路）的深化设计、竣工图绘制提供以及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

2.4 泛光照明系统通电及调试（包含信号调试，控制程序的编程等）；

2.5 完成各箱体进出线回路标示、标签设置及线路、箱体的接地跨接工作；

2.6 完成箱体箱号标示（包含箱体编号、功能信息）；

2.7 参与竣工验收，竣工移交及为物业进行技术培训和维护保养工作；

2.8 泛光照明全系统设备及各种主、辅材材料的供应、运输、储存保管、搬运、成品保护工作。

2.9 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幕墙的成品保护工作。

2.10 幕墙单元板块范围内（结构）进出线孔洞，由乙方深化、交底跟进、封堵和防水处理，乙方为主要责任单位，幕墙单位只配合预留孔洞。其余孔洞及灯具安装孔由乙方负责。

2.11 负责上墙动画制作，在验收合格前调试制作上墙动画样片，样片方案不多于6个。保修期间如业主需更换灯光上墙效果，则由业主提供上墙灯光方案，施工单位负责上墙动画效果制作和调试，且不超过5次。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总价内。

上述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详细的工程范围须根据现场，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参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面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施工范围和项目情况。乙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在上面描述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8,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元整），其中：施工措施项目费包干价为￥202,554.57元，总包配合费为￥131,231.53元，**具体工程造价以结算为准。

3.2 合同附件8《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技术参数表》中的参数为暂定参数，最终以乙方送样测试后，甲方设计中心试样确认的参数为准。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测试样灯，其灯具技术参数和灯光效果调整须满足甲方要求，因此调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整引起灯具参数和品牌的更换也不得改变合同价格。

四、 工程款支付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交本合同价款 20%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该合同暂定总价的 2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银行保函，未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甲方不支付预付款，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 28 天内继续有效。

4.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以转账方式按月支付。

4.3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满足工程总施工进度，申报并经甲方同意的工程进度安排施工，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申报当月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当月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80%（同时抵扣 20%预付款），措施费按实体工程完成进度比例支付。乙方应如实申报工程进度款，竣工时工程进度款累加总和不得超过审定金额的 10%，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最终审定金额部分 10%的违约金【（乙方工程进度款金额－甲方审定价金额）×10%】，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4.4 每期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为当月甲方核定完成工作量的 80%，但当月进度未按计划完成时，按当月经甲方核定实际完成量的 75%支付，支付时按约定扣回应由乙方承担的各种费用。

4.5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竣工验收，完成工程交接、场地清理、档案移交等，并且按政府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完毕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 95%。

4.6 剩余结算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五 年，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包括：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履行应尽责任、未产生第三方维修费用或已列明应扣收所发生的费用清单汇总表，并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但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7 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根据甲方专业工程师检查的意见，无论是工程原材料还是施工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8 乙方的工程款经甲方确定后，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含按规定扣除的保修金、

仅限C塔及裙房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附件 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3：技术要求

附件 4：界面划分表

附件 5：甲方工程指令表

附件 6：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7：出保后 5 年维保服务费用

附件 8：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技术参数表

附件 9：备品备件清单表

附件 10：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工程量报价书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城脉金融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70-03-70002501	项目代码	S2016K70100179
项目名称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深圳(罗湖)互联网金融产业总部基地一期(城脉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东侧，桃园路南侧		
建筑面积	182376.17 ㎡	工程造价	28 亿元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柱+钢梁钢筋桁架楼承板+环/伸臂桁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下 7 层，地上 70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300-70-03-700025	宗地号	H301-005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HG-2018-001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HG-2019-0009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70002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9100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厚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豪尔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科技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高教利
副组长	余跃、钟瑞祥、温震阳、杨红坡、江书洲、曾佳明、傅峰环
组员	黄庆、赵小龙、刘磊、陈辉剑、李国文、吕志军、林建骏、詹佳渤、陶潮、张文彦、郑沛锐、王平、胡小敏、冯勇、林之勋、赵欣、张俊荣、曾峰、冯杰、丘久栋、赖振阳； 刘晔、胥华彩、张愿芳、郑明斌、刘祖西、柳东波、刘锦堂、刘建安、梁得贤、郑坚镇、奉志强、赵欣； 余大涛、许超、肖亮、蒋中良、刘洋、魏然、董尧、林华文、周长江、王义、刘飞、黄锦燕、鲁志谱、黄国红、陆连云、沈露露、陈岭峰、顾修佳、冯梓豪、夏盛鑫、陈心仪、袁潇、白丽娜、罗淙仁、曾新宇、范磊、崔磊、周小春； 郑虹、苏涛、马辉，吕国良、岳北斗、谭炜强、许新春、邓坤、梁明慧、张俊林、赵鹏、李奇、颜明、陈印、吴雪康、程飞帆、葛亮、马建波、张冠中、周家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平	刘磊、林建骏、陶潮、张文彦、陶潮、冯勇、林之勋、张文彦、赵欣、张俊荣、曾峰、冯杰、丘久栋、赖振阳；刘晔、郑明斌、刘祖西、柳东波、刘锦堂、刘建安、梁得贤、郑坚镇、奉志强； 余大涛、许超、肖亮、魏然、夏盛鑫、蒋中良、董尧、冯梓豪、林华文、周长江、陈岭峰、王义、刘飞、刘洋、鲁志谱、黄国红、陆连云、沈露露、顾修佳、袁潇、白丽娜、曾新宇、范磊；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黄庆	詹佳渤、陈辉剑、李国文、吕志军、赵小龙、胡小敏、崔磊、周小春、赵鹏、胥华彩、张愿芳、郑虹、苏涛、马辉，吕国良、岳北斗、谭炜强、许新春、邓坤、梁明慧、张俊林、赵鹏、李奇、颜明、陈印、吴雪康、程飞帆、葛亮、马建波、张冠中、周家成；
工程质控资料	郑沛锐	奉志强、黄锦燕、陈心仪、罗淙仁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立面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城脉金融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商业办公楼内工程投标使用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郑沛锐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21	张俊荣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22	曾峰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23	胡小敏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4	冯杰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25	丘久栋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26	赖振阳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7	刘晔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28	张愿芳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9	胥华彩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0	梁得贤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1	郑明斌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2	刘祖西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33	柳东波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4	刘锦堂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5	刘建安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36	郑坚镇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37	奉志强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38	赵欣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曾佳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40	傅峰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41	佘大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42	许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43	刘飞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44	蒋中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45	肖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46	沈露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47	董尧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48	林华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49	王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工程师	
50	刘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工程师	
51	陆连云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52	黄国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53	周长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54	魏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55	鲁志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56	夏盛鑫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57	黄锦燕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冯梓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59	陈岭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60	顾修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61	陈心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员		
62	袁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63	白丽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64	罗淙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65	曾新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66	范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67	崔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8	周小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9	郑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70	苏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1	吕国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2	马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3	岳北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4	谭炜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5	许新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6	邓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梁明慧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8	张俊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9	赵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0	李奇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81	颜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	陈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	吴雪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4	程飞帆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5	葛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86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7	张冠中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88	温宇	豪尔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9	孙靖博	深圳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0	林建周	深圳市厚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1	周家成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2	严杰峰	深圳市中装科技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3					
94					
95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9日

仅限6标段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证明函

兹证明：

由我司投资建设的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由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合同额为888万元，项目经理为温宇，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刘涛。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亮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石立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ZGC05124554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安交通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23.7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高度 416.6 米）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46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石立军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三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987202305012757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石立军
证件号码	3709831983110353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专　　业	电气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124554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3年11月03日

仅限签署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723950093X　　校验码：mp76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23950093X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41103184717

单位名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0年02月至2024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石立军	370983198311035316	养老保险	2020年02月	2024年09月	56
			失业保险	2020年02月	2024年09月	56
			工伤保险	2020年02月	2024年09月	56
			医疗保险	2020年02月	2024年09月	56
			生育保险	2020年02月	2024年09月	5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1月03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①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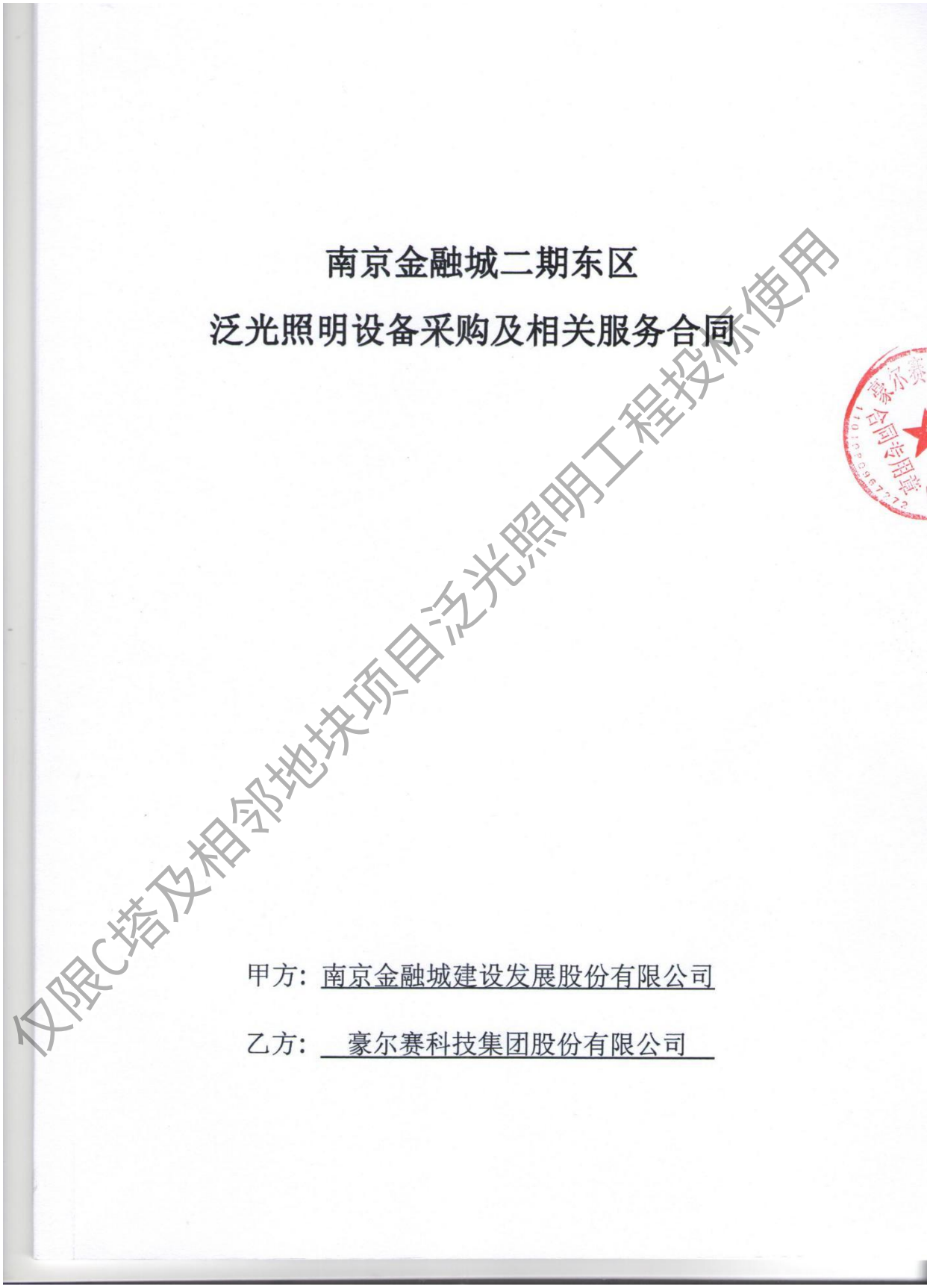

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

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同号 ：

签订日期 ： 2021 年 3 月

合同签订地： 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 ：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南京金融城 10 号楼

联系人: 甘巍

电话 : 025-82229710

传真 ： 025-82223609

邮编 ： 210019

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电话: 010-88578857

传真: 010-88578858

邮编: 200081

联系人：戴春海

电话：13524966621

开户行:

帐号: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同协议书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项目名称）所需泛光照明（含室外景观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名称），已接受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泛光照明（含室外景观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名称）NJHW-200126-6（招标编号）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肆角柒分（￥23685721.47元）（税率为13%）。

4.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刘姝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如有）。

6.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交付使用日期：总工期730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品种样灯试制定型及深化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方案设计单位认可；合同签订后7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灯具配合幕墙单元板块组装及安装进度：具体为软灯条线形灯须在幕墙工厂安装，并经测试合格后出厂；其它灯具须在现场采用吊篮安装，以上安装过程中均须对幕墙密封性负责。）

8.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共执肆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同专用条款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含室外景观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含室外景观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项目地点：建邺区河西中部 47 号地块

3、项目高度：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实施主体 C1 楼高度 416.6 米、C3 楼高度 195.7 米。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合同范围为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立面照明（含室外景观照明）灯具制造、采购及安装、调试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所有品种样灯试制定型及深化施工图设计、泛光照明系统的灯具器材、控制设备和所有附属材料制造、采购及安装、调试以及招标范围内的单元幕墙体预留线管、线缆采购和安装，直至经有关主管部门完成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要求，交付业主使用的全过程工作。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按以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洽商记录；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7）合同通用条款；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肆角柒分（￥23685721.47元）。

1、合同价格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甲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及幕墙加工厂)、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施工深化设计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垂直运输和高空作业设备及安装实施费、安装配合费（含派员至幕墙工厂安装）、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乙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命书

HES[2021]0306 号

现任命 石立军 同志（身份证号：370983198311035316），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的生产经理。

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至上述工程项目相关事宜结束止。

主题词：　　关于项目生产经理　　任命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仅限C地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3、安全总监简历表

姓名	赵喜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19210271182 京建安 C2(2022)0320071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科技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8.7	
现任职务	安全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广发证券大夏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高度 308 米）				
	…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AG 0025089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赵喜雄

管理号: 20150331103320141107030011 1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赵喜雄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9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月21日
Issued on

仅限C塔-租赁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使用

190-0563

赵喜雄 130402198111292430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311033201411070300111 2

姓　　名 赵喜雄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130402198111292430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10271182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6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563

注 册 记 录

赵喜雄 13040219811129243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6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仅限C塔及周边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赵喜雄 性别男， 1981 年 11 月 29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087201805002379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

您好，和

社会机构验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姓 名：赵喜雄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30402198111292430

批准日期：2015年09月13日

管 理 号：20150331103320141107030011112

声明：

1、未经证书持有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持有人意愿之用途。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22）0320071

姓　　名：赵喜雄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9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仅限C塔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723950093X　　校验码: kk1p1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23950093X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103115360O

单位名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0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赵喜雄	130402198111292430	养老保险	2021年04月	2024年09月	40
			失业保险	2021年04月	2024年09月	40
			工伤保险	2021年04月	2024年09月	40
			医疗保险	2021年04月	2024年09月	40
			生育保险	2021年04月	2024年09月	40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①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GFZQ
[2021]106641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下简称乙方）就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广发证券大厦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用地面积约 1 万㎡，总建筑面积约 15.65 万㎡，由一栋地下 5 层、地上 59 层的主塔楼和一栋地上 5 层的副楼组成。主塔楼建筑总高度为 308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所有的设计（含方案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物资采购、保管、工程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培训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对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为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若有需要，组织并办理施工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及资料，协调配合及必要的专家评审、安全评估和检查。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做好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工作，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的施工管理。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工程竣工验收、包专业承包之间配合和协调。本工程按合同总价包干，除了非乙方引起的工程变更（工程范围与工作内容调整、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其他不予调整。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 2021 年 3 月 5 日开工，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总工期约 11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要求，并能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为0。

3、物资采购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4、本工程的缺陷责任质量保修期为：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签订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之日算起，3年。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小写金额：15984218.16元）。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责任的所有措施、保险、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非工程变更（工程范围与工作内容调整、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及甲方正式书面协议、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变化外，合同价款不因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材料价差、政府取费、汇率浮动、其它直接费及间接费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获得调整，而合同价款将被视为已包括上述风险。

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设计费：421880元，税率6%；施工费：15562338.16元，税率9%），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增值税金及附加税费金额。乙方应于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限不受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约束。

3、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合同款时，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政策导致的该商品或服务增值税税率变化，则应以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基础，采用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合计金额，并按照新增值税税率及新价税合计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仅限C塔及相关配套项目证照明业招投标使用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另一方时，应以书面形式传递并以当面递交、快递邮寄、挂号邮寄、指定电子邮件或传真至本协议正文所列明或收件方另行说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构成有效送达。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黄智栋 ，电子邮箱： huangzhidong@gf.com.cn

联系电话：020-66338874 ，手机号码：1802880760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6 楼。

乙方联系人：戴福曾 ，电子邮箱： daifuzeng@hes0501.com.cn

联系电话：0755-82778865 ，手机号码：13811812239/1352878223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国际 2005。

4、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文书原件的，乙方应向甲方送达。甲方领取文书原件后因文件丢失所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章)：

联系人及电话：黄智栋 18028807602

2021 年 4 月 1 日

乙方(章)：

联系人及电话：戴福曾 13811812239

年 月 日

仅限C塔及周边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纪要

GD3014 [0][1]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层数/建筑高度	63层/308米
施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包瑞	开工日期	2021-3-11
项目经理	魏成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涛	竣工日期	2021-9-1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7日	单位负责人：魏成辉 2021年9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树栋 2021年9月17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命书

HES[2021]04 号

现任命 赵喜雄 同志（身份证号：130402198111292430），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安全经理。

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06 日起生效，至上述工程项目相关事宜结束止。

主题词　　关于项目安全经理　　任命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6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4、质量总监简历表

姓名	袁平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6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ZGC05088189	
毕业学校及专业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楼宇自动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07.7	
现任职务	质量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高度 308 米）				
	2				
	…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平平 性别 女 ，

一九八三年 六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八 月至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楼宇自动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No. 120531200706000145

学校编号：20070145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袁平平
证件号码	131127198306193848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
专 业	楼宇智能自动化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088189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2020年12月01日

仅限仁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723950093X　　校验码: abu2c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23950093X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1031154335

单位名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0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袁平平	131127198306193848	养老保险	2010年01月	2024年09月	165
			失业保险	2010年01月	2024年09月	165
			工伤保险	2010年01月	2024年09月	165
			医疗保险	2010年01月	2024年09月	165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4年09月	15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h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①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GFZQ
[2021]106641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下简称乙方）就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广发证券大厦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用地面积约 1 万㎡，总建筑面积约 15.65 万㎡，由一栋地下 5 层、地上 59 层的主塔楼和一栋地上 5 层的副楼组成。主塔楼建筑总高度为 308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所有的设计（含方案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物资采购、保管、工程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培训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对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为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若有需要，组织并办理施工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及资料，协调配合及必要的专家评审、安全评估和检查。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做好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工作，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的施工管理。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工程竣工验收、包专业承包之间配合和协调。本工程按合同总价包干，除了非乙方引起的工程变更（工程范围与工作内容调整、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其他不予调整。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 2021 年 3 月 5 日开工，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总工期约 11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要求，并能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为0。

3、物资采购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4、本工程的缺陷责任质量保修期为：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签订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之日算起，3年。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小写金额：15984218.16元）。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责任的所有措施、保险、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非工程变更（工程范围与工作内容调整、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及甲方正式书面协议、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变化外，合同价款不因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材料价差、政府取费、汇率浮动、其它直接费及间接费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获得调整，而合同价款将被视为已包括上述风险。

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设计费：421880元，税率6%；施工费：15562338.16元，税率9%），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增值税金及附加税费金额。乙方应于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限不受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约束。

3、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合同款时，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政策导致的该商品或服务增值税税率变化，则应以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基础，采用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合计金额，并按照新增值税税率及新价税合计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仅限C塔及相关配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另一方时，应以书面形式传递并以当面递交、快递邮寄、挂号邮寄、指定电子邮件或传真至本协议正文所列明或收件方另行说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构成有效送达。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黄智栋 ，电子邮箱： huangzhidong@gf.com.cn

联系电话：020-66338874 ，手机号码：1802880760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6 楼。

乙方联系人：戴福曾 ，电子邮箱： daifuzeng@hes0501.com.cn

联系电话：0755-82778865 ，手机号码：13811812239/1352878223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国际 2005。

4、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文书原件的，乙方应向甲方送达。甲方领取文书原件后因文件丢失所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章)：

联系人及电话：黄智栋 18028807602

2021 年 4 月 1 日

乙方(章)：

联系人及电话：戴福曾 13811812239

年 月 日

仅限C塔及周边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纪要

GD3014 01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层数/建筑高度	63层/308米
施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包瑞	开工日期	2021-3-11
项目经理	魏成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涛	竣工日期	2021-9-1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7日	单位负责人：魏成辉 2021年9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树辉 2021年9月17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命书

HES[2021]06 号

现任命 袁平平 同志（身份证号：131127198306193848），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质量经理。

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06 日起生效，至上述工程项目相关事宜结束止。

主题词　　关于项目质量经理　　任命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6 日

仅限广发证券大厦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5、商务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ZGB05061262 建【造】14191100021495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矿业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1.7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高度 320 米）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刘强
证件号码	37082619780711403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7月
专　　业	电气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6126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2年11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强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七月十一日生，于　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一年　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二〇〇一年　七　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88462

学校编号：10290120010500731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姓　　名：刘　强

身份证号码：370826197807114037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91100021495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08 月 21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延期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7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仅限已签订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723950093X　　校验码: bu45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23950093X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031153839

单位名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0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强	370826197807114037	养老保险	2013年09月	2024年09月	133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	2024年09月	133
			工伤保险	2013年09月	2024年09月	133
			医疗保险	2010年04月	2024年09月	163
			生育保险	2013年09月	2024年09月	13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l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①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的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经我方评审通过，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工期及有关质量要求参考有关合同条款。

请贵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与我方洽商签订合同，为加快工作进度，请提前做好施工进场准备工作。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4 年 3 月 2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GBWT-FGSG-001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555 号

工程内容：泛光照明方案及深化设计、产品供应、施工、调试和保修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已到位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外滩白玉兰广场酒店部分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办公楼部分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含 LED 显示屏部分）、展馆部分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景观部分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总体联动控制工程(其中：办公楼高 320 米，酒店高 172 米)，上述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产品采购、安装、材料检测验收、测试、调试、技术支持、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及一切的工作。

合同工期

酒店照明施工：2014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

办公楼照明施工：2014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裙楼照明施工：2015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室外总体照明施工：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整体工程联动调试验收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1028 天。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建筑安装工程验收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应规范要求，确保验收通过 。

四、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柒角(小写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06518590.70元）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六、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3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15 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88578857
传真：	传真：010-88578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丰桥支行
帐号：	帐号：110634010400014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0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 （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办公楼66层，高320米；酒店39层，高172米；建筑面积422239㎡
施工单位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武树礼	开工日期	2014年3月20日
项目经理	魏成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钰	竣工日期	2017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命书

HES[2014]03 号

现任命 刘强 同志（身份证号：370826197807114037），为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的商务经理。

期限：自 2014 年 03 月 12 日起生效，至上述工程项目相关事宜结束止。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12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6、深化设计经理简历表

姓名	常相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ZGB05054330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方工业大学 工业自动化	毕业时间		1994.7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高度 300 米）				
	…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常相梯

证书编号　DG101100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3990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2711

学生常相梯 性别 男 现年二十三岁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 工业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北方工业大学

校(院)长 [illegible]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9403222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常相栋
证件号码	11010719710520063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5月
专　　业	电气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54330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2020年09月27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723950093X　　校验码: fnudl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23950093X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1031153138

单位名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0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常相栋	11010719710520063X	养老保险	2018年03月	2024年09月	79
			失业保险	2018年03月	2024年09月	79
			工伤保险	2018年03月	2024年09月	79
			医疗保险	2018年03月	2024年09月	79
			生育保险	2018年03月	2024年09月	79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①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正 本
ORIGINAL

上海市 黄浦区

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册子二，共 **2** 册）

建 设 单 位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 筑 师 ： **KPF** 建筑师事务所

商业建筑师 ： **Aedas**

国内配合设计院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碧谱|碧甫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威宁谢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DJD-HD.6-029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我们（下面签约双方）现确认有关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所附的册子二，并成为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人）在二 O 一八年　月　日签署的协议书之一部分。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专业分包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署：_____
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签署：_____
或授权代表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上海市黄浦区
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二 0 一八年 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的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分包工程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T1、T2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本工程所有合同文件中提到的工程名称为"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616、735街坊商住办项目新建项目"即为"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二、 工程地点：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的董家渡地区，北至王家码头、东至中山南路、南至南施家弄、西外仓桥街 。

三、 工程概况：本项目地块靠近黄浦江，将开发建设成为集办公、商业、酒店与住宅于一体的综合体建筑群。（具体详见投标须知2.3条）

四、 分包工程范围为泛光照明系统的灯具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后的所有强电系统、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详见图纸、工程规范）。

五、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总价包干（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3)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

4) 单价细目表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效力高于单价细目表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种款项，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4. 总承包商确认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 人民币玖佰零贰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 (RMB9,022,785.39) 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金额，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贰拾万贰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柒分
(RMB8,202,532.17)，增值税税率为 10%，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捌拾贰万零贰佰伍拾叁元贰角贰分(RMB820,253.22)

上述合同总价含合同设备运输（含保险）、搬卸、卸车、多次搬运、安装、吊装、调试、损耗、保管、保险、配合、协调、维修、保养、办理相关手续、赶工措施、交叉作业、配合安装调试验收、税金、配合总承包商的系统调试费等及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支持和培训等费用。工程范围及合同价格亦包括所有政府有关部门在发出验收合格证等文件前所要求之有关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签署页）

总承包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爱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署：
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签署：
或授权代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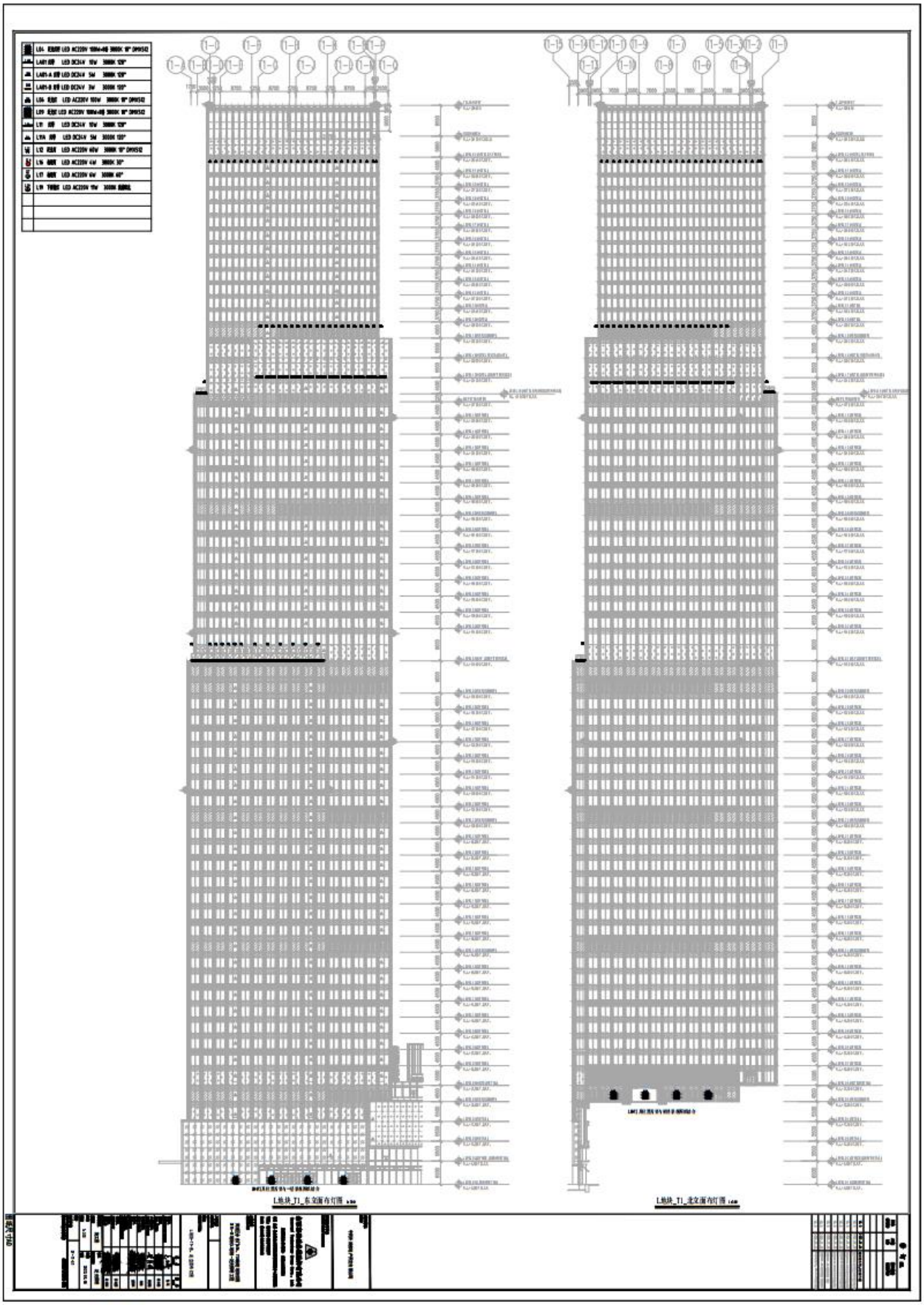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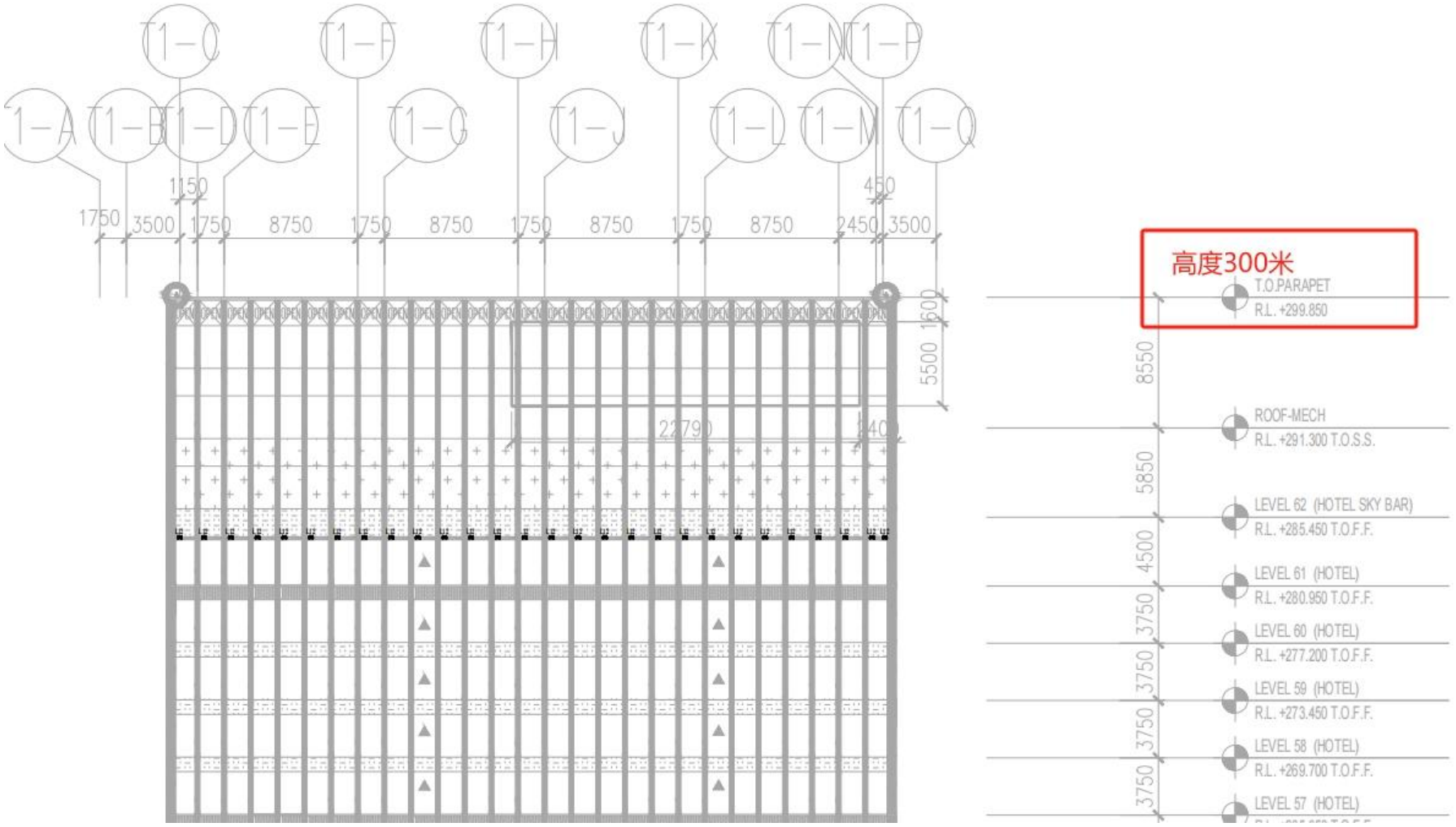
T1-A
T1-B
T1-C
T1-D
T1-E
T1-F
T1-G
T1-H
T1-J
T1-K
T1-L
T1-M
T1-N
T1-P
T1-Q
1750
3500
1750
1150
8750
1750
8750
1750
8750
1750
8750
2450
450
3500
1600
5500
22790
340
高度300米
T.O.PARAPET
R.L. +299.850
8550
ROOF-MECH
R.L. +291.300 T.O.S.S.
5850
LEVEL 62 (HOTEL SKY BAR)
R.L. +285.450 T.O.F.F.
4500
LEVEL 61 (HOTEL)
R.L. +280.950 T.O.F.F.
3750
LEVEL 60 (HOTEL)
R.L. +277.200 T.O.F.F.
3750
LEVEL 59 (HOTEL)
R.L. +273.450 T.O.F.F.
3750
LEVEL 58 (HOTEL)
R.L. +269.700 T.O.F.F.
3750
LEVEL 57 (HOTEL)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命书

HES[2018]0420 号

现任命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姓名常相栋，身份证号：110107197105200 63X，证书编号：ZGB05054330，岗位：深化设计经理，负责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项目深化设计有关事宜，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

主题词：关于深化设计经理 任命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7、数字建造（BIM、数字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汪绘静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 ZGC05082260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北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3.7	
现任职务	BIM 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高度 350 米）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绘静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生，于二零零四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轻工职业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轻工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621200706101119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毕业证书

学生 汪绘静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十一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宋保维

证书编号：106997202305702817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汪绘静
证件号码	41072119851114304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专　　业	建筑装修设计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082260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0年11月27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专业技术技能证书

编号：1601059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汪绘静　　性　　别：女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72119851114304X

专业名称：BIM项目经理

技术技能级别：高级

证书编号：P194401060102548

签发单位（印）：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签发日期：2019/1/22

仅限C塔及裙房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723950093X　　校验码：cqk5o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23950093X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4103115334 8

单位名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10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汪绘静	410721198511143 04X	养老保险	2015年06月	2024年09月	112
			失业保险	2015年06月	2024年09月	112
			工伤保险	2015年06月	2024年09月	112
			医疗保险	2015年06月	2024年09月	112
			生育保险	2015年06月	2024年09月	1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dfw/gd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①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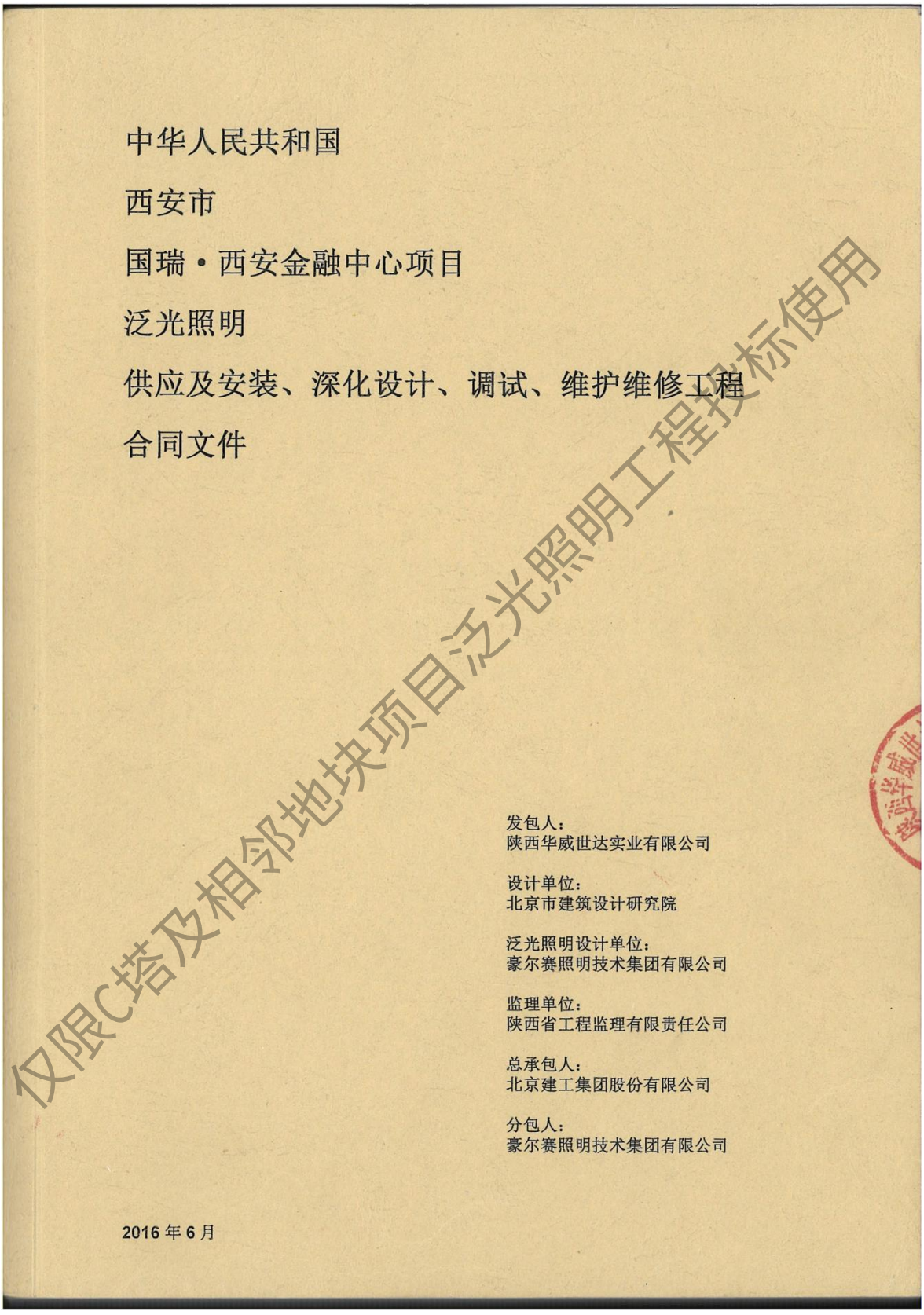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市

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

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陕西华威世达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泛光照明设计单位：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人：
北京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6年____月____日由地址于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建工大厦A座的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人")为一方，与地址于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02室 的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总承包人在发包人同意下欲让分包人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 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并已接受分包人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与理解：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录；
(c) 议标期间往来函件；
(d)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e)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f) 工程规范；
(g) 合同图纸；
(h) 投标函；
(i) 投标须知及附录；
(j) 工程量清单；
(k) 经双方确认可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当上述文件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上述文件主要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即排序在前的解释顺序优先。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发包人准备代总承包人付给分包人的各项款额，分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分包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4. 总承包人特此立约保证，在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内同意由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玖佰万元整 RMB 9,000,000.00之金额或按分包合同规定的其他应付款额，作为分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报酬，已包含分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服务费、沟通费、利润、税费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理由要求调增合同价款。

仅限C塔及周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5. 发包人在本分包合同内之关系为局限于发包人代总承包人按分包合同条件规定支付分包人应得之金额(支付之金额应扣除总承包人现场管理处罚费用，该处罚费用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及应由发包人及其代表须提供分包人资料及分包人按本分包合同分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之工作及责任，任何本文之所载，都不应减轻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在主合同内应负之责任。

6. 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协议书附录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并承诺按上述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7. 本协议书由承包商及分包人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分包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

8. 本协议书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承包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分包人：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兹此确认同意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为国瑞• 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之分包人。

发包人：陕西华威世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16. 7. 29.

仅限C块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2	总承包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理单位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该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0 号，北临锦业路，东临中铁西安中心，西临迈科商业中心，南临锦业一路。

2、雇主：陕西华威世达实业有限公司。

3、建筑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设计及施工依据：

（1）西安金融中心建筑蓝图、结构蓝图、泛光照明招标图纸。

（2）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雇主的其它书面要求等。

（3）经雇主确认的施工单位深化图纸。

（4）国家相关法律、规范、规程、规定等。

（5）雇主交底的其他资料和内容。

5、建筑高度：塔楼 75 层，幕墙完成面高度主楼为 350.00 米。裙房 3 层，幕墙完成面高度 24.00 米；裙房与塔楼连接体，幕墙完成面高度 20.40 米。

6、建筑主体结构形式：塔楼为框筒结构；裙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结构的类别为钢与混凝土组合结构。

7、建筑所在区域的地面粗糙度类型：C 类。

8、防火设计建筑分类（高层建筑）：一类。

9、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8 度（加速度 0.2g）。

10、本工程建筑物用途：办公楼及相关商业服务配套。

三、招标技术规范要求

1、招标范围及界面划分

1.1 LED 泛光照明工程范围的通常要求

分包商需要提供及配备所有的材料、工人、现场设备、保护措施及有关事项等，需针对上述内容进行有关的设计、计算、试验、配料、加工、组装、运输、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的免费维护保养。上述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命书

HES[2016]08 号

现任命 汪绘静 同志（身份证号：410721198511143O4X），为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项目的 BIM 负责人。

期限：自 2016 年 08 月 02 日起生效，至上述工程项目相关事宜结束止。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2 日

仅限G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标使用

五、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公司名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3日

六、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戴宝林
注册资本	15035.993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其中一级建造师 23 人；二级建造师 8 人；高级工程师 9 人，中级工程师 24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夜景照明子项工程（中国尊）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约 437000 ㎡，高度 528 米；合同金额：13338.19 万元	2017.6.23	鲁班奖	
2	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1 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	高度 475 米；合同金额：3619.16 万元	2016.6.1	/	
3	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C1 楼高度 416.6 米，C3 楼高度 195.7 米；合同金额：2368.57 万元	2021.3.17	/	

4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外立面灯光工程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	建筑面积：21 万㎡，高度约 375 米；合同金额：888 万元	2021.2.5	/	
5	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陕西华威世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高度主楼为 350 米；合同金额：900 万元	2016.7.29	/	
6	天津现代城 B 区办公楼及酒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天津现代城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高度 339 米；合同金额：1298.83 万元	2015.4.17	/	
7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63 层，高度 308 米；合同金额：1598.42 万元	2021.4.1	深圳照明奖	
8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办公楼 66 层，320 米；酒店 39 层，172 米，合同金额：10651.85 万元	2014.3.10	鲁班奖、詹天佑奖、中照照明奖	
9	盛京金融广场项目楼体照明工程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沈阳	总建筑面积约 1127969 ㎡，最高高度 319 米；合同金额：2888 万元	2017.7.13	/	
10	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 T1、T2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塔楼高度 300 米；合同金额：902.27 万元	2018.10	/	
11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45 层，高度 238 米；合同金额：5356.64 万元	2017.8.1	/	
12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高度 222 米；合同金额：622.94 万元	2020.12.20	/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							

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方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夜景照明子项工程（中国尊）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约 437000 ㎡，高度 528 米；合同金额：13338.19 万元	2017.6.23	鲁班奖	项目总指挥
2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地上部分（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45 层，高度 238 米；合同金额 5356.64 万元	2017.8.1	/	项目经理
3	广发证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63 层，高度 308 米；合同金额：1598.42 万元	2021.4.1	深圳照明奖	项目经理
4	无锡苏宁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	高度 328 米，合同金额：2299 万元	2012.4.10	/	项目经理
5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办公楼 66 层，320 米；合同金额：10651.85 万元	2014.3.10	鲁班奖、詹天佑奖、中照照明奖	项目经理

备注：1.施工业绩证明详见《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业绩详见项目经理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七、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和基本情况表（请投标人将以下内容编入资信标），格式如下：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戴宝林
	身份证号	35058319650501223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刘清梅　23.36%；戴宝林　23.36%；戴聪棋　0.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高荣荣 0.92%； 李斯和 0.8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3%；杭州龙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7%；胡银桃　0.76%；许明如　0.4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3 日

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证明材料

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照明产品销售	100.00%		原始取得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天津	天津	照明工程施工	100.00%		原始取得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	北京	照明科技服务	100.00%		原始取得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10,000.00	北京	北京	物业服务	100.00%		原始取得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50,010,000.00	北京	北京	智慧城域研发	100.00%		原始取得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100,090,000.00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	100.00%		原始取得

司				应用服务			
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福建	福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0.00%	原始取得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L.C）	3,650,000.00	迪拜	迪拜	照明工程施工	100.00%		原始取得
豪能汇（吕梁）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西	山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80.00%	原始取得
鄂尔多斯市豪能汇瑞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90.00%	原始取得
豪能汇强泰（文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70.00%	原始取得
豪能汇（二连浩特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原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00.00	200,000.00

（二）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950093X	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成立时间	2000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355 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63)创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重庆、武汉、深圳、迪拜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豪尔赛聚焦发展智慧光艺、智慧文旅、智慧城域三大业务板块和 HAO 数字孪生融合网络平台，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豪尔赛“三智一网”智慧服务生态系统。截至 2023 年 11 月，豪尔赛已完成照明项目 1000+，收获荣誉奖项 100+，包括 49 项中照照明奖和 5 项国际照明奖。豪尔赛集团承接的 2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照明项目达 73 项，稳居国内超高层建筑市场占有率第一。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为了确保深圳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专业水准，豪尔赛集团精心组建了一支由行业顶尖专家领衔的高水平团队。集团董事长戴宝林先生将亲自挂帅，担任项目指挥长，全面负责并协调本项目泛光照明工作的每一个环节。

本项目汇聚了豪尔赛 23 位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成员，团队成员在豪尔赛的服务年限均超过十年，曾深度参与北京中国尊大厦（528 米）、上海白玉兰广场（320 米）、广州广发证券大厦（308 米）、深圳城脉金融中心大厦（388 米）以及凤凰国际传媒中心（标志性曲面建筑）等超高层地标性建筑的泛光照明施工管理、技术深化及中照照明一等奖的申报工作。

凭借在超高层地标项目中的深厚积累，团队成员们不仅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更具备了卓越的专业素养。他们将携手并肩，全力以赴投入到深圳 C 塔项目的实施中，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完成，并力求呈现出极致的照明效果。

人员个人信息详见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950093X

营业执照

(副 本) (2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综合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35.993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07日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0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变更通知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6年10月27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展示使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3950093X　　法定代表人：戴宝林

注册资本：15035.99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11581092　　有效期：2029年09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9/0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3/05/2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3/05/2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9/0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9/03;
******

本使用件仅用于：

使用期限：2024-09-18至2024-12-17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1）

2024年09月18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市区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企业名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11005325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07月24日

No.AZ 0111415

企业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02室		
建立时间	2000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金	15035.99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723950093X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11005325-10/6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戴宝林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企业名称：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07月27日			

业务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7月24日

No.AF 0518829

仅限已签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污染明工程投标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3950093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010267

企　业　名　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戴宝林

单　位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02室

经　济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5日　至　2025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　年08　月15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950093X		
企业总资产（万元）	205042.87		
注册资金（万元）	15035.993	实缴资本（万元）	15035.993
企业财务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良好	良好	良好

交易所查证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002963&orgId=9900037235&sjstsBond=false#financialStat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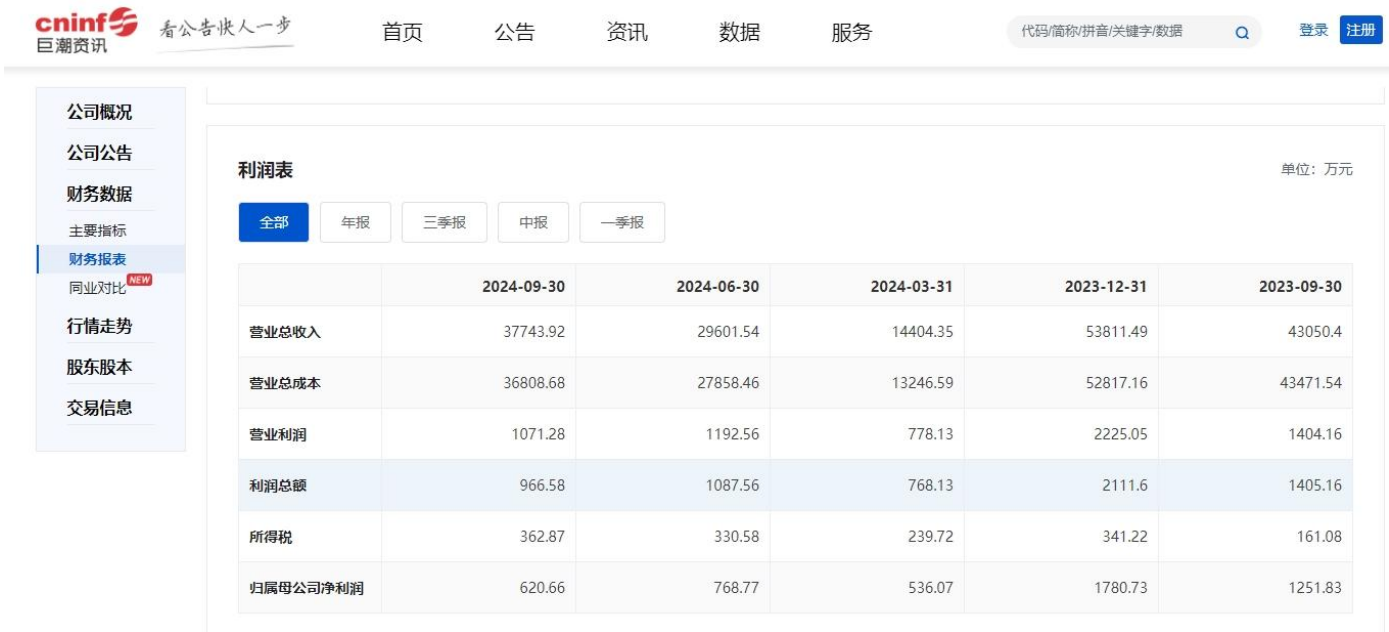

	2024-09-30	2024-06-30	2024-03-31	2023-12-31	2023-09-30
营业总收入	37743.92	29601.54	14404.35	53811.49	43050.4
营业总成本	36808.68	27858.46	13246.59	52817.16	43471.54
营业利润	1071.28	1192.56	778.13	2225.05	1404.16
利润总额	966.58	1087.56	768.13	2111.6	1405.16
所得税	362.87	330.58	239.72	341.22	161.0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20.66	768.77	536.07	1780.73	1251.83

附：注册资本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950093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950093X
· 企业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07日
· 注册资本： 15035.993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02室
·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综合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0年06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意见（报告）扫描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3690 号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3690 号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3300914 8
报告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3690
被审（验）单位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9 日
签字人员：	康会云(110001042429)， 迟国栋(11010148037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2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2]003690号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尔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尔赛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豪尔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

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三）所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由于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对照明工程收入与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我们获取报告期重大照明工程合同，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3）取得主要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核对预计总成本的构成及预计总成本的审批、变更情况，结合项目的情况，分析成本变更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检查了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领用单等支持性文件；

（5）我们对重要项目对应的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确认本期已完成的工作量；

（6）我们选取重要的建造合同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并对客户进行实地访谈。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及披露是合理的。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所示，公司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判断及考虑因素，评估管理层在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以及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3）了解、评估复核了公司综合历史损失率和报告期末的预期损失率的估计；

（4）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进行账龄分析，并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了解形成原因，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豪尔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豪尔赛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豪尔赛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豪尔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豪尔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豪尔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仅限C塔及指南地块项目投标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豪尔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豪尔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豪尔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2]003690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康会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迟国栋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07,584,432.76	571,009,171.19	571,009,17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18,446,000.00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4,662,401.78	15,690,027.51	15,690,027.51
应收账款	注释4	336,730,368.16	520,342,184.89	520,342,184.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18,842,010.42	35,408,997.81	35,408,997.81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3,202,800.64	9,073,275.36	9,073,275.36
存货	注释7	31,925,881.24	48,948,847.17	48,948,847.17
合同资产	注释8	800,810,647.48	563,948,698.98	563,948,698.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59,379,503.19	51,028,116.62	51,028,116.62
流动资产合计		2,091,584,045.67	2,042,449,319.53	2,042,449,319.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0	92,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1	16,665,998.04	13,796,771.27	13,796,771.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57,089,274.88	18,828,418.57	
无形资产	注释13	963,627.45	829,347.67	829,347.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14,329,351.16	690,904.80	690,90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35,348,648.22	26,386,887.21	26,386,88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2,320,434.94	1,400,000.00	1,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17,334.69	111,932,329.52	93,103,910.95
资产总计		2,310,801,380.36	2,154,381,649.05	2,135,553,23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redacted]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7	204,023,643.78	160,301,814.69	160,301,814.69
应付账款	注释18	174,362,628.62	127,619,908.57	127,619,908.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9	113,149,273.96	95,174,847.35	95,174,847.3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22,884,177.36	20,507,382.36	20,507,382.36
应交税费	注释21	1,667,767.39	6,035,724.76	6,035,724.76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2,503,723.95	1,988,497.35	1,988,497.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3	10,365,618.55	5,818,635.03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4	63,095,361.83	56,414,740.10	56,414,740.10
流动负债合计		592,052,195.44	473,861,550.21	468,042,91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5	46,474,567.79	13,009,783.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6	6,940,154.13	10,954,905.56	10,954,905.5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14,721.92	23,964,689.10	10,954,905.56
负债合计		645,466,917.36	497,826,239.31	478,997,820.7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7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8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9	52,472,366.88	51,002,148.65	51,002,148.65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435,595,980.94	428,287,145.91	428,287,14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65,334,463.00	1,656,555,409.74	1,656,555,409.7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665,334,463.00	1,656,555,409.74	1,656,555,409.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0,801,380.36	2,154,381,649.05	2,135,553,23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redacted]　　会计机构负责人：[redacted]

仅限C塔公用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31	787,943,077.98	598,116,208.17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540,366,995.05	392,758,983.37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2,105,356.19	1,401,956.10
销售费用	注释33	58,277,017.26	41,170,930.36
管理费用	注释34	87,309,807.07	62,506,767.51
研发费用	注释35	49,638,439.60	29,516,704.20
财务费用	注释36	983,900.35	-2,354,840.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注释36	2,637,161.83	4,241,492.66
加：其他收益	注释37	1,719,070.18	3,834,19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25,525,003.66	20,916,99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52,117,594.09	-23,721,226.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11,931,877.76	-27,042,366.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48,201.25	-26,451.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4,365.70	47,076,851.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2	450,100.00	452,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54,265.70	46,624,651.7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3	-1,235,585.46	3,874,028.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9,851.16	42,750,623.2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9,851.16	42,750,623.2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9,851.16	42,750,623.2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89,851.16	42,750,62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89,851.16	42,750,62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关的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标使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899,761.29	502,277,15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4,342,922.09	198,703,48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242,683.38	700,980,63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624,186.86	622,401,90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26,853.87	86,145,58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52,498.43	28,496,89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63,424,352.54	86,879,30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27,891.70	823,923,67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14,791.68	-122,943,04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32,054,000.00	2,48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25,003.66	20,916,99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800.00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739,803.66	2,503,427,99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26,991.49	3,792,80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6,000,000.00	2,75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526,991.49	2,763,292,80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7,187.83	-259,864,81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11,929,82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9,82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0,797.90	22,553,98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9,910,39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1,196.00	22,553,98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1,196.00	-10,624,16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06,407.85	-393,432,02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088,071.46	917,520,09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294,479.31	524,088,071.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块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28,287,145.91		1,656,555,40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28,287,145.91		1,656,555,40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70,218.23	7,308,835.03		8,779,05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89,851.16		13,289,851.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0,218.23	-5,981,016.13		-4,510,797.90
1、提取盈余公积									1,470,218.23	-1,470,218.23		
2、对股东的分配										-4,510,797.90		-4,510,797.9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35,595,980.94		1,665,334,46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戴印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平[illegible]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illegible]印卫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47,052,850.17	415,935,371.48		1,640,254,33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0,708.23	-3,594,852.58		-3,895,560.8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46,752,141.94	412,340,518.90		1,636,358,77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50,006.71	15,946,627.01		20,196,63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50,623.22		42,750,623.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0,006.71	-26,803,996.21		-22,553,989.50
1、提取盈余公积								4,250,006.71	-4,250,006.71		
2、对股东的分配									-22,553,989.50		-22,553,989.5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28,287,145.91		1,656,555,40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戴印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平印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印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爱尔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549,619.82	570,592,768.48	570,592,76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446,000.00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46,779.68	15,690,027.51	15,690,027.51
应收账款	注释1	337,845,310.56	520,525,603.59	520,525,603.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842,010.42	35,408,997.81	35,408,997.81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2,347,500.09	18,350,950.28	18,350,950.28
存货		31,925,881.24	48,948,847.17	48,948,847.17
合同资产		800,967,936.11	563,791,198.55	563,791,198.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279,010.46	50,928,425.87	50,928,425.87
流动资产合计		2,100,850,048.38	2,051,236,819.26	2,051,236,81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56,756.16	13,757,220.53	13,757,220.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089,274.88	18,828,418.57	
无形资产		963,627.45	829,347.67	829,347.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29,351.16	690,904.80	690,90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8,648.22	26,386,887.21	26,386,88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0,434.94	1,400,000.00	1,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308,092.81	117,992,778.78	99,164,360.21
资产总计		2,326,158,141.19	2,169,229,598.04	2,150,401,179.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023,643.78	160,301,814.69	160,301,814.69
应付账款		180,818,751.62	134,066,493.21	134,066,493.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679,054.20	94,704,627.59	94,704,627.59
应付职工薪酬		21,990,967.00	20,470,726.24	20,470,726.24
应交税费		763,502.78	5,139,744.13	5,139,744.13
其他应付款		4,909,273.29	4,442,266.17	4,442,266.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5,618.55	5,818,635.03	
其他流动负债		63,081,255.24	56,400,633.51	56,400,633.51
流动负债合计		598,632,066.46	481,344,940.57	475,526,30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474,567.79	13,009,783.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40,154.13	10,954,905.56	10,954,905.5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14,721.92	23,964,689.10	10,954,905.56
负债合计		652,046,788.38	505,309,629.67	486,481,211.10
股东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472,366.88	51,002,148.65	51,002,148.65
未分配利润		444,372,870.75	435,651,704.54	435,651,704.54
股东权益合计		1,674,111,352.81	1,663,919,968.37	1,663,919,968.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6,158,141.19	2,169,229,598.04	2,150,401,179.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豪尔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787,938,882.26	598,116,208.1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540,366,995.05	392,758,983.37
税金及附加		2,105,182.93	1,384,608.13
销售费用		58,127,827.69	41,170,930.36
管理费用		86,907,458.20	62,008,916.81
研发费用		48,769,661.25	29,516,704.20
财务费用		982,874.83	-2,355,440.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35,725.85	4,239,634.84
加：其他收益		1,714,197.87	3,829,24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25,525,003.66	20,916,27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17,594.09	-24,634,46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31,877.76	-26,885,07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84.89	-26,451.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6,696.88	46,831,027.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50,100.00	452,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6,596.88	46,378,827.02
减：所得税费用		-1,235,585.46	3,878,759.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2,182.34	42,500,067.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2,182.34	42,500,067.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02,182.34	42,500,067.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邻near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895,565.57	501,111,95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9,504.71	198,696,67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225,070.28	699,808,62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235,101.38	621,933,34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15,299.98	84,708,46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06,963.93	28,333,8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71,323.54	87,410,62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428,688.83	822,386,3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6,381.45	-122,577,69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32,054,000.00	2,48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25,003.66	20,916,27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800.00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739,803.66	2,503,427,27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26,991.49	3,792,80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6,000,000.00	2,75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526,991.49	2,763,292,80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7,187.83	-259,865,53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9,82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9,82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0,797.90	22,553,98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0,39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1,196.00	22,553,98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1,196.00	-10,624,16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87,997.62	-393,067,38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71,668.75	916,739,05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59,666.37	523,671,66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公司为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35,651,704.54	1,663,919,96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35,651,704.54	1,663,919,96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70,218.23	8,721,166.21	10,191,38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02,182.34	14,702,182.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0,218.23	-5,981,016.13	-4,510,797.90
1．提取盈余公积									1,470,218.23	-1,470,218.23	
2．对股东的分配										-4,510,797.90	-4,510,797.9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44,372,870.75	1,674,111,35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戴[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illegible]

仅限G1-06地块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47,052,850.17	422,662,007.78	1,646,980,97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0,708.23	-2,706,374.11	-3,007,082.3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46,752,141.94	419,955,633.67	1,643,973,89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50,006.71	15,696,070.87	19,946,07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00,067.08	42,500,067.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0,006.71	-26,803,996.21	-22,553,989.50
1、提取盈余公积									4,250,006.71	-4,250,006.71	
2、对股东的分配										-22,553,989.50	-22,553,989.5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35,651,704.54	1,663,919,968.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戴印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印卫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由戴宝林、刘清梅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3950093X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035.993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35.993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总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1 号楼 4 层、5 层,实际控制人为戴宝林、刘清梅夫妇及二人之子戴聪棋。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综合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L.C）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0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竞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

仅限C塔及租赁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污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竞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选址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组合	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相同承诺机构性质的应收票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全部应收客户交易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股利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利息	
应收保证金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备用金	
应收其他款项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污染预防工程投标使用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仅限C塔及指定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十七）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之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一、固定资产和第二十四、无形资产的规定。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2020年12月31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仅限C塔及租赁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4-1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专利使用权	5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工程技术使用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投标使用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照明工程施工收入

（2）照明工程设计收入

（3）其他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对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2）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标准为：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当期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法兆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使用权资产和三十一、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八）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8,828,418.57	18,828,418.57
租赁负债		13,009,783.54	13,009,78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8,635.03	5,818,635.0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 13,009,783.5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8,635.03 元、使用权资产 18,828,418.57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平均值为 4.8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法规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计提比例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按工程收入的 0.80%变更为 0.50%预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	2021 年 4 月 16 日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此项估计变更使本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749,140.77 元。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00%、15%、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 E S TECHNOLOGY L.L.C）	0.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16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等规定，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8.29	18.29
银行存款	549,293,471.02	524,088,053.17
其他货币资金	58,276,643.53	46,780,266.40
未到期应收利息	13,309.92	140,833.33
合计	607,584,432.76	571,009,171.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703,285.16	42,592,872.11
保函保证金	2,361,544.29	2,481,544.29
农民工保证金	1,211,814.08	1,705,850.00
合计	58,276,643.53	46,780,266.40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18,446,000.00	22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18,446,000.00	200,000,000.00

注释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130,732.01	8,549,716.81
减：信用损失准备	2,468,330.23	2,859,689.30
合计	4,662,401.78	15,690,027.51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229,466.88	31.27	2,229,466.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901,265.13	68.73	238,863.35	4.87	4,662,401.7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901,265.13	79.60	238,863.35	6.12	3,662,401.78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40	0.00		1,000,000.00
合计	7,130,732.01	100.00	2,468,330.23	34.62	4,662,401.7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8,549,716.81	100.00	2,859,689.30	15.42	15,690,027.5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8,549,716.81	46.09	2,859,689.30	33.45	5,690,027.5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53.91			10,000,000.00
合计	18,549,716.81	100.00	2,859,689.30	15.42	15,690,027.51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儋州瑞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11,173.07	1,211,173.07	100.00	已逾期
儋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18,293.81	1,018,293.81	100.00	已逾期
合计	2,229,466.88	2,229,466.88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901,265.13	238,863.35	6.12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4,901,265.13	238,863.35	4.8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229,466.88				2,229,466.8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859,689.30		2,620,825.95			238,863.35
其中：账龄组合	2,859,689.30		2,620,825.95			238,863.35
合计	2,859,689.30	2,229,466.88	2,620,825.95			2,468,330.23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0

7.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87,710.35
合计	1,987,710.35

注释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污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1,478,689.87	336,740,870.57
1—2 年	133,163,554.74	186,943,290.63
2—3 年	149,947,980.11	54,812,864.84
3—4 年	38,560,231.48	19,429,991.10
4—5 年	17,103,171.67	9,185,680.45
5 年以上	41,726,699.77	38,562,691.32
小计	511,980,327.64	645,675,388.91
减：坏账准备	175,249,959.48	125,333,204.02
合计	336,730,368.16	520,342,184.89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309,390.65	3.77	19,309,390.6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2,670,936.99	96.23	155,940,568.83	31.65	336,730,368.16
其中：账龄组合	492,670,936.99	100.00	155,940,568.83	31.65	336,730,368.16
合计	511,980,327.64	100.00	175,249,959.48	34.23	336,730,368.1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223,089.55	2.05	13,223,089.5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2,452,299.36	97.95	112,110,114.47	17.73	520,342,184.89
其中：账龄组合	632,452,299.36	100.00	112,110,114.47	17.73	520,342,184.89
合计	645,675,388.91	100.00	125,333,204.02	19.41	520,342,184.89

3．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6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7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8	1,444,400.00	1,444,4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9	1,430,250.53	1,430,250.5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0	1,274,546.28	1,274,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1	1,266,898.25	1,266,898.25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2	1,247,901.57	1,247,901.5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3	892,802.60	892,802.6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4	314,926.67	314,926.6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5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6	174,738.13	174,738.1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7	154,383.35	154,383.35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8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19,309,390.65	19,309,390.65		

4．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531,320.47	8,033,747.71	6.15
1—2 年	129,800,794.36	27,194,627.81	20.95
2—3 年	147,894,120.89	51,344,853.54	34.72
3—4 年	29,415,537.96	17,516,297.13	59.55
4—5 年	14,582,437.02	11,404,316.35	78.21
5 年以上	40,446,726.29	40,446,726.29	100.00
合计	492,670,936.99	155,940,568.83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223,089.55	6,986,301.10	900,000.00			19,309,390.6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110,114.47	43,830,454.36				155,940,568.83
其中：账龄组合	112,110,114.47	43,830,454.36				155,940,568.83
合计	125,333,204.02	50,816,755.46	900,000.00			175,249,959.48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1	69,647,047.29	13.60	20,700,045.91
单位 2	40,234,429.10	7.86	8,429,534.89
单位 3	32,646,801.27	6.38	2,009,296.80
单位 4	27,898,503.36	5.45	5,845,029.06
单位 5	25,260,559.01	4.93	8,769,785.40
合计	195,687,340.03	38.22	45,753,692.06

8. 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期末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42,010.42	100.00	35,408,997.81	100.00
合计	18,842,010.42	100.00	35,408,997.8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2,956,873.68	15.69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供应商 2	2,776,274.41	14.73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供应商 3	2,356,271.11	12.51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供应商 4	1,761,061.91	9.35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供应商 5	909,042.47	4.82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合计	10,759,523.58	57.10		

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02,800.64	9,073,275.36
合计	13,202,800.64	9,073,275.36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之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一）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717,980.46	4,519,591.32
1—2 年	1,033,963.75	1,535,954.91
2—3 年	1,250,210.05	1,610,000.00
3—4 年	733,440.00	1,568,472.48
4—5 年	352,972.48	1,563,585.58
5 年以上	2,791,482.80	1,260,722.27
小计	17,880,049.54	12,058,326.56
减：坏账准备	4,677,248.90	2,985,051.20
合计	13,202,800.64	9,073,275.36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236,424.04	10,425,165.84
其他	643,625.50	1,633,160.72
合计	17,880,049.54	12,058,326.56

3．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875,849.54	3,673,048.90	13,202,800.64	11,054,126.56	1,980,851.20	9,073,275.3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004,200.00	1,004,200.00		1,004,200.00	1,004,200.00	
合计	17,880,049.54	4,677,248.90	13,202,800.64	12,058,326.56	2,985,051.20	9,073,275.36

4．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4,200.00	5.62	1,004,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875,849.54	94.38	3,673,048.90	21.77	13,202,800.64
其中：账龄组合	16,875,849.54	100.00	3,673,048.90	21.77	13,202,800.64
合计	17,880,049.54	100.00	4,677,248.90	26.16	13,202,800.64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4,200.00	8.33	1,004,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054,126.56	91.67	1,980,851.20	17.92	9,073,275.36
其中：账龄组合	11,054,126.56	100.00	1,980,851.20	17.92	9,073,275.36
合计	12,058,326.56	100.00	2,985,051.20	24.76	9,073,275.36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三方 6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7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8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9	90,000.00	9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0	72,200.00	72,2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1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2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3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4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5	30,000.00	3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6	22,500.00	22,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7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8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9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2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21	14,500.00	14,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22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1,004,200.00	1,004,2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17,980.46	664,707.06	5.67
1—2 年	1,033,963.75	241,006.40	23.31
2—3 年	1,250,210.05	378,705.63	30.29
3—4 年	730,440.00	292,075.53	39.99
4—5 年	352,972.48	306,271.48	86.77
5 年以上	1,790,282.80	1,790,282.80	100.00
合计	16,875,849.54	3,673,048.90	21.77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80,851.20		1,004,200.00	2,985,051.2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80,851.2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1,980,851.20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2,197.70			1,692,197.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73,048.90		1,004,200.00	4,677,248.90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三方 1	保证金及押金	1,809,741.00	1 年以内	10.12	99,331.69
第三方 2	保证金及押金	1,580,148.00	1 年以内	8.84	86,729.97
第三方 3	保证金及押金	1,425,000.00	5 年以上	7.97	1,425,000.00
第三方 4	保证金及押金	950,000.00	1 年以内	5.31	52,142.88
第三方 5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47	43,909.79
合计		6,564,889.00		36.72	1,707,114.33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注释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48,751.21		30,948,751.21	48,659,011.74		48,659,011.74
合同履约成本	977,130.03		977,130.03	289,835.43		289,835.43
合计	31,925,881.24		31,925,881.24	48,948,847.17		48,948,847.17

2. 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当前合同	289,835.43	977,130.03		289,835.43	977,130.03
其中：					
1.设计合同	289,835.43	977,130.03		289,835.43	977,130.03
合计	289,835.43	977,130.03		289,835.43	977,130.03

注释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57,036,810.65	56,226,163.17	800,810,647.48	608,242,984.39	44,294,285.41	563,948,698.98
合计	857,036,810.65	56,226,163.17	800,810,647.48	608,242,984.39	44,294,285.41	563,948,698.98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4,294,285.41	11,931,877.76				56,226,163.17
合计	44,294,285.41	11,931,877.76				56,226,163.17

注释 9.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8,637,134.09	51,028,116.62
预缴所得税	134,826.97	
待摊租金	607,542.13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9,379,503.19	51,028,116.62

注释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投资	92,5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92,500,000.00	50,000,000.00

注释 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665,998.04	13,796,771.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665,998.04	13,796,771.2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11,362.00	5,761,530.89	5,083,304.19	27,756,19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7,601.76	2,254,975.43	5,182,577.19
购置		2,927,601.76	2,254,975.43	5,182,57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1,434.00	56,293.00	2,137,727.00
处置或报废		2,081,434.00	56,293.00	2,137,727.00
4. 期末余额	16,911,362.00	6,607,698.65	7,281,986.62	30,801,047.2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01,617.05	3,954,186.38	3,603,622.38	13,959,42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803,289.78	679,377.20	721,420.61	2,204,087.59
本期计提	803,289.78	679,377.20	721,420.61	2,204,087.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7,362.30	51,101.87	2,028,464.17
处置或报废		1,977,362.30	51,101.87	2,028,464.17
4. 期末余额	7,204,906.83	2,656,201.28	4,273,941.12	14,135,049.2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06,455.17	3,951,497.37	3,008,045.50	16,665,998.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09,744.95	1,807,344.51	1,479,681.81	13,796,771.27

2. 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28,418.57				18,828,41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26,245.64				46,726,245.64
重分类					
租赁	46,726,245.64				46,726,245.6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东投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65,554,664.21				65,554,664.2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465,389.33				8,465,389.33
重分类					
本期计提	8,465,389.33				8,465,389.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仅限C塔及周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8,465,389.33				8,465,389.3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089,274.88				57,089,274.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28,418.57				18,828,418.57

注释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13,728.69	242,155.18	1,455,88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075.16		412,075.16
购置	412,075.16		412,07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25,803.85	242,155.18	1,867,959.03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6,324.50	70,211.70	626,53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364.46	48,430.92	277,795.38
本期计提	229,364.46	48,430.92	277,795.3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85,688.96	118,642.62	904,331.58
三. 减值准备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让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0,114.89	123,512.56	963,627.45
2. 期初账面价值	657,404.19	171,943.48	829,347.67

2. 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 0%。

3.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690,904.80	14,470,675.47	832,229.11		14,329,351.16
合计	690,904.80	14,470,675.47	832,229.11		14,329,351.16

注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657,654.81	35,348,648.22	172,508,182.96	25,876,227.45
预计负债			3,404,398.43	510,659.76
合计	235,657,654.81	35,348,648.22	175,912,581.39	26,386,887.2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64,046.97	2,964,046.97
可抵扣亏损	6,185,922.49	6,193,987.91
合计	9,149,969.46	9,158,034.88

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弥补亏损暂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年		1,420,396.60	
2022 年	1,335,078.45	1,335,078.45	
2023 年	454,402.27	454,402.27	
2024 年	2,473,984.48	2,473,984.48	
2025 年	510,126.11	510,126.11	
2026 年	1,412,331.18		
合计	6,185,922.49	6,193,987.91	

注释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产购置款				1,400,000.00		1,400,000.00
预付装修材料费、拆除费	2,320,434.94		2,320,434.94			
合计	2,320,434.94		2,320,434.94	1,400,000.00		1,400,000.00

注释 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4,023,643.78	160,301,814.6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4,023,643.78	160,301,814.69

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 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6,529,435.90	82,595,808.52
应付劳务款	43,790,288.37	44,392,569.03
其他	4,042,904.35	631,531.02
合计	174,362,628.62	127,619,908.5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供应商 6	9,132,945.13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 7	6,127,918.95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 8	3,752,881.56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供应商 9	3,049,572.64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 10	2,251,421.46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 11	2,106,918.91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26,421,658.65	

2. 应付账款说明

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金额为 26,421,658.65 元，主要系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导致。

注释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13,149,273.96	95,174,847.35
合计	113,149,273.96	95,174,847.35

注释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277,952.55	106,831,666.34	104,799,098.63	22,310,520.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429.81	5,529,211.03	5,204,883.74	553,757.10
辞退福利		48,400.00	28,500.00	19,9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507,382.36	112,409,277.37	110,032,482.37	22,884,177.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42,086.81	97,234,029.09	95,339,620.01	21,936,495.89
职工福利费		3,501,729.77	3,501,729.77	
社会保险费	213,809.74	3,648,321.48	3,524,401.85	337,729.37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211,285.48	3,572,740.69	3,452,880.62	331,145.55
工伤保险费	2,524.26	75,580.79	71,521.23	6,583.82
其他				
住房公积金	22,056.00	2,447,586.00	2,433,347.00	36,29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277,952.55	106,831,666.34	104,799,098.63	22,310,520.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8,614.88	5,339,105.47	5,020,783.62	536,936.73
失业保险费	10,814.93	190,105.56	184,100.12	16,820.3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9,429.81	5,529,211.03	5,204,883.74	553,757.10

注释 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3,088.86	1,167,366.14
企业所得税		4,273,732.85
个人所得税	746,252.62	319,91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16.98	235,798.30
教育费附加	23,823.71	17,421.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47.65	17,451.96
其他	4,037.57	4,037.57
合计	1,667,767.39	6,035,724.76

注释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03,723.95	1,988,497.35
合计	2,503,723.95	1,988,497.35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57,702.45	1,283,990.58
预提费用	441,638.12	406,218.01
保证金	400,000.00	100,000.00
代扣代缴款	371,520.15	172,361.76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32,863.23	25,927.00
合计	2,503,723.95	1,988,497.3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三方 23	1,056,603.77	根据协议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1,056,603.77	

注释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65,618.55	5,818,635.03
合计	10,365,618.55	5,818,635.03

注释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2,095,361.83	39,484,161.42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000,000.00	16,930,578.68
合计	63,095,361.83	56,414,740.10

注释 25.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7,195,732.02	20,274,530.7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55,545.68	1,446,112.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65,618.55	5,818,635.03
合计	46,474,567.79	13,009,783.54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41,895.16 元。

注释 26.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维保费用	6,940,154.13	10,954,905.56	预提售后维保费用
合计	6,940,154.13	10,954,905.56	

注释 27. 股本

仅限C塔及租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注释 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5,876,250.39			1,005,876,250.39
其他资本公积	21,029,934.79			21,029,934.79
合计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注释 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002,148.65	1,470,218.23		52,472,366.88
合计	51,002,148.65	1,470,218.23		52,472,366.88

注释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287,145.91	415,935,371.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94,852.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8,287,145.91	412,340,518.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9,851.16	42,750,62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0,218.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250,006.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10,797.90	22,553,989.5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595,980.94	428,287,145.91

注释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7,943,077.98	540,366,995.05	598,116,208.17	392,758,983.37
其他业务				
合计	787,943,077.98	540,366,995.05	598,116,208.17	392,758,983.37

仅限C塔及项目其他共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87,943,077.98		598,116,208.1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99,236.95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35,399.3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0%		0.0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99,236.95	其中销售材料产生的收入 416,563.55 元，服务收入 1,182,673.40 元	35,399.3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99,236.95		35,399.3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仅限C塔及D塔此类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86,343,841.03		598,080,808.87	

3.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分部 1	金额
一、项目类型	787,943,077.98	787,943,077.98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784,571,363.88	784,571,363.88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1,772,477.15	1,772,477.15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416,563.55	416,563.55
其他收入	1,182,673.40	1,182,673.40
二、按项目地区分类	787,943,077.98	787,943,077.98
华东	43,889,839.20	43,889,839.20
华中	148,507,725.15	148,507,725.15
华南	23,785,743.61	23,785,743.61
华北	160,452,825.13	160,452,825.13
西南	67,708,372.92	67,708,372.92
东北	307,480,787.57	307,480,787.57
西北	36,117,784.40	36,117,784.40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87,943,077.98	787,943,077.98
在某一时点转让	416,563.55	416,563.5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787,526,514.43	787,526,514.43
合计	787,943,077.98	787,943,077.98

续：

上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分部 1	金额
一、商品类型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592,257,070.39	592,257,070.39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5,859,137.78	5,859,137.78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上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分部 1	金额
其他销售收入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华东	118,737,787.98	118,737,787.98
华中	158,047,511.63	158,047,511.63
华南	49,035,409.13	49,035,409.13
华北	73,055,825.69	73,055,825.69
西南	62,682,697.87	62,682,697.87
东北	80,565,896.33	80,565,896.33
西北	55,991,079.54	55,991,079.54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合计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交付设计成果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在客户验收时履行履约义务。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102,739.62 万元，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工程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2-3 年内确认为收入。

仅限C塔交组合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注释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187.11	746,966.44
教育费附加	470,555.73	255,59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531.19	162,904.83
房产税	146,286.88	146,286.88
印花税	288,658.50	85,619.56
其他	5,136.78	4,586.78
合计	2,105,356.19	1,401,956.10

注释 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092,081.16	14,762,526.69
差旅费	7,336,530.86	4,181,668.31
业务招待费	7,198,330.48	5,707,860.27
办公费	6,459,561.78	5,365,241.53
维修费	4,527,430.15	4,730,246.19
租赁费	4,117,128.76	1,819,460.88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3,258,616.44	2,021,970.88
中标服务费	1,071,145.16	1,376,381.25
广告宣传费	937,437.87	1,125,575.27
其他	141,982.03	79,999.09
培训费	136,772.57	
合计	58,277,017.26	41,170,930.36

注释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9,294,008.06	41,080,577.03
折旧及摊销	10,101,019.82	1,403,066.79
办公及会议费	5,178,391.71	5,342,352.66
差旅费	2,974,340.14	1,867,104.26
中介费	2,792,740.11	2,478,168.11
业务招待费	2,342,306.46	2,636,884.79
培训费	1,352,831.16	1,688,028.26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1,176,699.20	953,796.80
租赁费	1,154,016.31	3,915,984.10

仅限C塔及租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78,068.03	847,542.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5,732.80	255,021.48
保险费	109,653.27	38,241.18
合计	87,309,807.07	62,506,767.51

注释 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7,032,852.26	17,732,761.00
材料费用	12,582,702.39	2,611,531.61
折旧及摊销	4,223,572.00	813,132.34
咨询费	3,015,989.98	4,752,976.41
办公费	1,514,250.29	481,407.48
租赁费	528,993.02	2,643,711.87
差旅费	528,196.04	313,958.50
其他	211,883.62	167,224.99
合计	49,638,439.60	29,516,704.20

注释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637,161.83	4,241,492.66
银行手续费	2,379,167.02	1,886,652.4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241,895.16	
合计	983,900.35	-2,354,840.25

注释 3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04,594.34	3,756,263.00
个税返还	114,475.84	77,934.17
合计	1,719,070.18	3,834,197.1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上市补贴	800,000.00	3,200,000.00	800,000.00
稳岗补贴	1,594.34	41,263.00	1,594.34
2020 年海淀区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500,000.00	
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国家跳台滑雪中心智慧照明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科技服务业发展促进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	3,000.00	15,000.00	3,000.00
合计	1,604,594.34	3,756,263.00	1,604,594.34

注释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16,843.84	20,916,992.9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08,159.82	
其他	900,000.00	
合计	25,525,003.66	20,916,992.90

注释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2,117,594.09	-23,721,226.61
合计	-52,117,594.09	-23,721,226.61

注释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31,877.76	-27,042,366.72
合计	-11,931,877.76	-27,042,366.72

注释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8,201.25	-26,451.90
合计	48,201.25	-26,451.90

注释 42. 营业外支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	100.00	2,200.00	100.00
合计	450,100.00	452,200.00	450,100.00

注释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26,175.55	10,981,593.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61,761.01	-7,107,565.47
合计	-1,235,585.46	3,874,028.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054,265.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8,139.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233.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995.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210,016.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5,989.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439,493.67
所得税费用	-1,235,585.46

注释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23,851.91	4,100,659.33
保证金及押金		190,768,627.41
政府补助	1,719,070.18	3,834,197.17
合计	4,342,922.09	198,703,483.9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5,813,186.04	30,332,277.98
付现期间费用	57,161,066.50	56,094,825.14
其他	450,100.00	452,200.00
合计	63,424,352.54	86,879,303.12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汇票保证金		11,929,826.25
合计		11,929,826.25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9,910,398.10	
合计	9,910,398.10	

注释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89,851.16	42,750,623.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117,594.09	23,721,226.61
资产减值准备	11,931,877.76	27,042,366.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2,577.19	1,816,957.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65,389.33	—
无形资产摊销	277,795.38	211,564.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2,229.11	102,90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01.25	26,45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25,003.66	-20,916,99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1,761.01	-7,106,01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0.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22,965.93	-17,457,67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33,562.33	8,819,559.11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6,963,039.98	-181,952,461.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14,791.68	-122,943,040.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9,294,479.31	524,088,071.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088,071.46	917,520,091.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06,407.85	-393,432,020.26

2．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9,910,398.10 元（上期：人民币 5,739,445.99 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9,294,479.31	524,088,071.46
其中：库存现金	1,008.29	1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9,293,471.02	524,088,05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294,479.31	524,088,071.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276,643.53	46,780,266.40

注释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276,643.53	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58,276,643.53	

注释 47．政府补助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04,594.34	1,604,594.34	详见附注五注释 37
合计	1,604,594.34	1,604,594.3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未处置子公司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0 户。增加的子公司系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子公司，具体为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 E S TECHNOLOGY L.L.C）。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照明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照明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照明科技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智慧城域研发	100.00		设立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L.C）	迪拜	迪拜	照明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光照明工程技标使用

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7,130,732.01	2,468,330.23
应收账款	511,980,327.64	175,249,959.48
其他应收款	17,880,049.54	4,677,248.90
股权投资	92,500,000.00	
合同资产	857,036,810.65	56,226,163.17
合计	1,486,527,919.84	238,621,701.78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04,023,643.78			204,023,643.78
应付账款		127,937,196.22	46,425,432.40		174,362,628.62
其他应付款		1,447,120.18	1,056,603.77		2,503,723.95
其他流动负债		63,095,361.83			63,095,361.83
合同负债		113,149,273.96			113,149,27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65,618.55	46,474,567.79		56,840,186.34
合计		520,018,214.52	93,956,603.96	-	613,974,818.48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外汇业务，因此外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构成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18,446,000.00	92,500,000.00	310,946,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18,446,000.00		218,44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500,000.00	92,500,000.00
资产合计		218,446,000.00	92,500,000.00	310,946,000.00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间接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

（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戴宝林、刘清梅夫妇及二人之子戴聪棋，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8.99%股份。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亮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戴宝林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清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戴聪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公司智慧城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采购中心经理
贺洪朝	本公司董事
侯春辉	本公司董事
闻国平	本公司董事
付恩平	本公司董事
梁荣庆	本公司董事
马更新	本公司董事
许峰	本公司董事
林境波	本公司监事
周立圆	本公司监事
刘强	本公司监事
包瑞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峰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墩煌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福建安溪洛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侯春辉之妻妹潘秋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子公司	前海宏升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恩平持有其 44%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付恩平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付恩平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广东鸿业实业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口宏润实业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西宏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宏升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付恩平之妻甘霓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极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恩平之兄付师如持有其 3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烟台信达恒泰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圆之姐姐周立卿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周立圆之姐夫曲香仁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峰持有其 0.41%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合伙人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峰担任其独立董事
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闻国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五）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租赁情况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光照内工程投标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戴宝林	房屋建筑物	2,371,395.84	2,524,882.79
合计		2,371,395.84	2,524,882.79

戴宝林向公司出租自有房产，位置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2207-2213、2215-2216 室，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应付票据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宝林、戴聪棋	22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80,000,000.00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是
戴宝林	10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是
戴宝林	50,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100,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戴宝林	7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否
戴宝林、戴聪棋	33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否
戴宝林、戴聪棋	8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否
戴宝林	10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否
戴宝林、戴聪棋	10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23 日	否
戴宝林	10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合计	1,330,00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进行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 保函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方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321,438.68	2020.06.08	2021.06.07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178,068.35	2020.06.08	2021.06.07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980,870.00	2020.08.24	2021.01.25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1,066,600.00	2020.07.21	2021.04.29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是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三次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方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478,814.88	2020.07.21	2021.02.28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3,521,400.00	2020.07.21	2021.06.29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1,488,185.12	2020.07.21	2021.04.30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是
合计	44,035,377.03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38,881.82	6,505,999.40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具保函金额为 70,068,983.7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69,867,898.01 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对外重要投资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参与认购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由于部分分部存在资产、人员混合使用的问题，故仅披露分部主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产品销售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8,457.14	177.25	41.66	118.26		78,794.3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8,457.14	177.25	41.66	118.26		78,794.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二.营业成本	53,847.23	95.16	24.62	69.69		54,036.7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3,708,639.85	336,740,870.57
1—2 年	132,087,812.36	186,943,290.63
2—3 年	148,282,153.50	54,812,864.84
3—4 年	37,609,886.77	18,075,802.05
4—5 年	16,319,240.22	8,258,516.06
5 年以上	42,281,739.00	38,221,665.12
小计	510,289,471.70	643,053,009.27
减：坏账准备	172,444,161.14	122,527,405.68
合计	337,845,310.56	520,525,603.5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309,390.65	3.78	19,309,390.6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0,980,081.05	96.22	153,134,770.49	31.19	337,845,310.56
其中：账龄组合	490,425,041.82	99.89	153,134,770.49	31.22	337,290,271.3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5,039.23	0.11		-	555,039.23
合计	510,289,471.70	100	172,444,161.14	33.79	337,845,310.5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223,089.55	2.06	13,223,089.5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29,829,919.72	97.94	109,304,316.13	17.35	520,525,603.59
其中：账龄组合	629,274,880.49	99.91	109,304,316.13	17.37	519,970,564.3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5,039.23	0.09			555,039.23
合计	643,053,009.27	100.00	122,527,405.68	19.05	520,525,603.59

3．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6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7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8	1,444,400.00	1,444,4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9	1,430,250.53	1,430,250.5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0	1,274,546.28	1,274,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1	1,266,898.25	1,266,898.25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2	1,247,901.57	1,247,901.5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3	892,802.60	892,802.6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4	314,926.67	314,926.6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5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6	174,738.13	174,738.1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7	154,383.35	154,383.35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8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19,309,390.65	19,309,390.65		

4．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761,270.45	8,170,993.36	6.15
1—2 年	128,725,051.98	26,008,903.13	20.21
2—3 年	146,228,294.28	50,766,523.43	34.72
3—4 年	28,465,193.25	16,950,388.05	59.55
4—5 年	13,798,505.57	10,791,236.23	78.21
5 年以上	40,446,726.29	40,446,726.29	100.00
合计	490,425,041.82	153,134,770.49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555,039.23	0.00	0.00
合计	555,039.23	0.00	0.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223,089.55	6,986,301.10	900,000.00			19,309,390.6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9,304,316.13	43,830,454.36				153,134,770.49
其中：账龄组合	109,304,316.13	43,830,454.36				153,134,770.4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122,527,405.68	50,816,755.46	900,000.00			172,444,161.14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1	69,647,047.29	13.65	20,700,045.91
单位 2	40,234,429.10	7.88	8,429,534.89
单位 3	32,646,801.27	6.40	2,009,296.80
单位 4	27,898,503.36	5.47	5,845,029.06
单位 5	25,260,559.01	4.95	8,769,785.40
合计	195,687,340.03	38.35	45,753,692.06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反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8. 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期末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61,304.99	662,147.66	5.19
1—2 年	5,842,402.62	241,452.42	4.13
2—3 年	1,250,210.05	379,969.13	30.39
3—4 年	2,533,540.00	296,041.67	11.68
4—5 年	827,630.04	307,295.22	37.13
5 年以上	3,808,701.29	2,789,382.80	73.24
小计	27,023,788.99	4,676,288.90	17.30
减：坏账准备	4,676,288.90		
合计	22,347,500.09	4,676,288.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174,324.04	10,420,365.84
其他	9,849,464.95	10,914,675.64
合计	27,023,788.99	21,335,041.48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6,019,588.99	3,672,088.90	22,347,500.09	20,330,841.48	1,979,891.20	18,350,950.2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004,200.00	1,004,200.00		1,004,200.00	1,004,200.00	
合计	27,023,788.99	4,676,288.90	22,347,500.09	21,335,041.48	2,984,091.20	18,350,950.28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亮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4,200.00	3.72	1,004,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019,588.99	96.28	3,672,088.90	14.11	22,347,500.09
其中：账龄组合	16,813,749.54	62.22	3,672,088.90	21.84	13,141,660.6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205,839.45	34.07			9,205,839.45
合计	27,023,788.99	100.00	4,676,288.90	17.30	22,347,500.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4,200.00	4.71	1,004,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330,841.48	95.29	1,979,891.20	9.74	18,350,950.28
其中：账龄组合	16,198,407.54	79.67	1,979,891.20	12.22	14,218,516.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132,433.94	20.33			4,132,433.94
合计	21,335,041.48	100.00	2,984,091.20	13.99	18,350,950.28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三方 6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7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8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9	90,000.00	9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0	72,200.00	72,2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1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2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3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4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5	30,000.00	3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6	22,500.00	22,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7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8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19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三方 2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21	14,500.00	14,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第三方 22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1,004,200.00	1,004,200.00	1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57,980.46	662,147.66	5.68
1—2 年	1,033,963.75	241,452.42	23.35
2—3 年	1,250,210.05	379,969.13	30.39
3—4 年	730,440.00	293,041.67	40.12
4—5 年	352,972.48	307,295.22	87.06
5 年以上	1,788,182.80	1,788,182.80	100.00
合计	16,813,749.54	3,672,088.90	21.84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3,324.53	0.00	0.00
1—2 年	4,808,438.87	0.00	0.00
2—3 年			
3—4 年	1,800,100.00	0.00	0.00
4—5 年	474,657.56	0.00	0.00
5 年以上	1,019,318.49	0.00	0.00
合计	9,205,839.45	0.00	0.00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79,891.20		1,004,200.00	2,984,091.20
期初余额在本期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亮化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1,979,891.2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1,979,891.20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2,197.70			1,692,197.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72,088.90		1,004,200.00	4,676,288.90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911,763.40	0-2 年	18.18	0.00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130,376.05	3-5 年	11.58	0.00
大连中铁诺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9,741.00	1 年以内	6.70	99,331.69
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1,580,148.00	1 年以内	5.85	86,729.97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25,000.00	5 年以上	5.27	1,425,000.00
合计		12,857,028.45		47.58	1,611,061.66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合计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L.C）							
合计	6,100,000.00				6,100,000.00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7,938,882.26	540,366,995.05	598,116,208.17	392,758,983.37
合计	787,938,882.26	540,366,995.05	598,116,208.17	392,758,983.3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分部 1	合计
一、产品类型	787,938,882.26	787,938,882.26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784,571,363.88	784,571,363.88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1,772,477.15	1,772,477.15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412,367.83	412,367.83
其他销售收入	1,182,673.40	1,182,673.40
二、按项目地区分类	787,938,882.26	787,938,882.26
华东	43,889,839.20	43,889,839.20
华中	148,507,725.15	148,507,725.15
华南	23,785,743.61	23,785,743.61
华北	160,448,629.41	160,448,629.41
西南	67,708,372.92	67,708,372.92
东北	307,480,787.57	307,480,787.57
西北	36,117,784.40	36,117,784.40
四、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87,938,882.26	787,938,882.26

仅限C塔及A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在某一时点转让	412,367.83	412,367.8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787,526,514.43	787,526,514.43
合计	787,938,882.26	787,938,882.26

续

上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一、商品类型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592,257,070.39	592,257,070.39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5,823,738.48	5,823,738.48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35,399.30	35,399.30
其他销售收入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华东	118,737,787.98	118,737,787.98
华中	158,047,511.63	158,047,511.63
华南	49,035,409.13	49,035,409.13
华北	73,055,825.69	73,055,825.69
西南	62,682,697.87	62,682,697.87
东北	80,565,896.33	80,565,896.33
西北	55,991,079.54	55,991,079.54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在某一时点转让	35,399.30	35,399.3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98,080,808.87	598,080,808.87
合计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3、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交付设计成果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在客户验收时履行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102,739.62 万元，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工程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2-3 年内确认为收入。

注释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16,843.84	20,916,992.9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508,159.82	
其他	900,000.00	
合计	25,525,003.66	20,916,992.90

十八、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201.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07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25,003.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仅限C塔及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8,59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763,583.2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06	-0.06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塔与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与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253 号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LHM3R2Y2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5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3]002253号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尔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尔赛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豪尔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

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一)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所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由于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建造合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及履约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量变更签证、履约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及兴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3）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4）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复核合同台账，验证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7）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及披露是合理的。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所示，公司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效性；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3）检查应收账款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情况的预测；

（4）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独立测试其回收性。我们评估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豪尔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豪尔赛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豪尔赛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豪尔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豪尔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豪尔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豪尔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豪尔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豪尔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康会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27,341,914.23	607,584,43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63,915,401.16	218,44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3,412,193.05	4,662,401.78
应收账款	注释4	427,476,080.93	336,730,366.1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273,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6	12,275,075.31	18,842,010.42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10,043,438.20	13,202,800.64
存货	注释8	72,988,463.60	31,925,881.24
合同资产	注释9	643,564,541.81	800,810,647.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57,917,265.75	59,379,503.19
流动资产合计		1,729,207,374.04	2,091,584,045.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1	242,500,000.00	9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16,325,466.21	16,665,998.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46,233,935.15	57,089,274.88
无形资产	注释14	948,560.88	963,62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13,541,207.69	14,329,35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67,497,390.48	35,348,64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2,320,43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046,560.41	219,217,334.69
资产总计		2,116,253,934.45	2,310,801,380.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8	131,925,515.03	204,023,643.78
应付账款	注释19	185,358,952.37	174,362,628.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0	150,683,203.61	113,149,273.9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19,526,632.29	22,884,177.36
应交税费	注释22	1,619,877.06	1,667,767.39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2,226,888.59	2,503,723.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9,747,962.91	10,365,618.55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65,314,690.60	63,095,361.83
流动负债合计		566,403,722.46	592,052,19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6	39,026,218.48	46,474,567.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7	1,530,481.94	6,940,154.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56,700.42	53,414,721.92
负债合计		606,960,422.88	645,466,917.36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8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9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0	52,472,366.88	52,472,366.88
未分配利润	注释31	279,555,029.51	435,595,98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9,293,511.57	1,665,334,463.0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09,293,511.57	1,665,334,463.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16,253,934.45	2,310,801,380.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赛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2	407,019,557.85	787,943,077.9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2	331,213,212.26	540,366,995.05
税金及附加	注释33	1,959,451.52	2,105,356.19
销售费用	注释34	51,265,191.18	58,277,017.26
管理费用	注释35	84,478,735.94	87,309,807.07
研发费用	注释36	42,913,257.94	49,638,439.60
财务费用	注释37	1,989,650.50	983,800.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05,596.55	2,637,161.83
加：其他收益	注释38	335,286.65	1,719,07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17,237,376.51	25,525,00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1,084,598.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77,655,547.85	-52,117,59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20,380,931.85	-11,931,87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48,201.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348,356.87	12,504,365.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4	600,000.00	450,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948,356.87	12,054,265.7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5	-32,907,405.44	-1,235,585.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40,951.43	13,289,851.1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40,951.43	13,289,851.1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40,951.43	13,289,851.1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040,951.43	13,289,85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040,951.43	13,289,85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华为自主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宝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405,806.21	766,899,76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17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6	2,260,467.42	4,342,9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28,447.72	771,242,68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597,367.90	505,624,18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42,751.61	106,026,85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26,045.64	29,752,49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6	53,155,182.63	63,424,35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21,347.78	704,827,89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92,900.06	66,414,79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01,946,000.00	2,132,05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37,376.51	25,525,00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183,376.51	2,157,739,80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4,652.88	18,526,99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8,500,000.00	2,1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904,652.88	2,184,526,99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1,276.37	-26,787,18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0,79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6	22,569,527.82	9,910,39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9,527.82	14,421,1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9,527.82	-14,421,1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83,704.25	25,206,40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294,479.31	524,088,07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10,775.06	549,294,479.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周边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35,595,980.94		1,665,334,46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35,595,980.94		1,665,334,46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6,040,951.43		-156,040,95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040,951.43		-156,040,951.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279,555,029.51		1,509,293,51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仅限C块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28,287,145.91		1,656,555,40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28,287,145.91		1,656,555,40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70,218.23	7,308,835.03		8,779,05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89,851.16		13,289,851.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0,218.23	-5,981,016.13		-4,510,797.90
1、提取盈余公积								1,470,218.23	-1,470,218.23		
2、对股东的分配									-4,510,797.90		-4,510,797.9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35,595,980.94		1,665,334,46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戴林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04,583.07	606,549,61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15,401.16	218,44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12,193.05	4,646,779.68
应收账款	注释1	424,826,065.52	337,845,310.56
应收款项融资		273,000.00	
预付款项		12,003,310.88	18,842,010.42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8,352,768.10	22,347,500.09
存货		61,772,655.86	31,925,881.24
合同资产		643,564,541.81	800,967,936.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11,395.62	59,279,010.46
流动资产合计		1,718,335,915.07	2,100,850,048.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43,100,000.00	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500,000.00	9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18,488.51	16,656,756.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233,935.15	57,089,274.88
无形资产		948,560.88	963,62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41,207.69	14,329,35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01,308.80	35,348,64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0,43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143,501.03	225,308,092.81
资产总计		2,147,479,416.10	2,326,158,141.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赛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925,515.03	204,023,643.78
应付账款		191,296,436.44	180,818,751.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9,770,505.97	112,679,054.20
应付职工薪酬		18,246,249.16	21,990,967.00
应交税费		787,041.84	763,502.78
其他应付款		14,163,603.04	4,909,273.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7,962.91	10,365,618.55
其他流动负债		64,816,800.83	63,081,255.24
流动负债合计		580,754,115.22	598,632,06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26,218.48	46,474,567.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30,481.94	6,940,154.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56,700.42	53,414,721.92
负债合计		621,310,815.64	652,046,788.38
股东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472,366.88	52,472,366.88
未分配利润		296,430,118.40	444,372,870.75
股东权益合计		1,526,168,600.46	1,674,111,35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7,479,416.10	2,326,158,141.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403,715,846.76	787,938,882.26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30,034,165.76	540,366,995.05
税金及附加		1,941,920.25	2,105,182.93
销售费用		48,261,902.22	58,127,827.69
管理费用		82,652,153.48	86,807,458.20
研发费用		35,901,881.87	48,769,661.25
财务费用		1,990,285.85	982,874.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02,747.31	2,635,725.85
加：其他收益		334,286.57	1,714,197.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7,237,376.51	25,525,00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598.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137,789.47	-52,117,59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38,220.48	-11,931,87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84.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255,408.38	13,916,696.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450,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55,408.38	13,466,596.88
减：所得税费用		-31,912,656.03	-1,235,585.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42,752.35	14,702,182.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42,752.35	14,702,182.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942,752.35	14,702,182.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8	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C塔以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泰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529,837.07	766,895,56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07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6,618.10	4,329,5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48,527.56	771,225,07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659,067.90	507,235,10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47,886.61	105,615,29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98,757.37	29,706,96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04,733.96	62,871,32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610,445.84	705,428,68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61,918.28	65,796,38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01,946,000.00	2,132,05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37,376.51	25,525,00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183,376.51	2,157,739,80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4,652.88	18,526,99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8,500,000.00	2,1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904,652.88	2,184,526,99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21,276.37	-26,787,18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0,79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9,527.82	9,910,39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9,527.82	14,421,1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9,527.82	-14,421,1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252,722.47	24,587,99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59,666.37	523,671,66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006,943.90	548,259,666.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楠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爱尔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44,372,870.75	1,674,111,35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44,372,870.75	1,674,111,35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7,942,752.35	-147,942,75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942,752.35	-147,942,752.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296,430,118.40	1,526,168,60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赛尔睿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35,651,704.54	1,663,919,96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35,651,704.54	1,663,919,96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70,218.23	8,721,166.21	10,191,38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02,182.34	14,702,182.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0,218.23	-5,981,016.13	-4,510,797.90
1、提取盈余公积									1,470,218.23	-1,470,218.23	
2、对股东的分配										-4,510,797.90	-4,510,797.9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44,372,870.75	1,674,111,35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年 6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由戴宝林、刘清梅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3950093X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035.993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35.993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总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1 号楼 4 层、5 层,实际控制人为戴宝林、刘清梅夫妇及二人之子戴聪棋。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综合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志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污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仅限C塔及相关招投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法兆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之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竞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绿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污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竞光路用工程投标使用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污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相同承诺机构性质的应收票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全部应收客户交易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

(十四)其他应收款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股利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利息	
应收保证金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备用金	
应收其他款项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全部应收客户交易款项，包括工程施工项目及未到期质保金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七)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仅限C塔及租金地块项目竞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污光跟明工程投标使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竞标使用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4-10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专利使用权	5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法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法光照明工程技标使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投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照明工程施工收入；

（2）照明工程设计收入；

（3）其他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 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三)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立光照明工程授标使用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三）和（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七)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报告期，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报告期，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③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报告期，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00%、15%、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L）	0.00%
上海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161）。根据《高新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等规定，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L）系注册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自贸区的公司，按照当地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为 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8.29
银行存款	275,110,775.06	549,293,471.02
其他货币资金	52,231,139.17	58,276,643.53
未到期应收利息		13,309.92
合计	327,341,914.23	607,584,432.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273,464.68	54,703,285.16
保函保证金	15,739,780.04	2,361,544.2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17,894.45	1,211,814.08
合计	52,231,139.17	58,276,643.53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63,915,401.16	218,446,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63,915,401.16	218,446,000.00
合计	163,915,401.16	218,446,000.00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00,0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112,193.05	3,662,401.78
合计	13,412,193.05	4,662,401.78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849,892.73	100.00	437,699.68	3.16	13,412,193.0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549,892.73	32.85	437,699.68	9.62	4,112,193.05
银行承兑汇票	9,300,000.00	67.15			9,300,000.00
合计	13,849,892.73	100.00	437,699.68	3.16	13,412,193.0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29,466.88	31.27	2,229,466.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901,265.13	68.73	238,863.35	4.87	4,662,401.7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901,265.13	79.60	238,863.35	6.12	3,662,401.78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40			1,000,000.00
合计	7,130,732.01	100.00	2,468,330.23	34.62	4,662,401.78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549,892.73	437,699.68	9.62
银行承兑汇票	9,300,000.00		
合计	13,849,892.73	437,699.68	3.1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29,466.88			2,229,466.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8,863.35	198,836.33				437,699.68
其中：账龄组合	238,863.35	198,836.33				437,699.68
合计	2,468,330.23	198,836.33		2,229,466.88		437,699.68

注 1：本期核销的应收票据为转入应收账款的逾期未承兑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8,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0	8,800,000.00

7.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866,130.79
合计	6,866,130.79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9,588,530.68	131,478,689.87
1—2 年	89,222,099.94	133,163,554.74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	108,208,151.40	149,947,980.11
3－4 年	120,085,323.91	38,560,231.48
4－5 年	29,524,431.57	17,103,171.67
5 年以上	46,571,184.43	41,726,699.77
小计	683,199,721.93	511,980,327.64
减：坏账准备	255,723,641.00	175,249,959.48
合计	427,476,080.93	336,730,368.1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5,636.41	3.37	23,005,636.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194,085.52	96.63	232,718,004.59	35.25	427,476,080.93
其中：账龄组合	660,194,085.52	100.00	232,718,004.59	35.25	427,476,080.93
合计	683,199,721.93	100.00	255,723,641.00	37.43	427,476,080.9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09,390.65	3.77	19,309,390.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670,936.99	96.23	155,940,568.83	31.65	336,730,368.16
其中：账龄组合	492,670,936.99	100.00	155,940,568.83	31.65	336,730,368.16
合计	511,980,327.64	100.00	175,249,959.48	34.23	336,730,368.16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	3,156,410.18	3,156,410.1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	2,812,231.16	2,812,23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5	1,441,636.38	1,441,636.3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6	1,430,250.53	1,430,250.5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7	1,274,546.28	1,274,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8	1,177,178.46	1,177,178.4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9	314,926.67	314,926.6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0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1	178,342.32	178,342.32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2	111,571.16	111,57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3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23,005,636.41	23,005,636.41		

注：上述项目或因整体经济形势及自身经营状况资金流短缺导致回收可能性较低，或为恒大项目判断回收可能性较低。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9,588,530.68	27,858,416.66	9.62
1—2 年	86,257,650.42	22,806,522.77	26.44
2—3 年	102,174,685.32	39,837,909.80	38.99
3—4 年	118,868,621.40	81,341,797.63	68.43
4—5 年	20,534,121.40	18,102,881.43	88.16
5 年以上	42,770,476.30	42,770,476.30	100.00
合计	660,194,085.52	232,718,004.5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09,390.65	3,696,245.76				23,005,63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940,568.83	76,777,435.76				232,718,004.59
其中：账龄组合	155,940,568.83	76,777,435.76				232,718,004.59
合计	175,249,959.48	80,473,681.52				255,723,641.00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14	98,773,033.63	14.46	19,772,814.30
单位 15	86,198,117.36	12.62	39,559,039.15
单位 16	69,924,583.05	10.23	15,732,876.76
单位 17	42,304,115.14	6.19	15,886,507.71
单位 18	27,895,214.36	4.08	7,274,016.57
合计	325,095,063.54	47.58	98,225,254.4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2,263,264.83	-81,477.54
合计		2,263,264.83	-81,477.54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73,000.00	
合计	273,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73,000.00		273,000.00	
合计			273,000.00		273,000.00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75,075.31	100.00	18,842,010.42	100.00
合计	12,275,075.31	100.00	18,842,010.42	100.00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9	1,870,165.86	15.24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单位 20	1,123,484.17	9.1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单位 21	845,763.15	6.89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单位 22	843,982.28	6.88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单位 23	659,663.71	5.37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合计	5,343,059.17	43.53		

注释7．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05,122.27	11,717,980.46
1—2 年	5,777,328.14	1,033,963.75
2—3 年	684,065.34	1,250,210.05
3—4 年	1,110,570.05	733,440.00
4—5 年	733,440.00	352,972.48
5 年以上	1,622,658.18	2,791,482.80
小计	13,933,183.98	17,880,049.54
减：坏账准备	3,889,745.78	4,677,248.90
合计	10,043,438.20	13,202,800.64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339,309.09	17,236,424.04
其他	593,874.89	643,625.50
小计	13,933,183.98	17,880,049.54
减：坏账准备	3,889,745.78	4,677,248.90
合计	10,043,438.20	13,202,800.64

3．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971,483.98	2,928,045.78	10,043,438.20	16,875,849.54	3,673,048.90	13,202,800.6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961,700.00	961,700.00		1,004,200.00	1,004,200.00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3,933,183.98	3,889,745.78	10,043,438.20	17,880,049.54	4,677,248.90	13,202,800.64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700.00	6.90	961,7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71,483.98	93.10	2,928,045.78	22.57	10,043,438.20
其中：账龄组合	12,971,483.98	100.00	2,928,045.78	22.57	10,043,438.20
合计	13,933,183.98	100.00	3,889,745.78	27.92	10,043,438.2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4,200.00	5.62	1,004,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75,849.54	94.38	3,673,048.90	21.77	13,202,800.64
其中：账龄组合	16,875,849.54	100.00	3,673,048.90	21.77	13,202,800.64
合计	17,880,049.54	100.00	4,677,248.90	26.16	13,202,800.64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24	72,200.00	72,2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5	14,500.00	14,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6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7	30,000.00	3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8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9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1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2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3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34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5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6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7	90,000.00	9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8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961,700.00	961,700.00		

注：上述项目或因整体经济形势及自身经营状况资金流短缺导致回收可能性较低，或为恒大项目判断回收可能性较低。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91,500.27	231,507.02	5.80
1—2 年	5,777,328.14	1,060,139.71	18.35
2—3 年	684,065.34	173,889.41	25.42
3—4 年	1,110,570.05	359,380.47	32.36
4—5 年	733,440.00	428,548.99	58.43
5 年以上	674,580.18	674,580.18	100.00
合计	12,971,483.98	2,928,045.78	22.57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73,048.90		1,004,200.00	4,677,248.9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5,003.12		-42,500.00	-787,503.12
本期转回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三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928,045.78		961,700.00	3,889,745.78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39	押金保证金	6,865,941.42	1-2 年	49.28	332,087.47
单位 40	押金保证金	1,630,148.00	1-2 年	11.70	292,857.16
单位 41	押金保证金	955,000.00	1-2 年	6.85	174,615.00
单位 42	押金保证金	780,628.69	1 年以内	5.60	45,276.46
单位 43	押金保证金	501,500.00	3-4 年	3.60	161,887.00
合计		10,733,218.11		77.03	1,006,723.09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68,699.08		60,968,699.08	30,948,751.21		30,948,751.21
合同履约成本	12,019,764.52		12,019,764.52	977,130.03		977,130.03
合计	72,988,463.60		72,988,463.60	31,925,881.24		31,925,881.24

2. 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当前合同	977,130.03	11,215,807.74	173,173.25		12,019,764.52
其中：1.设计合同	977,130.03		173,173.25		803,956.78
2.工程合同		11,215,807.74			11,215,807.74
小计	977,130.03	11,215,807.74	173,173.25		12,019,764.52
减：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无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约成本					
合计	977,130.03	11,215,807.74	173,173.25		12,019,764.52

注释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20,171,636.83	76,607,095.02	643,564,541.81	857,036,810.65	56,226,163.17	800,810,647.48
合计	720,171,636.83	76,607,095.02	643,564,541.81	857,036,810.65	56,226,163.17	800,810,647.48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6,226,163.17	20,380,931.85				76,607,095.02
合计	56,226,163.17	20,380,931.85				76,607,095.02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6,698,299.11	58,637,134.09
预缴城建税	756.92	
预缴教育费附加	504.61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1,766.17	
待摊租金	186,419.08	607,542.13
预缴所得税	1,029,519.86	134,826.97
合计	57,917,265.75	59,379,503.19

注释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投资	242,500,000.00	92,500,000.00
合计	242,500,000.00	92,500,000.00

注释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11,362.00	6,607,698.65	7,281,986.62	30,801,04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000.00	2,433,492.78	2,653,492.78
购置		220,000.00	2,433,492.78	2,653,49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19.00	15,819.00
处置或报废			15,819.00	15,819.00
4. 期末余额	16,911,362.00	6,827,698.65	9,699,660.40	33,438,721.05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04,906.83	2,656,201.28	4,273,941.12	14,135,04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803,289.78	1,017,705.46	1,173,029.37	2,994,024.61
本期计提	803,289.78	1,017,705.46	1,173,029.37	2,994,02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19.00	15,819.00
处置或报废			15,819.00	15,819.00
4. 期末余额	8,008,196.61	3,673,906.74	5,431,151.49	17,113,254.8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03,165.39	3,153,791.91	4,268,508.91	16,325,466.21
2. 期初账面价值	9,706,455.17	3,951,497.37	3,008,045.50	16,665,998.04

2. 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554,664.21	65,554,664.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2,695.18	1,492,695.18
租赁	1,492,695.18	1,492,69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67,047,359.39	67,047,359.3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65,389.33	8,465,38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48,034.91	12,348,034.91
本期计提	12,348,034.91	12,348,034.91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20,813,424.24	20,813,424.2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233,935.15	46,233,935.15
2. 期初账面价值	57,089,274.88	57,089,274.88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2,155.18	1,625,803.85	1,867,95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22.64	358,407.08	398,029.72
购置	39,622.64	358,407.08	398,02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1,777.82	1,984,210.93	2,265,988.75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8,642.62	785,688.96	904,33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74.71	361,621.58	413,096.29
本期计提	51,474.71	361,621.58	413,096.29
3. 本期减少金额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0,117.33	1,147,310.54	1,317,427.8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660.49	836,900.39	948,560.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512.56	840,114.89	963,627.45

2. 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 0%

3.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14,329,351.16	2,914,846.22	3,702,989.69		13,541,207.69
合计	14,329,351.16	2,914,846.22	3,702,989.69		13,541,207.69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607,095.02	11,491,064.25	56,068,874.54	8,410,331.18
信用减值损失	260,051,086.46	38,775,211.30	179,588,780.27	26,938,317.04
可抵扣亏损	125,520,911.89	17,068,425.09		
公允价值变动	1,084,598.84	162,689.84		
合计	463,263,692.21	67,497,390.48	235,657,654.81	35,348,648.22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无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装修材料费、拆除费				2,320,434.94		2,320,434.94
合计				2,320,434.94		2,320,434.94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925,515.03	204,023,643.7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1,925,515.03	204,023,643.78

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8,624,140.38	126,529,435.90
应付劳务款	75,303,052.60	43,790,288.37
其他	1,431,759.39	4,042,904.35
合计	185,358,952.37	174,362,628.62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单位 44	9,850,157.24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5	9,132,945.13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6	5,327,918.95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7	3,415,119.49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8	2,486,794.94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9	3,242,890.21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50	2,322,230.96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51	2,123,889.70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37,901,946.62	

注释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预收工程款	150,683,203.61	113,149,273.96
合计	150,683,203.61	113,149,273.96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310,520.26	109,238,866.46	112,579,884.68	18,969,502.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3,757.10	7,142,130.29	7,182,797.14	513,090.25
辞退福利	19,900.00	3,441,577.71	3,417,437.71	44,040.00
合计	22,884,177.36	119,822,574.46	123,180,119.53	19,526,632.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36,495.89	91,793,576.51	95,101,454.49	18,628,617.91
职工福利费		10,339,255.82	10,339,255.82	
社会保险费	337,729.37	4,332,693.13	4,361,697.37	308,72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1,145.55	4,235,598.38	4,265,356.68	301,387.25
工伤保险费	6,583.82	97,094.75	96,340.69	7,337.88
住房公积金	36,295.00	2,773,341.00	2,777,477.00	32,15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2,310,520.26	109,238,866.46	112,579,884.68	18,969,502.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6,936.73	6,922,067.58	6,960,344.44	498,659.87
失业保险费	16,820.37	220,062.71	222,452.70	14,430.38
合计	553,757.10	7,142,130.29	7,182,797.14	513,090.25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4,028.17	823,088.86
企业所得税	931.76	
个人所得税	846,237.85	746,25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68.18	55,016.98
教育费附加	21,365.02	23,823.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08.51	15,547.65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3,849,892.73	437,699.68
应收账款	683,199,721.93	255,723,641.00
其他应收款	13,933,183.98	3,889,745.78
合同资产	720,171,636.83	76,607,095.02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立项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1,431,154,435.47	336,658,181.48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31,925,515.03			131,925,515.03
应付账款					185,358,952.37
其他应付款		1,079,519.97	1,147,368.62		2,226,888.59
其他流动负债		65,314,690.60			65,314,690.60
租赁负债		9,747,962.91	39,026,218.48		48,774,181.39
合计		208,067,688.51	40,173,587.10		433,600,227.98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外汇业务，因此外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构成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价格风险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九、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63,915,401.16		242,500,000.00	406,415,401.16
银行理财产品	163,915,401.16			163,915,40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500,000.00	242,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73,000.00	273,000.00
合计	163,915,401.16		242,773,000.00	406,688,401.16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场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产负债表日可在银行系统查询到未经调整的报价。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初始成本为可观察值，按照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计算得出。

（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戴宝林、刘清梅夫妇及二人之子戴聪棋，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8.99%股份。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戴宝林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清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戴聪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公司智慧城域事业部总经理
贺洪朝	本公司董事
侯春辉	本公司董事
闻国平	本公司董事
付恩平	本公司董事
梁荣庆	本公司董事
马更新	本公司董事
许峰	本公司董事
林璇波	本公司监事
周立圆	本公司监事
刘强	本公司监事
包瑞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峰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墩煌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福建安溪洛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侯春辉之妻妹潘秋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子公司	前海宏升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恩平持有其 44%的股权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付恩平持有其 2.2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付恩平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付恩平之妻甘霓持有其 80%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鸿业实业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口宏润实业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西宏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宏升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付恩平之妻甘霓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极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恩平之兄付师如持有其 3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烟台信达恒泰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圆之姐姐周立卿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周立圆之姐夫曲香仁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峰持有其 0.41%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合伙人、部门经理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峰担任其独立董事

（五）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戴宝林	房屋建筑物	57,660.75		2,371,395.84	2,371,395.84	178,152.54	200,258.38		6,736,092.70
合计		57,660.75		2,371,395.84	2,371,395.84	178,152.54	200,258.38		6,736,092.70

戴宝林向公司出租自有房产，位置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2207-2213、2215-2216 室，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租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1903 室，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3．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应付票据担保情况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宝林	7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33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80,000,000.00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是
戴宝林	10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03 日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100,000,000.00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022 年 07 月 23 日	是
戴宝林	10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戴宝林	6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否
戴宝林、戴聪棋	15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7 日	否
戴宝林、戴聪棋	297,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否
戴宝林、戴聪棋	14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否
合计	1,427,0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73,508.64	7,238,881.82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具保函金额 59,183,734.2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6,235,307.45 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仅限C塔及租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由于部分分部存在资产、人员混合使用的问题，故仅披露分部主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3．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产品销售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0,399.49	302.47			40,701.9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399.49	302.47			40,701.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成本	32,944.68	176.64			33,121.32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6,298,537.52	133,708,639.85
1—2 年	88,907,310.88	132,087,812.36
2—3 年	108,208,151.40	148,282,153.50
3—4 年	120,085,323.91	37,609,886.77
4—5 年	29,524,431.57	16,319,240.22
5 年以上	45,205,117.52	42,281,739.00
小计	678,228,872.80	510,289,471.70
减：坏账准备	253,402,807.28	172,444,161.14
合计	424,826,065.52	337,845,310.56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5,636.41	3.39	23,005,636.41	100.00	-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223,236.39	96.61	230,397,170.87	35.16	424,826,065.52
其中：账龄组合	654,668,197.16	99.92	230,397,170.87	35.19	424,271,026.29
关联方组合	555,039.23	0.08			555,039.23
合计	678,228,872.80	100.00	253,402,807.28	37.36	424,826,065.5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09,390.65	3.78	19,309,390.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980,081.05	96.22	153,134,770.49	31.19	337,845,310.56
其中：账龄组合	490,425,041.82	99.89	153,134,770.49	31.22	337,290,271.3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5,039.23	0.11			555,039.23
合计	510,289,471.70	100.00	172,444,161.14	33.79	337,845,310.56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	3,156,410.18	3,156,410.1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	2,812,231.16	2,812,23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5	1,441,636.38	1,441,636.3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6	1,430,250.53	1,430,250.5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7	1,274,546.28	1,274,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8	1,177,178.46	1,177,178.4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9	314,926.67	314,926.6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0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1	178,342.32	178,342.32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2	111,571.16	111,57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3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23,005,636.41	23,005,636.41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注：上述项目或因整体经济形势及自身经营状况资金流短缺导致回收可能性较低，或为恒大项目判断回收可能性较低。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6,298,537.52	27,541,919.31	9.62
1—2 年	85,942,861.36	22,723,292.54	26.44
2—3 年	102,174,685.32	39,837,909.80	38.99
3—4 年	118,868,621.40	81,341,797.63	68.43
4—5 年	20,534,121.40	18,102,881.43	88.16
5 年以上	40,849,370.16	40,849,370.16	100.00
合计	654,668,197.16	230,397,170.87	35.19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555,039.23		
合计	555,039.2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09,390.65	3,696,245.76				23,005,63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134,770.49	77,262,400.38				230,397,170.87
其中：账龄组合	153,134,770.49	77,262,400.38				230,397,170.87
合计	172,444,161.14	80,958,646.14				253,402,807.28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14	98,773,033.63	14.56	19,772,814.30
单位 15	86,198,117.36	12.71	39,559,039.15
单位 16	69,924,583.05	10.31	15,732,876.76
单位 17	42,304,115.14	6.24	15,886,507.71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18	27,895,214.36	4.11	7,274,016.57
合计	325,095,063.54	47.93	98,225,254.4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2,263,264.83	81,477.54
合计		2,263,264.83	81,477.54

9. 期末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33,929.72	12,761,304.99
1—2 年	5,880,652.67	5,842,402.62
2—3 年	5,492,504.21	1,250,210.05
3—4 年	1,110,570.05	2,533,540.00
4—5 年	2,533,540.00	827,630.04
5 年以上	2,587,634.23	3,808,701.29
小计	22,238,830.88	27,023,788.99
减：坏账准备	3,886,062.78	4,676,288.90
合计	18,352,768.10	22,347,500.0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281,809.09	17,174,324.04
其他	587,874.89	643,625.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369,146.90	9,205,839.45
小计	22,238,830.88	27,023,788.99
减：坏账准备	3,886,062.78	4,676,288.90
合计	18,352,768.10	22,347,500.0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277,130.88	2,924,362.78	18,352,768.10	26,019,588.99	3,672,088.90	22,347,500.09

仅限C塔乃祖冶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961,700.00	961,700.00		1,004,200.00	1,004,200.00	
合计	22,238,830.88	3,886,062.78	18,352,768.10	27,023,788.99	4,676,288.90	22,347,500.0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700.00	4.32	961,7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77,130.88	95.68	2,924,362.78	13.74	18,352,768.10
其中：账龄组合	12,907,983.98	60.67	2,924,362.78	22.66	9,983,621.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369,146.90	39.33			8,369,146.90
合计	22,238,830.88	100.00	3,886,062.78	17.47	18,352,768.1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4,200.00	3.72	1,004,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19,588.99	96.28	3,672,088.90	14.11	22,347,500.09
其中：账龄组合	16,813,749.54	64.62	3,672,088.90	21.84	13,141,660.6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205,839.45	35.38			9,205,839.45
合计	27,023,788.99	100.00	4,676,288.90	17.30	22,347,500.09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24	72,200.00	72,2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5	14,500.00	14,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6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7	30,000.00	3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8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9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3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1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2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3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4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5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6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7	90,000.00	9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8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961,700.00	961,700.00		

注：上述项目或因整体经济形势及自身经营状况资金流短缺导致回收可能性较低，或为恒大项目判断回收可能性较低。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28,000.27	227,824.02	5.80
1—2 年	5,777,328.14	1,060,139.71	18.35
2—3 年	684,065.34	173,889.41	25.42
3—4 年	1,110,570.05	359,380.47	32.36
4—5 年	733,440.00	428,548.99	58.43
5 年以上	674,580.18	674,580.18	100.00
合计	12,907,983.98	2,924,362.78	22.66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2,307.45		
1-2 年	103,324.53		
2-3 年	4,808,438.87		
3-4 年			
4-5 年	1,800,100.00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964,976.05		
合计	8,369,146.90		

7．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72,088.90		1,004,200.00	4,676,288.9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7,726.12		-42,500.00	-790,226.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924,362.78		961,700.00	3,886,062.78

8．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39	押金保证金	1,809,741.00	1-2 年	8.14	332,087.47
单位 40	押金保证金	1,580,148.00	1-2 年	7.11	289,957.16
单位 41	押金保证金	950,000.00	1-2 年	4.27	174,325.00
单位 42	押金保证金	775,628.69	1 年以内	3.49	44,986.46
单位 43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4 年	2.25	161,800.00
合计		5,615,517.69		25.26	1,003,156.09

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100,000.00		43,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3,100,000.00		43,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3,100,000.00	6,100,000.00	37,000,000.00		43,1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3,715,846.76	330,034,165.76	787,938,882.26	540,366,995.05
其他业务				
合计	403,715,846.76	330,034,165.76	787,938,882.26	540,366,995.0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一、商品类型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400,873,421.41	400,873,421.41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2,842,425.35	2,842,425.35
二、按项目地区分类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华东	123,591,081.93	123,591,081.93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本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西南	109,562,267.03	109,562,267.03
华北	76,135,484.35	76,135,484.35
西北	43,994,280.84	43,994,280.84
华中	16,306,755.40	16,306,755.40
东北	18,175,705.84	18,175,705.84
华南	15,950,271.37	15,950,271.37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合计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续

上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一、商品类型	787,938,882.26	787,938,882.26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784,571,363.88	784,571,363.88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1,772,477.15	1,772,477.15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412,367.83	412,367.83
其他销售收入	1,182,673.40	1,182,673.40
二、按项目地区分类	787,938,882.26	787,938,882.26
华东	43,889,839.20	43,889,839.20
华中	148,507,725.15	148,507,725.15
华南	23,785,743.61	23,785,743.61
华北	160,448,629.41	160,448,629.41
西南	67,708,372.92	67,708,372.92
东北	307,480,787.57	307,480,787.57
西北	36,117,784.40	36,117,784.40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87,938,882.26	787,938,882.26
在某一时点转让	412,367.83	412,367.8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787,526,514.43	787,526,514.43
合计	787,938,882.26	787,938,882.2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仅限C塔北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当期成本。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交付设计成果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在客户验收时履行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106,402.92 万元，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工程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2～3 年内确认为收入。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37,376.51	20,116,843.8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08,159.82
其他		900,000.00
合计	17,237,376.51	25,525,003.66

十七、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73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52,777.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7,70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417,811.1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	-1.13	-1.13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illegible]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立项说明工程投标使用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22840号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3U21PWQJ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87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仅限C语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22840号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尔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尔赛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豪尔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一)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所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由于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建造合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及履约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量变更签证、履约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

仅限C诺众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3）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4）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复核合同台账，验证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7）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及披露是合理的。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所示，公司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仅限与诸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3）检查应收账款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情况的预测；

（4）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独立测试其回收性。我们评估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豪尔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

仅限《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使用

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豪尔赛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豪尔赛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豪尔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豪尔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豪尔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

仅限结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豪尔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豪尔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豪尔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康会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赛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07,808,565.61	327,341,91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320,886,678.65	163,915,401.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30,226,500.00	13,412,193.05
应收账款	注释4	447,176,092.78	427,476,080.93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7,000,000.00	273,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6	20,450,754.29	12,276,075.31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8,339,304.17	10,043,438.20
存货	注释8	81,244,497.95	72,988,463.60
合同资产	注释9	355,176,375.24	643,564,541.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43,963,140.62	57,917,265.75
流动资产合计		1,522,271,909.31	1,729,207,374.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1	337,132,446.24	24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61,775,423.54	16,325,466.21
在建工程	注释13	29,076.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38,573,643.77	46,233,935.15
无形资产	注释15	1,392,998.23	948,560.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9,660,663.49	13,541,20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79,592,497.69	74,813,51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156,749.66	394,362,687.62
资产总计		2,050,428,658.97	2,123,570,06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涉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蒙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8	71,454,742.30	131,925,515.03
应付账款	注释19	210,052,198.98	185,358,952.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0	85,790,013.46	150,683,203.6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23,335,615.61	19,526,632.29
应交税费	注释22	2,688,647.04	1,619,877.06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2,885,186.67	2,226,888.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7,040,481.79	9,747,962.9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66,510,515.92	65,314,690.60
流动负债合计		469,757,401.77	566,403,72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6	34,904,988.70	39,026,218.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7	362,142.93	1,530,481.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16,015,840.20	6,935,09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82,971.83	47,491,790.69
负债合计		521,040,373.60	613,895,513.15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8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9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0	56,972,227.84	52,468,630.55
未分配利润	注释31	293,243,491.87	279,939,80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7,481,834.89	1,509,674,548.51
少数股东权益		1,906,450.48	
股东权益合计		1,529,388,285.37	1,509,674,548.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0,428,658.97	2,123,570,06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化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标使用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赛尔慕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32	538,114,938.20	407,019,557.85
减：营业成本	注释32	342,383,795.52	331,213,212.2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3	2,189,698.45	1,959,451.52
销售费用	注释34	51,587,015.37	51,265,191.18
管理费用	注释35	94,985,951.44	84,478,735.94
研发费用	注释36	36,383,755.00	42,913,257.94
财务费用	注释37	641,377.89	1,989,650.50
其中：利息费用		2,319,828.56	1,905,596.55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注释38	356,816.78	335,28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5,627,673.12	17,237,37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70,653,723.73	-1,084,598.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63,726,571.48	-77,655,547.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1,161,397.18	-20,380,93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556,94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50,538.20	-188,348,356.8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4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5	1,144,561.26	6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15,976.94	-188,948,356.8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6	3,412,240.08	-33,325,80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3,736.86	-155,622,551.2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3,736.86	-155,622,551.2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7,286.38	-155,622,551.2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49.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搬迁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03,736.86	-155,622,55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07,286.38	-155,622,55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549.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1.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本次发行申报使用，非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标使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059,845.40	446,405,80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9,529.85	862,17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7,447,468.65	2,260,46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396,843.90	449,528,44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409,151.30	423,597,36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67,836.60	123,142,75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39,369.61	14,526,04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72,075,618.18	53,155,18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291,975.69	614,421,3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04,868.21	-164,892,90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4,174,585.62	496,94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3,087.50	17,237,37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48,673.12	514,183,37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66,736.73	7,404,65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950,000.00	59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16,736.73	600,904,6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68,063.61	-86,721,27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0,426,70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6,701.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3,914,591.58	22,569,52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4,591.58	22,569,52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889.96	-22,569,52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48	-87,341,085.36	-274,183,70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8	275,110,775.06	549,294,47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8	187,769,689.70	275,110,77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与本项目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爱尔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68,630.55	279,939,802.78		1,509,674,54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68,630.55	279,939,802.78		1,509,674,548.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3,597.29	13,303,689.09	1,906,450.48	19,713,73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07,286.38	-103,549.52	17,703,736.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0,000.00	2,01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10,000.00	2,0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3,597.29	-4,503,597.29		
1．提取盈余公积									4,503,597.29	-4,503,597.2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293,243,491.87	1,906,450.48	1,529,388,28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爱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35,595,980.94		1,665,334,46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36.33	-33,626.95		-37,363.2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68,630.55	435,562,353.99		1,665,297,09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5,622,551.21		-155,622,55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622,551.21		-155,622,551.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68,630.55	279,939,802.78		1,509,674,548.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戴林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308,328.47	323,304,58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886,678.65	163,915,401.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26,500.00	13,412,193.05
应收账款	注释1	446,084,748.62	424,826,065.52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0	273,000.00
预付款项		12,625,119.79	12,003,310.88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47,302,801.27	18,352,768.10
存货		68,230,544.82	61,772,655.86
合同资产		355,176,375.24	643,564,541.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24,858.85	56,911,395.62
流动资产合计		1,533,365,955.71	1,718,335,915.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59,750,000.00	43,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7,132,446.24	24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626,856.98	16,318,488.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890,994.62	46,233,935.15
无形资产		1,392,998.23	948,560.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60,663.49	13,541,20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60,845.70	73,817,43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914,805.26	436,459,628.24
资产总计		2,092,280,760.97	2,154,795,54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比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454,742.30	131,925,515.03
应付账款		215,662,763.46	191,296,436.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319,793.70	149,770,505.97
应付职工薪酬		19,976,191.60	18,246,249.16
应交税费		1,602,993.13	787,041.84
其他应付款		5,100,199.80	14,163,603.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0,481.79	9,747,962.91
其他流动负债		66,072,185.28	64,816,800.83
流动负债合计		472,229,351.06	580,754,11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271,948.89	39,026,218.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2,142.93	1,530,481.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31,707.75	6,935,09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65,799.57	47,491,790.69
负债合计		520,695,150.63	628,245,905.91
股东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72,227.84	52,468,630.55
未分配利润		337,347,267.32	296,814,891.67
股东权益合计		1,571,585,610.34	1,526,549,637.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2,280,760.97	2,154,795,54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化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标使用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533,795,266.25	403,715,846.76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40,935,271.28	330,034,165.76
税金及附加		2,163,244.67	1,941,920.25
销售费用		36,463,234.38	48,261,902.22
管理费用		88,180,571.44	82,782,153.48
研发费用		29,656,780.62	35,771,881.87
财务费用		583,075.12	1,990,285.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302,141.46	1,902,747.31
加：其他收益		146,822.81	334,28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5,627,673.12	17,237,37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53,728.73	-1,084,598.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01,950.29	-78,137,78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1,397.18	-20,538,220.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26.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87,987.43	-179,255,408.3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97,639.06	6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00,348.37	-179,855,408.38
减：所得税费用		2,364,375.43	-32,331,05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35,972.94	-147,524,352.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35,972.94	-147,524,352.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035,972.94	-147,524,352.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与本项目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373,301.48	444,529,83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832.36	862,07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7,787.58	37,256,61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559,921.42	482,648,52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832,966.88	420,689,06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41,278.96	112,547,88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78,081.91	14,498,75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52,863.04	64,904,73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305,190.79	612,610,44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54,730.63	-129,961,91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4,174,585.62	496,94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3,087.50	17,237,37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48,673.12	514,183,37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8,505.13	7,404,65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600,000.00	59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68,505.13	637,904,6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19,832.01	-123,721,27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6,701.62	35,42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6,701.62	35,42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5,591.58	22,604,95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5,591.58	22,604,95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889.96	-22,569,52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03,991.34	-276,252,72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006,943.90	548,259,6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02,952.56	272,006,943.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参与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68,630.55	296,814,891.67	1,526,549,63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68,630.55	296,814,891.67	1,526,549,63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3,597.29	40,532,375.65	45,035,97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35,972.94	45,035,972.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3,597.29	-4,503,597.29	
1．提取盈余公积									4,503,597.29	-4,503,597.2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337,347,267.32	1,571,585,61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44,372,870.75	1,674,111,35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36.33	-33,626.95	-37,363.2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68,630.55	444,339,243.80	1,674,073,98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7,524,352.13	-147,524,35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24,352.13	-147,524,352.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68,630.55	296,814,891.67	1,526,549,63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由戴宝林、刘清梅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3950093X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035.993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35.993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总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1 号楼 5 层，实际控制人为戴宝林、刘清梅夫妇及二人之子戴聪棋。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以照明工程为主，业务包括设计、施工、销售、采购、运维，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大型央企、国有企业以及其他客户。

本公司属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

仅限C楼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本附注三/（十二）、（十四）及（十八））、收入的确认（本附注三/（三十二））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票据	公司将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的应收票据认定为重要应收票据
重要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仅限代替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仅限北塔及程家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总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仅限比选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

仅限已签订租赁地块项目法定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仅限签署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仅限已签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

仅限化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仅限比塔飞程等地块项目法定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仅限比结及相邻地块项目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

仅限涉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仅限比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

仅限招投标和项目汉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仅限代替及相邻地块项目法定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仅限已签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使用

(十三)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坏账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相同承诺机构性质的应收票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全部应收客户交易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二）。

(十六)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

仅限涉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股利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利息	
应收保证金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备用金	
应收其他款项	

(十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仅限已签及相关拟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全部应收客户交易款项，包括工程施工项目及未到期质保金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仅限广东汉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使用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仅限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共享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

仅限临汾租赁地块项目法定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仅限化塔设计路北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仅限已签及相邻地块项目法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

仅限纳入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仅限乾元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4-10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专利使用权	5-10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本附注（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仅限已签订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仅限已签及相邻地块项目总平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

仅限已涉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仅限涉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

仅限已签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照明工程施工收入；

（2）照明工程设计收入；

（3）其他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

仅限签署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对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三十三)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

仅限与涉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仅限涉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仅限与塔乡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三十六)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注释（二十三）和（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七)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本公司批准，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仅限已签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标使用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8,648.22	8,526,027.95	43,874,67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3,391.23	8,563,391.23
盈余公积	52,472,366.88	-3,736.33	52,468,630.55
未分配利润	435,595,980.94	-33,626.95	435,562,353.99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97,390.48	7,316,127.21	74,813,51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35,090.27	6,935,090.27
盈余公积	52,472,366.88	-3,736.33	52,468,630.55
未分配利润	279,555,029.51	384,773.27	279,939,802.78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 1-12 月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2,907,405.44	-418,400.22	-33,325,805.66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仅限包含及相邻地块项目污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L）	0.00%
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豪能汇（吕梁）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16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034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

仅限乾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43 号）等规定，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豪能汇（吕梁）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L）系注册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自贸区的公司，按照当地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为 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0,067,645.60	275,110,775.06
其他货币资金	17,740,920.01	52,231,139.17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207,808,565.61	327,341,914.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27,448.74	35,273,464.68
信用证保证金	1,789,377.89	15,739,780.0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24,093.38	1,217,894.45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297,955.90	
合计	20,038,875.91	52,231,139.17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20,886,678.65	163,915,401.16
银行理财产品	320,886,678.65	163,915,401.16
合计	320,886,678.65	163,915,401.16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0	9,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226,500.00	4,112,193.05
合计	30,226,500.00	13,412,193.05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000,000.00	100.00	773,500.00	2.50	30,226,5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16.13	773,500.00	15.47	4,226,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0	83.87			26,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773,500.00	2.50	30,226,500.00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849,892.73	100.00	437,699.68	3.16	13,412,193.0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549,892.73	32.85	437,699.68	9.62	4,112,193.05
银行承兑汇票	9,300,000.00	67.15			9,300,000.00
合计	13,849,892.73	100.00	437,699.68	3.16	13,412,193.05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773,500.00	15.47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773,500.00	2.5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减：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37,699.68	335,800.32				773,500.00
其中：账龄组合	437,699.68	335,800.32				773,500.00
合计	437,699.68	335,800.32				773,5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8,8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	13,860,000.00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9,416,649.05	289,588,530.68
1-2 年	184,370,566.71	89,222,099.94
2-3 年	71,244,076.49	108,208,151.40
3-4 年	101,844,918.44	120,085,323.91
4-5 年	71,787,595.46	29,524,431.57
5 年以上	54,405,099.38	46,571,184.43
小计	763,068,905.53	683,199,721.93
减：坏账准备	315,892,812.75	255,723,641.00
合计	447,176,092.78	427,476,080.9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5,636.41	3.01	23,005,636.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063,269.12	96.99	292,887,176.34	39.58	447,176,092.78
其中：账龄组合	740,063,269.12	96.99	292,887,176.34	39.58	447,176,092.78

仅限已搭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763,068,905.53	100.00	315,892,812.75	41.40	447,176,092.7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5,636.41	3.37	23,005,636.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194,085.52	96.63	232,718,004.59	35.25	427,476,080.93
其中：账龄组合	660,194,085.52	96.63	232,718,004.59	35.25	427,476,080.93
合计	683,199,721.93	100.00	255,723,641.00	37.43	427,476,080.93

3．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	3,156,410.18	3,156,410.1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	2,812,231.16	2,812,23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5	1,441,636.38	1,441,636.3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6	1,430,250.53	1,430,250.5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7	1,274,546.28	1,274,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8	1,177,178.46	1,177,178.4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9	314,926.67	314,926.6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0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1	178,342.32	178,342.32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2	111,571.16	111,57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3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23,005,636.41	23,005,636.41	100.00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9,416,649.04	43,225,755.61	15.47
1-2 年	184,370,566.71	58,685,151.38	31.83
2-3 年	68,279,626.97	28,725,239.07	42.07
3-4 年	95,811,452.37	59,374,357.03	61.97
4-5 年	70,570,892.95	61,262,592.17	86.81
5 年以上	41,614,081.08	41,614,081.08	100.00
合计	740,063,269.12	292,887,176.34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5,636.41					23,005,63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718,004.59	60,169,171.75				292,887,176.34
其中：账龄组合	232,718,004.59	60,169,171.75				292,887,176.34
合计	255,723,641.00	60,169,171.75				315,892,812.75

6．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 14	119,397,324.15	8,977,893.60	128,375,217.75	10.73	25,763,208.76
单位 15	97,129,802.73	7,017,827.09	104,147,629.82	8.71	41,604,033.74
单位 16	61,133,645.77	18,653,648.74	79,787,294.51	6.67	12,343,094.46
单位 17	47,359,537.95		47,359,537.95	3.96	24,374,328.62
单位 18	37,274,095.67	9,094,002.61	46,368,098.28	3.88	14,410,994.40
合计	362,294,406.27	43,743,372.04	406,037,778.31	33.95	118,495,659.98

注释5．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仅限签订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000,000.00	273,000.00
合计	7,000,000.00	273,000.00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73,000.00		6,727,000.00		7,000,000.00	
合计	273,000.00		6,727,000.00		7,000,000.00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80,046.74	99.65	12,275,075.31	100.00
1 至 2 年	70,707.55	0.35		
合 计	20,450,754.29	100.00	12,275,075.3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的原因
单位 19	2,785,983.11	13.62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限
单位 20	2,765,000.00	13.52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限
单位 21	2,150,000.00	10.51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限
单位 22	1,964,296.72	9.61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限
单位 23	1,469,765.49	7.19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限
合计	11,135,045.32	54.45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仅限七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36,456.95	4,005,122.27
1-2 年	1,412,384.75	5,777,328.14
2-3 年	5,709,828.14	684,065.34
3-4 年	658,255.34	1,110,570.05
4-5 年	782,060.00	733,440.00
5 年以上	2,351,664.18	1,622,658.18
小计	15,450,649.36	13,933,183.98
减：坏账准备	7,111,345.19	3,889,745.78
合计	8,339,304.17	10,043,438.2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917,595.17	13,339,309.09
其他	533,054.19	593,874.89
小计	15,450,649.36	13,933,183.98
减：坏账准备	7,111,345.19	3,889,745.78
合计	8,339,304.17	10,043,438.20

3．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488,949.36	6,149,645.19	8,339,304.17	12,971,483.98	2,928,045.78	10,043,438.2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961,700.00	961,700.00		961,700.00	961,700.00	

4．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700.00	6.22	961,7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88,949.36	93.78	6,149,645.19	42.44	8,339,304.17
其中：账龄组合	14,488,949.36	93.78	6,149,645.19	42.44	8,339,304.17
合计	15,450,649.36	100.00	7,111,345.19	46.03	8,339,304.17

续：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700.00	6.90	961,7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71,483.98	93.10	2,928,045.78	22.57	10,043,438.20
其中：账龄组合	12,971,483.98	93.10	2,928,045.78	22.57	10,043,438.20
合计	13,933,183.98	100.00	3,889,745.78	27.92	10,043,438.20

5．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24	72,200.00	72,2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5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6	14,500.00	14,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7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8	30,000.00	3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9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1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2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3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4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5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6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7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8	90,000.00	9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961,700.00	961,7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注：上述项目或因整体经济形势及自身经营状况资金流短缺导致回收可能性较低，或为恒大项目判断回收可能性较低。

6．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36,456.95	522,146.19	11.51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现昌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412,384.75	523,288.55	37.05
2-3 年	5,709,828.14	2,714,452.30	47.54
3-4 年	658,255.34	378,760.12	57.54
4-5 年	782,060.00	621,033.85	79.41
5 年以上	1,389,964.18	1,389,964.18	100.00
合计	14,488,949.36	6,149,645.19	42.44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坏账准备(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坏账准备(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928,045.78		961,700.00	3,889,745.7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21,599.41			3,221,599.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149,645.19		961,700.00	7,111,345.19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39	押金保证金	2,679,000.00	1 年以内	17.34	308,352.90
单位 40	押金保证金	1,809,741.00	2-3 年	11.71	860,350.87
单位 41	押金保证金	1,580,148.00	2-3 年	10.23	751,202.36
单位 42	押金保证金	950,000.00	2-3 年	6.15	451,630.00
单位 43	押金保证金	775,628.69	1-2 年	5.02	287,370.43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7,794,517.69		50.45	2,658,906.56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882,603.30		68,882,603.30	60,968,699.08		60,968,699.08
合同履约成本	12,361,894.65		12,361,894.65	12,019,764.52		12,019,764.52
合计	81,244,497.95		81,244,497.95	72,988,463.60		72,988,463.60

2. 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当前合同	12,019,764.52	342,130.13			12,361,894.65
其中：					
1、设计合同	803,956.78	342,130.13			1,146,086.91
2、工程合同	11,215,807.74				11,215,807.74
小计	12,019,764.52	342,130.13			12,361,894.65
减：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019,764.52	342,130.13			12,361,894.65

注释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32,944,867.44	77,768,492.20	355,176,375.24	720,171,636.83	76,607,095.02	643,564,541.81
合计	432,944,867.44	77,768,492.20	355,176,375.24	720,171,636.83	76,607,095.02	643,564,541.81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仅限C培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减：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6,607,095.02	1,161,397.18				77,768,492.20
合计	76,607,095.02	1,161,397.18				77,768,492.20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1,444,825.02	56,698,299.11
预缴所得税	2,518,315.60	1,029,519.86
待摊租金		186,419.08
预缴城建税		756.92
预缴教育费附加		504.61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1,766.17
合计	43,963,140.62	57,917,265.75

注释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投资	337,132,446.24	242,500,000.00
合计	337,132,446.24	242,500,000.00

注释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11,362.00		6,827,698.65	9,699,660.40	33,438,72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43,100.13	26,245,473.51	1,951,172.55	257,158.36	50,196,904.55
购置	21,743,100.13	21,758,000.00	1,951,172.55	257,158.36	45,709,431.04
在建工程转入		4,487,473.51			4,487,473.51
3.本期减少金额			773,797.44	63,078.93	836,876.37
处置或报废			773,797.44	63,078.93	836,876.37
4.期末余额	38,654,462.13	26,245,473.51	8,005,073.76	9,893,739.83	82,798,749.23
二. 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08,196.61		3,673,906.74	5,431,151.49	17,113,254.84
2.本期增加金额	1,319,688.40	1,221,643.27	961,282.53	1,202,164.20	4,704,778.40

仅限已落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计提	1,319,688.40	1,221,643.27	961,282.53	1,202,164.20	4,704,778.40
3.本期减少金额			735,107.57	59,599.98	794,707.55
处置或报废			735,107.57	59,599.98	794,707.55
4.期末余额	9,327,885.01	1,221,643.27	3,900,081.70	6,573,715.71	21,023,325.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326,577.12	25,023,830.24	4,104,992.06	3,320,024.12	61,775,423.54
2．期初账面价值	8,903,165.39		3,153,791.91	4,268,508.91	16,325,466.21

2. 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治古城矿	29,076.70		29,076.70			
合计	29,076.70		29,076.70			

注释14．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67,047,359.39		67,047,359.39
2.本期增加金额	2,394,571.72	3,924,858.30	6,319,430.02
租赁	2,394,571.72	3,924,858.30	6,319,430.02
3.本期减少金额	6,473,246.93		6,473,246.93
租赁到期	6,473,246.93		6,473,246.93
4.期末余额	62,968,684.18	3,924,858.30	66,893,542.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813,424.24		20,813,424.24
2.本期增加金额	10,317,026.50	242,209.15	10,559,235.65

仅限七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本期计提	10,317,026.50	242,209.15	10,559,235.65
3.本期减少金额	3,052,761.18		3,052,761.18
租赁到期	3,052,761.18		3,052,761.18
4.期末余额	28,077,689.56	242,209.15	28,319,898.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890,994.62	3,682,649.15	38,573,643.77
2.期初账面价值	46,233,935.15		46,233,935.15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777.82	1,984,210.93	2,265,98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908,766.06	908,766.06
外购		908,766.06	908,766.06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0	50,000.00
处置		50,000.00	50,000.00
4. 期末余额	281,777.82	2,842,976.99	3,124,754.81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0,117.33	1,147,310.54	1,317,42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52.02	423,076.69	464,328.71
本期计提	41,252.02	423,076.69	464,32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0	50,000.00
处置		50,000.00	50,000.00
4. 期末余额	211,369.35	1,520,387.23	1,731,756.5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仅限涉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70,408.47	1,322,589.76	1,392,998.23
2．期初账面价值	111,660.49	836,900.39	948,560.88

注释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13,541,207.69	120,708.94	3,608,128.88	393,124.26	9,660,663.49
合计	13,541,207.69	120,708.94	3,608,128.88	393,124.26	9,660,663.49

注：其他减少额，是租入房租提前退租导致。

注释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768,492.20	11,665,273.84	76,607,095.02	11,491,064.25
信用减值损失	320,828,520.03	48,124,278.00	260,051,086.46	38,775,211.30
可抵扣亏损	91,829,528.34	13,774,429.26	125,520,911.89	17,068,425.09
公允价值变动			1,084,598.84	162,689.84
租赁负债	41,945,470.49	6,028,516.59	48,774,181.39	7,316,127.21
合计	532,372,011.06	79,592,497.69	512,037,873.60	74,813,517.6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8,573,643.77	5,417,781.64	46,233,935.15	6,935,090.27
公允价值变动	70,653,723.73	10,598,058.56		
合计	109,227,367.50	16,015,840.20	46,233,935.15	6,935,090.27

注释18．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454,742.30	131,925,515.0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1,454,742.30	131,925,515.03

注释19．应付账款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5,665,562.21	108,624,140.38
应付劳务款	52,946,918.45	75,303,052.60
其他	1,439,718.32	1,431,759.39
合计	210,052,198.98	185,358,952.3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单位 44	9,132,945.13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5	7,855,930.22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6	4,865,027.81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7	3,959,095.17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8	3,782,743.39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9	3,360,555.25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50	3,049,572.64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51	2,850,083.53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52	2,123,889.70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53	2,097,860.27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43,077,703.11	

注释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85,790,013.46	150,683,203.61
合计	85,790,013.46	150,683,203.61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969,502.04	103,238,631.73	100,573,098.80	21,635,034.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3,090.25	7,746,114.28	6,641,648.89	1,617,555.64
辞退福利	44,040.00	6,624,838.39	6,585,853.39	83,025.00
合计	19,526,632.29	117,609,584.40	113,800,601.08	23,335,615.61

2. 短期薪酬列示

仅限C楼及相邻地块项目办理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28,617.91	90,016,280.01	87,991,685.15	20,653,212.77
职工福利费		5,846,408.15	5,846,408.15	
社会保险费	308,725.13	4,848,784.19	4,181,950.12	975,55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387.25	4,749,484.19	4,094,920.50	955,950.94
工伤保险费	7,337.88	99,300.00	87,029.62	19,608.26
住房公积金	32,159.00	2,527,159.38	2,553,055.38	6,263.00
合　计	18,969,502.04	103,238,631.73	100,573,098.80	21,635,034.9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8,659.87	7,505,927.55	6,436,493.71	1,568,093.71
失业保险费	14,430.38	240,186.73	205,155.18	49,461.93
合计	513,090.25	7,746,114.28	6,641,648.89	1,617,555.64

注释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0,601.24	684,028.17
企业所得税		931.76
个人所得税	1,779,224.36	846,23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14.39	49,368.18
教育费附加	28,922.58	21,365.02
地方教育附加	18,946.90	13,908.51
其他	4,037.57	4,037.57
合　计	2,688,647.04	1,619,877.06

注释23．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925,649.73	662,530.78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往来款	1,306,511.66	1,174,239.62
代扣代缴款	303,025.28	390,018.19
其他		100.00
合计	2,885,186.67	2,226,888.59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40,481.79	9,747,962.91
合计	7,040,481.79	9,747,962.91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5,650,515.92	56,514,690.60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0,860,000.00	8,800,000.00
合计	66,510,515.92	65,314,690.60

注释26.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7,843,044.67	56,609,666.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897,574.18	7,835,485.53
租赁收款额现值小计	41,945,470.49	48,774,181.3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40,481.79	9,747,962.91
合计	34,904,988.70	39,026,218.48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19,518.09 元。

注释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维修费用	362,142.93	1,530,481.94	预提售后维修费用
合计	362,142.93	1,530,481.94	

注释28.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5,876,250.39			1,005,876,250.39
其他资本公积	21,029,934.79			21,029,934.79

仅限C语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468,630.55	4,503,597.29		56,972,227.84
合计	52,468,630.55	4,503,597.29		56,972,227.84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939,802.78	435,595,980.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3,626.95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9,939,802.78	435,562,353.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7,286.38	-155,622,551.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03,597.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243,491.87	279,939,802.78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8,114,938.20	342,383,795.52	407,019,557.85	331,213,212.26
其他业务				
合计	538,114,938.20	342,383,795.52	407,019,557.85	331,213,212.26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38,114,938.20		407,019,557.8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本报告期未发生应扣除金额	2,961.74	代理费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			2,961.74	代理费收入

仅限C培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61.74	代理费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38,114,938.20		407,016,596.11	

仅限诺汉租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3.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一、商品类型	538,114,938.20	538,114,938.20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530,844,022.50	530,844,022.50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2,689,166.89	2,689,166.89
其他业务	4,581,748.81	4,581,748.81
二、按项目地区分类	530,844,022.50	530,844,022.50
东北	8,382,195.24	8,382,195.24
华北	130,290,215.75	130,290,215.75
华东	248,335,182.83	248,335,182.83
华南	24,689,904.52	24,689,904.52
华中	20,900,796.25	20,900,796.25
西北	87,009,012.99	87,009,012.99
西南	18,507,630.62	18,507,630.62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538,114,938.20	538,114,938.20
在某一时点转让	4,581,748.81	4,581,748.8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33,533,189.39	533,533,189.39
合计	538,114,938.20	538,114,938.20

续：

上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一、商品类型	407,019,557.85	407,019,557.85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403,994,925.48	403,994,925.48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3,024,632.37	3,024,632.37
二、按项目地区分类	407,019,557.85	407,019,557.85
华东	123,591,081.93	123,591,081.93
西南	109,565,228.77	109,565,228.77
华北	79,436,233.70	79,436,233.70
西北	43,994,280.84	43,994,280.84
华中	16,306,755.40	16,306,755.40
东北	18,175,705.84	18,175,705.84
华南	15,950,271.37	15,950,271.37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07,019,557.85	407,019,557.85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07,019,557.85	407,019,557.85
合计	407,019,557.85	407,019,557.85

仅限七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交付设计成果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在客户验收时履行履约义务。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94,817.71 万元，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工程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2~3 年内确认为收入。

注释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964.39	798,542.20
教育费附加	429,084.73	353,907.58
地方教育附加	286,056.54	235,938.39
印花税	259,635.56	422,289.69
房产税	237,607.91	146,286.88
土地使用税	269.32	206.78
车船使用税	1,080.00	2,280.00
合计	2,189,698.45	1,959,451.52

注释3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870,118.90	27,306,806.27
办公费	4,155,640.57	5,837,886.64

仅限已签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399,792.18	4,540,631.13
业务招待费	2,405,913.00	3,449,743.16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3,690,694.18	2,902,985.20
租赁费	3,236,566.04	2,353,092.37
维修费	2,768,112.98	2,019,747.24
培训费	198,500.00	1,263,950.15
中标服务费	775,892.92	1,184,167.03
广告宣传费		343,456.92
折旧及摊销	46,048.38	18,916.19
其他	39,736.22	43,808.88
合计	51,587,015.37	51,265,191.18

注释3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278,602.13	61,080,109.86
折旧及摊销	9,014,170.49	11,160,820.96
中介费	1,255,346.96	2,973,604.77
业务招待费	1,497,569.84	2,020,442.55
差旅费	4,219,239.00	1,827,754.32
租赁费	2,131,363.75	1,476,873.22
办公及会议费	8,970,857.76	1,456,720.49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2,989,312.47	889,925.68
培训费	888,748.32	572,730.4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9,998.53	479,890.11
保险费	63,380.36	120,349.17
其他	217,361.83	419,514.41
合计	94,985,951.44	84,478,735.94

注释36.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552,036.53	26,222,857.59
材料费用	2,276,918.32	5,969,979.60
折旧及摊销	8,862,362.06	8,180,276.90
租金及水电费	301,007.57	528,992.98
差旅费	974,938.70	269,172.08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费	744,581.59	1,063,465.90
其他	671,910.23	678,512.89
合计	36,383,755.00	42,913,257.94

注释3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319,828.56	1,905,596.55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741,688.36	1,243,949.1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219,518.09	2,651,297.88
合计	641,377.89	1,989,650.50

注释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7,159.68	232,736.6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657.10	102,549.99
合计	356,816.78	335,286.6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 2023 年科技中小创新支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培训费补助		180,000.00	
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资助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政府培训补助款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保-2022 年留工培训补助		21,625.00	
稳岗补贴	3,559.68	31,111.66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补贴款	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7,159.68	232,736.66	

注释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仅限公告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7,673.12	17,237,376.51
合计	5,627,673.12	17,237,376.51

注释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277.49	-1,084,598.84
基金投资	68,632,446.24	
合计	70,653,723.73	-1,084,598.84

注释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3,726,571.48	-77,655,547.85
合计	-63,726,571.48	-77,655,547.85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1,397.18	-20,380,931.85
合计	-1,161,397.18	-20,380,931.85

注释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90,668.43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6,280.27	
合计	556,948.70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收项目表彰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50,000.00	600,000.00	750,000.00
盘亏损失	1,437.00		1,437.00
租入房屋装修费提前退租	393,124.26		393,124.26
合计	1,144,561.26	600,000.00	1,144,561.26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9,529.85	-758,663.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01,769.93	-32,567,142.48
合计	3,412,240.08	-33,325,805.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115,976.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67,396.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3,273.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9,529.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54,14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52,473.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305,513.23
所得税费用	3,412,240.08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19,828.56	1,752,424.53
保证金及押金	14,757,099.53	172,756.24

仅限结构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7,159.68	335,286.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380.88	
合 计	17,447,468.65	2,260,467.4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28,324,227.90	18,073,744.81
付现期间费用	43,751,390.28	35,081,312.72
其他		125.10
合 计	72,075,618.18	53,155,182.63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26,701.62	
合 计	10,426,701.62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12,140,563.64	12,201,806.2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74,027.94	10,367,721.62
合 计	13,914,591.58	22,569,527.82

注释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03,736.86	-155,622,551.21
加：信用减值损失	63,726,571.48	77,655,547.85
资产减值准备	1,161,397.18	20,380,931.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4,778.40	3,009,843.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59,235.65	12,348,034.91
无形资产摊销	464,328.71	413,09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8,128.88	3,702,98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556,948.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仅限浩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0,653,723.73	1,084,598.84
财务费用	2,219,518.09	2,651,297.88
投资损失	-5,627,673.12	-17,237,37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778,980.00	-39,502,23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080,749.93	6,935,090.27
合同资产的减少	287,226,769.39	136,865,173.82
存货的减少	-8,256,034.35	-41,062,58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4,390,141.74	-151,483,94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7,086,844.72	-25,030,817.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04,868.21	-164,892,900.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769,689.70	275,110,775.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5,110,775.06	549,294,479.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41,085.36	-274,183,704.25

2．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2,140,563.64 元(上期：人民币 12,201,806.20 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现金	187,769,689.70	275,110,775.0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769,689.70	275,110,775.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69,689.70	275,110,775.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仅限七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注释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38,875.91	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被冻结的银行存款等
合计	20,038,875.91	

注释5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77,159.68	277,159.68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000.00	10,000.00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44
合计	287,159.68	287,159.68	

注释51. 租赁

（一）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4、注释 26 和注释 48。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2,219,518.09	2,651,297.88
短期租赁费用	2,996,375.23	2,298,402.2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本公司本部以及分子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签订有超过一年期的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无偏理行业惯例的条款安排。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对项目所在地，根据项目进度及现场工作计划安排会为职工租赁短期居住的宿舍，租赁时间较短，未超过一年期，且无长期租赁计划，对其做简化处理。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未处置子公司。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报告期内新设成立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子公司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豪能汇（吕梁）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持股比例
上海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照明产品销售	100.00		原始取得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照明工程施工	100.00		原始取得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照明科技服务	100.00		原始取得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服务	100.00		原始取得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智慧城域研发	100.00		原始取得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原始取得
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0.00	原始取得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L.C)	迪拜	迪拜	照明工程施工	100.00		原始取得
豪能汇（吕梁）睿电新能	吕梁	吕梁	科技推		80.00	原始取得

仅限结及相邻地块项目亮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和应用服务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长江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5.00%	权益法核算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

仅限C堵及相关拟共建自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1,000,000.00	773,500.00
应收账款	763,068,905.53	315,892,812.75
其他应收款	15,450,649.36	7,111,345.19
合同资产	432,944,867.44	77,768,492.20
合计	1,242,464,422.33	401,546,150.14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仅限已涉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71,454,742.30			71,454,742.30
应付账款		210,052,198.98			210,052,198.98
其他应付款		1,737,818.05	1,147,368.62		2,885,186.67
其他流动负债		66,510,515.92			66,510,515.92
租赁负债		7,040,481.79	34,904,988.70		41,945,470.49
合计		356,795,757.04	36,052,357.32		392,848,114.36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外汇业务，因此外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构成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九、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仅限签约相邻地铁项目施工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20,886,678.65	7,000,000.00	337,132,446.24	665,019,124.89
银行理财产品	320,886,678.65			320,886,678.65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7,132,446.24	337,132,446.24
合计	320,886,678.65	7,000,000.00	337,132,446.24	665,019,124.89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产负债表日可在银行系统查询到未经调整的报价。另外包括已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活跃市场报价确认公允价格。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按照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计算得出。

（五）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初始成本为可观察值，按照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计算得出。

（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戴宝林、刘清梅夫妇及二人之子戴聪棋，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8.99%的股份。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联营企业北京长江豪能汇

仅限C培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长江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运营，不属于重要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戴宝林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清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戴聪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公司智慧城域事业部总经理
贺洪朝	本公司董事
侯春辉	本公司董事
闻国平	本公司董事
梁荣庆	本公司董事
马更新	本公司董事
许峰	本公司董事
林境波	本公司监事
周立圆	本公司监事
刘强	本公司监事
包瑞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峰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墩煌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福建安溪洛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侯春辉之妻妹潘秋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烟台信达恒泰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圆之姐姐周立卿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周立圆之姐夫曲香仁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峰持有其 0.41%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合伙人、部门经理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峰担任其独立董事

(五)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戴宝林	购买房屋用于办公	21,118,297.04	
合计		21,118,297.04	

仅限C塔设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3．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戴宝林	房屋建筑物	1,826,290.18	2,371,395.84	52,956.57	178,152.54		
合计		1,826,290.18	2,371,395.84	52,956.57	178,152.54		

戴宝林向公司出租自有房产，位置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2207-2213、2215-2216 室，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租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1903 室，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4．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日期表述）	担保到期日（日期表述）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宝林	6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15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7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297,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14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是
合计	647,000,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08,713.64	6,373,508.64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具保函金额 55,951,864.7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7,843,044.67 元。

仅限飞塔及相邻地块项目之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

仅限涉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以照明工程为主，包括设计、施工、销售、采购、运维，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8,914,987.99	286,298,537.52
1—2 年	182,845,010.01	88,907,310.88
2—3 年	70,929,287.43	108,208,151.40
3—4 年	101,844,918.44	120,085,323.91
4—5 年	71,787,595.46	29,524,431.57
5 年以上	53,039,032.47	45,205,117.52
小计	759,360,831.80	678,228,872.80
减：坏账准备	313,276,083.18	253,402,807.28
合计	446,084,748.62	424,826,065.5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5,636.41	3.03	23,005,636.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355,195.39	96.97	290,270,446.77	39.42	446,084,748.62
其中：账龄组合	735,800,156.16	96.90	290,270,446.77	39.45	445,529,709.39
关联方组合	555,039.23	0.07			555,039.23
合计	759,360,831.80	100.00	313,276,083.18	41.26	446,084,748.6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5,636.41	3.39	23,005,636.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223,236.39	96.61	230,397,170.87	35.16	424,826,065.52

仅限C等及相邻地块项目涉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654,668,197.16	96.53	230,397,170.87	35.19	424,271,026.29
关联方组合	555,039.23	0.08			555,039.23
合计	678,228,872.80	100.00	253,402,807.28	37.36	424,826,065.52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	3,156,410.18	3,156,410.1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	2,812,231.16	2,812,23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5	1,441,636.38	1,441,636.3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6	1,430,250.53	1,430,250.5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7	1,274,546.28	1,274,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8	1,177,178.46	1,177,178.4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9	314,926.67	314,926.6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0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1	178,342.32	178,342.32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2	111,571.16	111,57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3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23,005,636.41	23,005,636.41	100.00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8,914,987.98	43,148,148.64	15.47
1—2 年	182,845,010.01	58,199,566.68	31.83
2—3 年	67,964,837.91	28,592,807.31	42.07
3—4 年	95,811,452.37	59,374,357.03	61.97
4—5 年	70,570,892.95	61,262,592.17	86.81
5 年以上	39,692,974.94	39,692,974.94	100.00
合计	735,800,156.16	290,270,446.77	

仅限C类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2）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555,039.23		
合计	555,039.23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5,636.41					23,005,63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397,170.87	59,873,275.90				290,270,446.77
其中：账龄组合	230,397,170.87	59,873,275.90				290,270,446.77
合计	253,402,807.28	59,873,275.90				313,276,083.18

6．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 14	119,397,324.15	8,977,893.60	128,375,217.75	10.77	25,763,208.76
单位 15	97,129,802.73	7,017,827.09	104,147,629.82	8.73	41,604,033.74
单位 16	61,133,645.77	18,653,648.74	79,787,294.51	6.69	12,343,094.46
单位 17	47,359,537.95		47,359,537.95	3.97	24,374,328.62
单位 18	37,274,095.67	9,094,002.61	46,368,098.28	3.89	14,410,994.40
合计	362,294,406.27	43,743,372.04	406,037,778.31	34.05	118,495,659.98

注释2．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291,098.81	4,633,929.72
1—2 年	2,098,692.20	5,880,652.67
2—3 年	5,813,152.67	5,492,504.21
3—4 年	5,466,694.21	1,110,570.05

仅限C塔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5 年	782,060.00	2,533,540.00
5 年以上	4,630,040.23	2,587,634.23
小计	54,081,738.12	22,238,830.88
减：坏账准备	6,778,936.85	3,886,062.78
合计	47,302,801.27	18,352,768.1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208,145.17	13,281,809.09
其他	367,821.85	587,874.89
应收关联方款项	41,505,771.10	8,369,146.90
小计	54,081,738.12	22,238,830.88
减：坏账准备	6,778,936.85	3,886,062.78
合计	47,302,801.27	18,352,768.10

3．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120,038.12	5,817,236.85	47,302,801.27	21,277,130.88	2,924,362.78	18,352,768.1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961,700.00	961,700.00		961,700.00	961,700.00	

4．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700.00	1.78	961,7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20,038.12	98.22	5,817,236.85	10.95	47,302,801.27
其中：账龄组合	11,614,267.02	21.48	5,817,236.85	50.09	5,797,030.17
关联方组合	41,505,771.10	76.75			41,505,771.10
合计	54,081,738.12	100.00	6,778,936.85	12.53	47,302,801.27

续：

仅限连带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700.00	4.32	961,7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77,130.88	95.68	2,924,362.78	13.74	18,352,768.10
其中：账龄组合	12,907,983.98	58.04	2,924,362.78	22.66	9,983,621.20
关联方组合	8,369,146.90	37.63			8,369,146.90
合计	22,238,830.88	100.00	3,886,062.78	17.47	18,352,768.10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24	72,200.00	72,2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5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6	14,500.00	14,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7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8	30,000.00	3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9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1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2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3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4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5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6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7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8	90,000.00	9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961,700.00	961,7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67,774.61	191,960.85	11.51
1—2 年	1,406,384.75	521,065.55	37.05

仅限已签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使用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5,709,828.14	2,714,452.30	47.54
3—4 年	658,255.34	378,760.12	57.54
4—5 年	782,060.00	621,033.85	79.41
5 年以上	1,389,964.18	1,389,964.18	100.00
合计	11,614,267.02	5,817,236.85	50.09

（2）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623,324.20		
1—2 年	692,307.45		
2—3 年	103,324.53		
3—4 年	4,808,438.87		
4—5 年			
5 年以上	2,278,376.05		
合计	41,505,771.10		

7．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924,362.78		961,700.00	3,886,062.7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92,874.07			2,892,874.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817,236.85		961,700.00	6,778,936.85

8．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仅限作为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9．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27,852,849.57	1 年以内	51.50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5,320,474.63	1 年以内	9.84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5,178,763.40	1 年以内 117,000.00 元；1-2 年 150,000.00 元；2-3 年 103,324.53 元；3-4 年 4,808,438.87 元	9.58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3,143,683.50	1 年以内 323,000.00 元；1-2 年 542,307.45 元；5 年以上 2,278,376.05 元	5.81	
单位 40	押金保证金	1,829,741.00	2-3 年 1,809,741 元；5 年以上 20,000.00 元	3.38	880,350.87
合计		43,325,512.10		80.11	880,350.87

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750,000.00		59,750,000.00	43,100,000.00		43,100,000.00
合计	59,750,000.00		59,750,000.00	43,100,000.00		43,1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6,650,000.00		22,650,000.00		

仅限塔及相关地块项目竞争性谈判工程投标使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3,100,000.00	43,100,000.00	16,650,000.00		59,75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3,795,266.25	340,935,271.28	403,715,846.76	330,034,165.76
其他业务				
合计	533,795,266.25	340,935,271.28	403,715,846.76	330,034,165.7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分部 1	合计
一、商品类型	533,795,266.25	533,795,266.25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530,847,692.29	530,847,692.29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2,689,166.89	2,689,166.89
其他业务	258,407.07	258,407.07
二、按项目地区分类	533,795,266.25	533,795,266.25
东北	8,382,195.24	8,382,195.24
华北	129,218,156.73	129,218,156.73
华东	246,962,946.55	246,962,946.55
华南	22,837,036.61	22,837,036.61
华中	20,900,796.25	20,900,796.25
西北	87,009,012.99	87,009,012.99
西南	18,485,121.88	18,485,121.88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533,795,266.25	533,795,266.25
在某一时点转让	258,407.07	258,407.0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33,536,859.18	533,536,859.18
合计	533,795,266.25	533,795,266.25

续：

仅限结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上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一、 商品类型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400,873,421.41	400,873,421.41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2,842,425.35	2,842,425.35
二、按项目地区分类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华东	123,591,081.93	123,591,081.93
西南	109,562,267.03	109,562,267.03
华北	76,135,484.35	76,135,484.35
西北	43,994,280.84	43,994,280.84
华中	16,306,755.40	16,306,755.40
东北	18,175,705.84	18,175,705.84
华南	15,950,271.37	15,950,271.37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合计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当期成本。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交付设计成果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在客户验收时履行履约义务。

仅限签署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94,817.71 万元，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工程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2～3 年内确认为收入。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27,673.12	17,237,376.51
合计	5,627,673.12	17,237,376.51

十七、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824.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15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81,396.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43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减少以“-”表示)		
所得税影响额	11,972,9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008,043.26	

仅限公众号及相关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1.17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3.09	-0.31	-0.3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C标段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施工及照明工程投标使用

仅限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使用